

南 華 大 學

環境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論文

台灣企業環境報告書現況之研究 -

兼論利害相關者之看法

指導教授：胡 憲 倫 博士

研 究 生：劉 文 翔

中華民國 九 十 年 六 月

台灣企業環境報告書現況分析 - 兼論利害相關者之看法

中文摘要

近年來，環境污染事件頻傳，究其原因，均指向企業未妥善處理。為了能讓民眾及其利害相關者釋疑，企業便將其所對環境、經濟、社會所做的貢獻，以書面的方式呈現給民眾，此即為環境報告書之濫觴。環境報告書（CER）主要將企業的環境資訊公開呈現給該企業之利害相關者了解，藉此達成彼此的互動，避免圍廠事件的發生，激勵員工及股東的支持等。本研究採用三套國際間用來評定企業環境報告書內容的計分卡（DTT、UNEP、IÖW），針對國內已發行之企業環境報告書進行評分，了解目前國內企業環境報告書的定位。並透過與相關實證所評比的環境報告書分數相互比較，提供給國內業界作為未來跨出環境資訊公開，以及未來持續改善的參考。研究結果顯示國內企業環境報告書的評分皆遠低於國際目前的平均得分，且在財務/生態效益、與利害相關者之關係、以及第三者聲明等資訊方面大多不如國際發展之現況，不過此一現象已有愈來愈改善的跡象。

另一方面，針對台灣之企業利害相關者對於 GRI 永續性報告指標則是否適用於台灣企業環境報告書之發展進行問卷調查；在 95 份有效問卷中，研究發現：(1) 企業與其他利害相關者之認同上的差異有 29 項，其餘 115 項是彼此之間認為適用於台灣企業；(2) 將所有利害相關者分為 7 大類後，彼此之間所認同的有 134 項指標是適用於台灣的；(3) 台灣企業利害相關者大多對環境報告書持正面之看法。

關鍵字：環境報告書、資訊公開、計分卡、利害相關者、GRI

The Study of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in Taiwan - and Stakeholders' View of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incidents often occurred and they were ascribed to businesses' careless on managing their wastes. Mandated by regulations and to ease the concerns of public and stakeholders, businesses were requested to disclose their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Recently, to publish the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report (CER) to systematically disclose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becomes a business strategy to maintain the operation right. In Taiwan, the development of CER is just in its initial stage, only handful companies have published their reports. In light of the development of CERs, it is sure that CER will become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for business. In this study, three different scorecards (DTT, UNEP, IÖW) were used to evaluate the status of CERs published in Taiwan.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CERs' scores of Taiwanese companies are far lower than that of the foreign companies in almost every aspect. Nevertheless, this situation is improving.

On the other hand, among the investigation on either the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 is apply to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 CER. From 95 effective samples: (1) Business and stakeholder have identification 115 item of indicators are apply in Taiwan. (2) Separate the stakeholder into 7 major type and they identify 134 item of indicators are apply in Taiwan. (3) Most of Taiwan business's stakeholders give positive view to CER.

Keyword: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repor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corecard, stakeholder, GRI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前言.....	1
一、企業社會責任.....	1
二、民眾有權力知道.....	3
三、環境報告書標準化之發展.....	4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5
第貳章 文獻探討.....	8
第一節 環境報告書.....	8
一、環境報告書之發展情形.....	8
二、環境報告書內容與功能.....	20
三、環境報告書標準化之趨勢.....	25
四、國內發展環境報告書之情形.....	34
第二節 利害相關者.....	35
第三節 環境報告書之評量準則.....	43
一、DTT 企業環境報告計分卡.....	43
二、IÖW 企業環境報告計分卡.....	46
三、UNEP 企業環境報告計分卡.....	47
第參章 研究設計.....	49

第一節 研究架構.....	49
第二節 環境報告書計分卡.....	51
一、研究方法.....	51
二、資料蒐集方法.....	51
三、研究對象.....	52
四、研究限制.....	52
第三節 利害相關者意見調查.....	53
一、抽樣方法.....	53
二、量表格式.....	53
三、研究對象.....	54
四、問卷設計.....	54
五、研究限制.....	55
六、樣本敘述.....	55
七、信度與效度.....	56
八、資料分析法.....	58
第肆章 分析結果.....	60
第一節 環境報告書計分卡.....	60
一、國內環境報告書得分情形.....	60
二、國內環境報告書內容分析.....	60
三、計分卡得分分佈情形.....	63
四、國內外環境報告書之比較.....	69
第二節 利害相關者意見調查.....	71
一、單一樣本 T 檢定 - 測試各利害相關者對於問卷題項的差異	71
二、獨立樣本 T 檢定 - 測試產業界與利害相關者之間相互比較對於問卷 題項的差異.....	71
三、單因子變異數檢定(One Way ANOVA) - 測試七個利害相關者群體	

之間互相對於問卷題項的差異.....	76
四、利害相關者看法之百分比計算.....	7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7
第一節 結論.....	107
一、台灣環境報告書之定位.....	107
二、國內外環境報告書之比較.....	108
三、利害相關者之看法.....	109
第二節 建議.....	110
一、企業界.....	110
二、政府單位.....	111
三、後續研究.....	112
第三節 研究貢獻.....	112
參考文獻.....	113
中文部份.....	113
英文部份.....	116
網站部份.....	120
附錄.....	121
附錄 A.....	121
附錄 B.....	131
附錄 C.....	14
附錄 D.....	148
附錄 E.....	156
附錄 F.....	167

表 目 錄

表 2-1 主要推行環境報告書組織的要求 - 定量資訊	28
表 2-2 主要推行環境報告書組織的要求 - 定性資訊	29
表 2-3 主要的環境議題在環境報告書的百分比	30
表 2-4 總利害相關者分析(Total Stakeholder Analysis, TSA).....	39
表 2-5 利害相關者之需求	40
表 2-6 各種利害相關對於企業環境報告內容之要求一覽表	41
表 2-7 企業環境報告書讀者排行	42
表 2-8 DTT 計分卡之設計架構	44
表 2-9 DTT 計分卡之分項內容	45
表 2-10 IÖW 之評分方法之計分架構	47
表 2-11 UNEP 分析單元	48
表 3-1 本研究問卷回收情形	56
表 3-2 問卷信度分析之結果	57
表 4-1 DTT 計分卡在各觀察要項之得分分佈表	61
表 4-2 IÖW 計分卡在各觀察要項之得分分佈表	62
表 4-3 UNEP 計分卡在各觀察要項之得分分佈表	63
表 4-4 國內環境報告書之評分 - DTT 計分卡 (每項評分方式 0~4 分)	65
表 4-5 國內環境報告書之評分 - IÖW 計分卡(每項評分方式 0,1,3,5 分)	66
表 4-6 國內環境報告書之評分 - UNEP 計分卡(每項評分方式 0~3 分).....	67
表 4-7 國內電子業與國外電子業之比較(DTT).....	70
表 4-8 國內紙業與國外紙業之比較(UNEP)	70
表 4-9 國內汽車業與國外汽車業之比較(DTT).....	70
表 4-10 國內汽車業與國外汽車業之比較 (UNEP)	71
表 4-11 獨立樣本檢定 - 「高階主管的聲明」未達顯著性之題項	72

表 4-12 獨立樣本檢定 - 「報告摘要與主要指標」未達顯著性之題項	73
表 4-13 獨立樣本檢定 - 「政策 組織與管理系統」未達顯著性之題項	73
表 4-14 獨立樣本檢定 - 「環境績效」未達顯著性之題項	74
表 4-15 獨立樣本檢定 - 「經濟績效」未達顯著性之題項	74
表 4-16 獨立樣本檢定 - 「社會績效」未達顯著性之題項	75
表 4-17 獨立樣本檢定 - 「整合性績效」未達顯著性之題項	76
表 4-18 單因子變異數檢定 - 「報告組織/企業的概況」未達顯著性之題項	77
表 4-19 單因子變異數檢定 - 「報告摘要與主要指標」未達顯著性之題項	77
表 4-20 單因子變異數檢定 - 「環境績效」未達顯著性之題項	78
表 4-21 單因子變異數檢定 - 「經濟績效」未達顯著性之題項	78
表 4-22 單因子變異數檢定 - 「社會績效」未達顯著性之題項	78
表 4-23 單因子變異數檢定 - 「整合性績效」未達顯著性之題項	79
表 4-24 政府單位對於「高階主管的聲明」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80
表 4-25 產業界對於「高階主管的聲明」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80
表 4-26 環保團體對於「報告組織/企業的概況」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81
表 4-27 政府單位對於「報告組織/企業的概況」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81
表 4-28 學研單位對於「報告組織/企業的概況」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82
表 4-29 顧問公司對於「報告組織/企業的概況」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82
表 4-30 產業界對於「報告組織/企業的概況」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83
表 4-31 金融機構對於「報告組織/企業的概況」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83
表 4-32 其他對於「報告組織/企業的概況」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84
表 4-33 政府單位、學研單位、其他對於「報告摘要與主要指標」之「適用性」 選項得分	84
表 4-34 環保團體對於「報告摘要與主要指標」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85
表 4-35 顧問公司對於「報告摘要與主要指標」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85
表 4-36 產業界對於「報告摘要與主要指標」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85

表 4-37 金融機構對於「報告摘要與主要指標」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85
表 4-38 環保團體對於「政策 組織與管理系統」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86
表 4-39 政府單位對於「政策 組織與管理系統」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87
表 4-40 學研單位對於「政策 組織與管理系統」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88
表 4-41 顧問公司對於「政策 組織與管理系統」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88
表 4-42 產業界對於「政策 組織與管理系統」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89
表 4-43 政府單位對於「政策 組織與管理系統」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90
表 4-44 其他對於「政策 組織與管理系統」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91
表 4-45 政府單位對於「環境績效」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92
表 4-46 學研單位對於「環境績效」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92
表 4-47 顧問公司對於「環境績效」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93
表 4-48 產業界對於「環境績效」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95
表 4-49 金融機構對於「環境績效」之「適用性」選項得分	96
表 4-50 其他對於「環境績效」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96
表 4-51 環保團體對於「經濟績效」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97
表 4-52 政府單位對於「經濟績效」之「適用性」選項得分	97
表 4-53 學研單位對於「經濟績效」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98
表 4-54 顧問公司對於「經濟績效」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99
表 4-55 產業界對於「經濟績效」之「適用性」選項得分	99
表 4-56 金融機構對於「經濟績效」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100
表 4-57 其他對於「經濟績效」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100
表 4-58 環保團體對於「社會績效」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101
表 4-59 政府單位對於「社會績效」之「適用性」選項得分	101
表 4-60 學研單位對於「社會績效」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102
表 4-61 顧問公司對於「社會績效」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103
表 4-62 產業界對於「社會績效」之「適用性」選項得分	103

表 4-63 金融機構對於「社會績效」之「適用性」選項得分	104
表 4-64 其他對於「社會績效」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104
表 4-65 顧問公司對於「整合性績效」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105

圖 目 錄

圖 2-1 全球環境報告(以 ISO 為範本的環境報告書, 100 大企業調查).....	9
圖 2-2 1990 年~1999 年企業環境報告書的數量.....	10
圖 2-3 環境報告書的成長百分比	10
圖 2-4 環境報告書的演進過程	12
圖 2-5 環境報告書的形成	13
圖 2-6 德國聯邦環保署(FEA)制訂之企業環境指標系統	17
圖 2-7 環境管理系統與環境績效評估及企業環境報告書之關係	25
圖 2-8 永續性量測概要示意圖	31
圖 2-9 各主要組織推展環境報告書之範疇	32
圖 2-10 GRI 整合圖 - 許多提倡組織移動的不同方向	33
圖 2-11 大型企業之利害相關者團體	37
圖 2-12 企業協商的基本利害相關者:公司觀點	38
圖 2-13 閱讀報告書之利害相關者團體(%)	42
圖 3-1 研究流程圖	50
圖 4-1 DTT、IÖW、UNEP 得分關係圖	68

第壹章 緒論

企業環境報告書乃將企業環境資訊公開，與其利害相關者（stakeholders）進行溝通，藉由環境報告書直接或間接的獲得利害相關者的支持。因此本研究除了針對國內企業環境報告現況加以研究之外，另外針對利害相關者進行問卷調查，俾了解國內利害相關者對於環境報告書的看法。本章節包含了兩部份：第一節說明企業社會責任、民眾有權力知道、環境報告書標準化之發展等部份。第二節描述研究動機與目的。

第一節 前言

一、企業社會責任

人類在各種不同的生產活動過程中，都必須依賴自然環境所提供的資源，例如：水的使用、電力的產生、房屋的建造等都必須經由開採自然資源方可進行。工業革命之後，生產速度提高，經濟、人口快速成長，資源大量消耗，污染不斷的產生，因而發生許多的公害事件。例如倫敦與洛杉磯的煙霧污染、日本的汞與鎘的污染，以及台灣有機溶劑與重金屬等各式各樣的污染，致使各國均透過制定各種污染管制的法案，來消弭國內的環境問題。而國際間也紛紛制定各種環境保護的公約，例如：「巴塞爾公約」、「蒙特婁議定書」、「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等，試圖來解決全球或區域性之環境污染的問題。近年來，利害相關者（stakeholders）的壓力 - 民眾環保意識的高漲（right-to-know）、環保團體與非政府組織（NGOs）的大力監督、投資者與消費者的對於綠色企業的好感、保險及金融業者對於環境/永續績效優良的企業之保險優惠與優先低利融資等，均迫使企業主動去改善其可能會發生的環境問題，而此一趨勢的主要驅動力在於企業環境資訊的公開。

在 19 世紀以前企業所負擔的社會責任，是視經營者個人的道德觀；漸漸的在 19 世紀末所有權與管理權的分離，企業因為追求最大的利潤，而忽略了其所

為社會所帶來的問題。例如：空氣污染、溫室效應、水污染、廢棄物的產生等問題；最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迄今，企業視自己為社會的一部分，對於其所掌握的資源而言，由所有人的觀念轉變為受托人（員工、投資人、消費者、社會大眾之受托人）。因此，企業不應以追求最大的利潤為目的，更應以解決其所造成的社會問題（環境污染）。

根據馬斯洛（A. H. Maslow）的需要層次理論（need hierarchy），人的行為係受「未滿足的需求」的刺激而產生的。在同一期中可能有許多慾望無法滿足，此時最低層次 - 亦即最基本之需求將支配人類行為最有力的因素。因此，當「清潔的空氣」與「可提供就業機會之污染性工廠」兩者間之抉擇時，顯然將選擇後者。但在今日，由於企業過去努力的結果，已使人們經濟性之需求逐漸滿足，對生活品質的需求已經產生，其經濟性之需求已不再是支配人類行為的主要因素；相反的，人們對於有關社會的問題更為關切。因此，企業除了經濟成長之外，其社會責任是不可避免的，企業所承擔的社會責任之主要論點有：（1）社會大眾期望企業承擔社會責任（2）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是一種長期的自利（3）企業承擔社會責任可避免政府的限制（4）企業擁有社會問題的資源與能力（5）企業應對社會問題負責，所以企業實是人類邁向永續發展的重要一環（黃俊英，1992）。

1992 年地球高峰會議中 - 里約宣言「Rio Declaration」 - 強調永續發展，與各國對環境之權利及責任之原則；二十一世紀行動綱領「Agenda 21」 - 要求各國針對環境與發展問題，包括社會及經濟方面等問題，並加以解決以保障永續之發展。因此擁有乾淨的環境、經濟成長以及安全的社會的是人類共同的目標。而在邁向永續發展的遠景上，企業對於永續發展有責無旁貸的義務與責任，因為創造人類文明的主要推手是企業，且不論是科學新知與創新的科技，其最終且極致的表現一定是將之商品化。所以造成地球今日許多的危機，企業實在脫不了干係。但解決目前環境問題的答案也是在 - 「科技與企業」（胡憲倫，2000）。另一方面，當前綠色消費意識的興起，消費者的態度產生了轉變，企業

的反應也變的十分敏銳，一個對環境保護運動高度關懷及真誠努力的企業，才會受人尊敬，並且有助其永續經營的良好企業形象（胡企林，1995）。

二、民眾有權力知道

就法令層面來看，1986 年美國國會通過「緊急規劃及社區有權知道法案」（Emergency Planning and Community Right-to-know Act - - EPCRA），基於「社區有權知道」（Community Right-to-know）的規定下，毒性或危害性的化學品的使用及運送，到污染物釋出及轉運申報制度（Pollutant Release and Transfer Reporting, PRTRs）是美國首先要求企業必須公開環境相關資訊。而時至 1990 年美國推動「毒性物質排放清單」（Toxics Release Inventory, TRI）更是以法律的強硬規範下，來要求企業必須呈報其環境方面的資訊，以及印尼國家污染防治署（BAPEDEL）所推動的「環境績效評估系統」（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Rating Systems）也是由民眾有權知道的要求下，驅使企業進行實際環境改善的最佳範例。於此，企業的利害相關者（stakeholders）基於有權力知道企業環境的相關資訊紛紛要求企業需公開其環境績效，因此企業對於環境報告書的重視也日益增加。

1993 年歐盟（EU）推動環境管理及稽核制度（EMAS）時，強制要求通過環境管理系統的企業必須定期出版向社會大眾公開其企業環境報告書，雖其內容較偏向環境管理系統實施要項之現況與成果。1995 年丹麥提出環境報告法案，規定企業必須向政府報告資訊，但可選擇不公開；1998 年荷蘭通過環境報告法案，除要求企業必須向政府報告資訊，也必須向一般大眾公開其環境績效與污染排放數據。而紐西蘭在這一波環保訴求潮流下，宣布該國內企業也必須報告因企業活動所造成的環境衝擊資訊的公開。由此不難瞭解環境報告書是繼環境管理系統（EMS）後的新環境管理趨勢，所以環境報告書在不久的將來勢必如同 ISO 14000 成為「非技術性貿易障礙」。

三、環境報告書標準化之發展

而目前一般的企業均有出版其財務報告，讓投資人可以了解該公司的財務情形，但是隨著企業的活動，導致周遭環境受到巨大的衝擊，但是對此衝擊社會大眾可能無從得知消息，更甚至蒙受其害。因此除了公司的財務方面可讓投資人瞭解外，尚須讓該企業的利害關係人了解企業的環境狀況，而不再是一昧的矇騙，隱瞞社會大眾。於此環境報告書的重要性已漸漸的明朗化，且目前環境報告書至今已超過 300 家以上的企業定期的出版「企業環境報告書」（Corporate Environmental Report, CER）指出，積極的與各利害相關者進行溝通，藉以獲得認同與信任。但迄今企業環境報告書的許多相關準則與規範仍未完全的整合與一致化（申永順，1999a）。目前 Fortune 500 大企業約有 300 家曾經提出企業環境報告書，但也因無相關準則，導致各企業無法呈現一致的報告規範（溫肇東，2000）。

目前雖有許多企業出版該企業環境報告書，但是一般大眾對於環境報告書的使用率偏低，甚或棄之不理，其原因為何？是否存在著信用缺陷（credibility gap），導致一般大眾不再相信公司的環境報告；或是公司的環境報告書的用辭過於艱澀，使得一般大眾不容易了解其所要表達的意義。另一方面，有許多使用者查覺到企業的環境報告書中有所隱瞞，將對於企業不良之記錄不予刊登，甚或隱瞞可能發生之危害，其所提供的資訊不能滿足使用者的需求，原因在於該內容皆偏向將企業的形象塑造成完美形象。

於是國際間許多欲整合環境報告書涵蓋範圍的相關組織，例如：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的生態效益與環境績效報告、環境責任經濟聯盟的企業環境報告書、全球報告協會的永續性全球報告書等。因此各類環境報告書的相關準則與規範尚無一致的標準，是故廠商欲製作環境報告書時無一定之準則，所以環境報告書的一致化是當前燃眉之急，但是環境報告書編纂時應該要包含那些，其囊括的層面應該考慮那些部份其報告書所呈現的結果是否能夠讓企業的利害相關者滿意。

因此一致化的趨勢已在國際間蘊釀著，且將「環境報告書」- 指導準則 (guidelines) 予以標準化之傾向。而此一趨勢勢必成為繼 ISO 14000 後的新環境管理風潮。於此本研究試圖以 DTT、UNEP、IÖW 來評定台灣企業環境報告書的發展情況。接著，再以全球報告計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的指導準則 (guidelines) 為主，針對台灣的企業利害相關者進行問卷調查，以取得台灣對國際環境報告書之指導準則看法。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永續發展有三個面向，經濟成長、環境保護與社會福祉。一個可以永續經營的企業，可說是一個財務績效良好，也重視其環境績效，並且更應該是具有社會責任的企業。雖然，目前企業均會出版其財務報告，讓投資人可以了解該公司的財務情形。然而，企業對於其對社會產生的衝擊卻依舊是隱匿不宣，而大眾也無從得知。為了解決此一問題，國際間正倡議透過一套企業環境報告的機制，來協助企業呈現其在永續發展的努力。

而當企業符合法規的要求、通過了 ISO 14001 的驗證，高喊企業永續經營的同時，要如何的表現其卓越的企業環境、經濟、社會績效呢？資訊的公開便是方法之一，而環境報告書為其中之一大利器。然而推廣環境報告書的組織相當的多，而且目前與環境報告書的相關準則與規範迄今尚未有一致的標準 (申永順, 1999a)，例如：GRI 在 2000 年 6 月再次的更新其報告書的準則。所以我們不難想像企業在面臨如此多重的要求是如何的棘手和無所是從的阻礙，其中包括了國際間的規範、國家的法規、供應商與消費者的要求都對企業施加壓力。對企業而言，標準的統一對企業能避免做重覆相同的事，也能夠讓企業的環境資訊能夠有效的管理，並從中來要求績效的改善，滿足企業的各個利害相關者的要求。所以環境報告書在面臨如此多方面的要求下，標準化的發展趨勢是相當明顯確定的。

每個國家可能因為某些因素而對環保意識有所差異，如：經濟、地區等因素。所以各國在制定環保法規的考量也各有所不同，所以就環境報告書而言，國際標準化的趨勢是不可避免的，但各國可能因為環保訴求的不同，要求的環保事件也可能因地域上的差別而不同，所以環境報告書必須要在針對各地區、國家訂定出適當的要求。例如：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其大綱是國際間共通標準化的，但其所要求的其中之一項目為符合法規，但環保法規各國皆不同，所以環境報告書亦同其發展趨勢。

國內企業對於發行環境報告書，並公開其環境資訊的做法，均採取保留的態度。也因此目前國內發行環境報告書的企業家數屈指可數。而目前環境報告書尚未如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般的有一套標準之規範，因而造成環境報告書的內容眾說紛紜，資訊的不對稱性（與利害相關者要求的不同）與完整一致性，於是國際間也相呼應的發展了環境報告書之評分準則來對環境報告書來加以評分。本研究以三套國際間用來評定企業環境報告書內容的評分卡，除了針對國內企業所發行之環境報告書加以評分後，並與國際間之環境報告書加以比較，希望對國內未來欲發行環境報告書之企業，提供建議與未來持續改善的參考。其目的有三：

- (1) 為台灣已經發行之企業環境報告書進行評分，以了解目前台灣企業環境報告書的定位。
- (2) 以國際間環境報告書之所得評分與國內相互比較，針對台灣環境報告書之缺失加以探討，並提出建言。
- (3) 藉由利害相關者分析 GRI 所發展的永續性報告指導準則是否適用於台灣，並提供企業界其利害相關者對於環境報告書之看法。

於此本研究將採用三套國際間用來評定企業環境報告書內容的計分卡（DTT、UNEP、IÖW），針對台灣已經發行之企業環境報告書進行評分，以了解目前台灣企業環境報告書的定位。並透過與國際間所評比的環境報告書分數相互比較，藉以提供給台灣業界作為未來跨出環境資訊的公開，以及未來持續

改善的參考。其後，再進行以 GRI 指導準則為主軸的問卷調查，針對企業之利害相關者對 GRI 指導準則的看法進行分析，以得到台灣企業利害相關者對 GRI 指導準則的觀點與建議，藉以完成台灣自身環境報告書的依據。

第貳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之文獻探討，首先在環境報告書時將分別針對環境報告書發展情形、環境報告書內容與功能、環境報告書標準化之趨勢、國內發展環境報告書之情形等四部份。其次將針對利害相關者的區分、利害相關者對環境報告書之要求等部分進行文獻探討。

第一節 環境報告書

在談論環境報告的議題時，首先應分辨環境報告(Environmental Reporting)與企業環境報告書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Reports, CERs)的差別。基本上，環境報告是一個包含甚廣的詞彙，意指一家公司揭露其環境相關活動的各種方式；而企業環境報告書則只是其中的一種形式。

一、環境報告書之發展情形

(一) 環境報告書之沿革

企業環境報告的觀念源起於 1970 年初期的社會會計 (social accounting)，並基於目前企業財務年報 (financial report) 之成功經驗與基礎 (Brophy & Starkey, 1996)。1986 年美國國會通過「緊急規劃及社區有權知道法案」(Emergency Planning and Community Right-to-know Act, EPCRA)，基於「社區有權知道」(Community Right-to-know) 的規定下，毒性或危害性的化學品的使用及運送，到污染物釋出及轉運申報制度 (Pollutant Release and Transfer Registers, PRTRs) 等的管制措施，都被明確的規範著。因此，環境資訊的公開漸漸的擴展開來，演變至環境報告書的出版。

1989 年由挪威 Norsk Hydro 公司首先發行企業環境報告書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Report, CER)。1991 年 Monsanto 公司發行美國第一本環境報告書，內容包括了毒性物質排放得數據，以及一些環境績效的改善目標 (Brophy &

Starkey, 1996)。歐盟 (EU) 在 1993 年推動環境管理系統 (EMAS) 時，強制要求通過環境管理系統之廠商，須向社會大眾公開其企業環境報告書，於此環境報告書蓬勃發展，直制今日。1995 年丹麥提出環境報告法案，規定企業必須向政府報告資訊，但可選擇不公開，全國 1200 家產業必須對其所排放的各種污染物、能源、水與原物料的使用狀況進行年度報告。1998 年荷蘭通過「環境報告法案暨環境報告法令 (The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Act 1997 and The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Decree 1998)」，該法案要求表一中的企業必須在 2000 年 4 月 1 日對環境主管機關提出正式報告，並且在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必須向一般大眾公開其環境績效與污染排放數據。

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於 1998 年在美國舊金山的 ISO/TC207 年會中與會的日本代表「日本環境稽核研究小組 (The Environmental Auditing Research Group, EARG)」主張環境報告應納入 ISO 14001 修正版。在 1999 年韓國漢城第七屆 ISO/TC207 年會中，就環境報告書尚處於資料收集中。而目前以 ISO 14000 為主的全球環境報告 (Global Environmental Reports) 的成長也是持續的在增加，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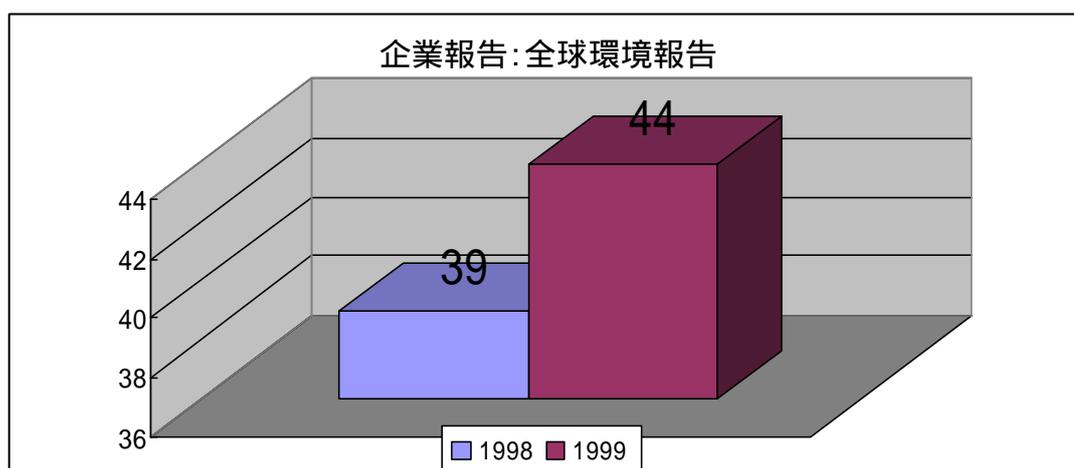


圖 2-1 全球環境報告 (以 ISO 為範本的環境報告書，100 大企業調查)

資料來源：Krut & Moretz (2000)

目前國際間環境報告書的成長相當的快速，如圖 2-2 所示在 1990 年環境報告書才剛剛開始萌芽，僅少數的公司有出版環境報告，但直至 1999 年環境報告書以達到了 1000 家左右的公司有出版環境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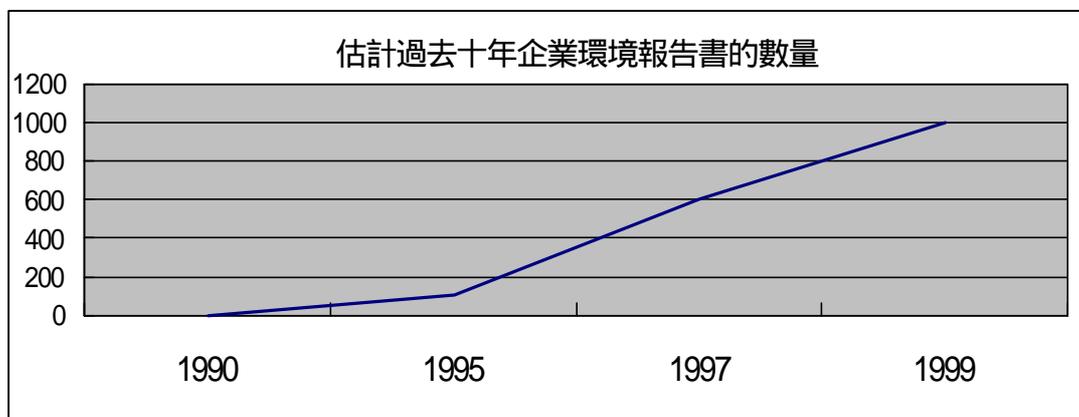


圖 2-2 1990 年~1999 年企業環境報告書的數量

資料來源：KPMG (1999)

而在圖 2-3 部份，同樣的也說明了環境報告書的快速成長的比例，由 1993 年的 13 % 至 1999 年成長為 24 %，成長率相當的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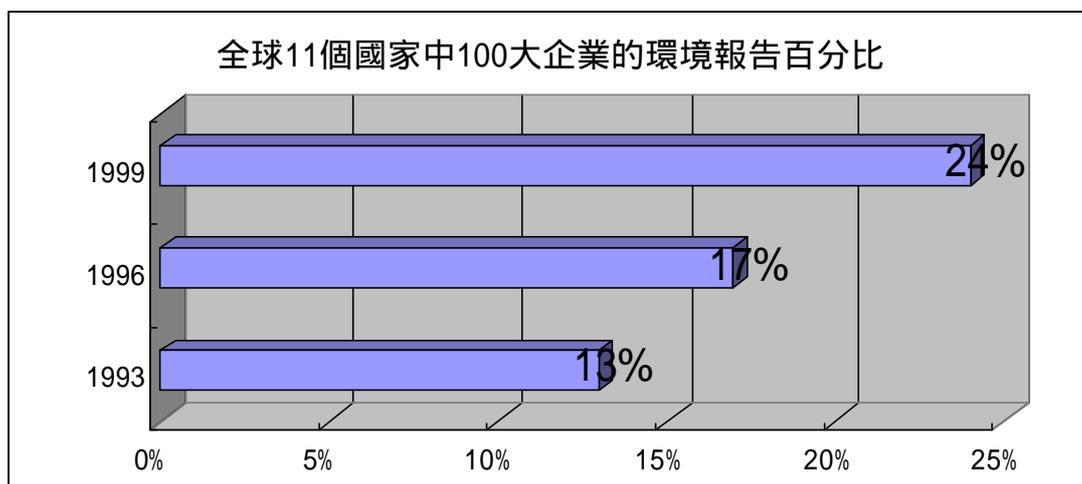


圖 2-3 環境報告書的成長百分比

資料來源：KPMG (1999)

根據投資人責任研究中心（Investor Responsibility Research Center，IRRC）1990年至1999年的調查顯示，愈來愈多的美國大公司發行企業環境績效報告。IRRC是一個非營利的機構，專門為近500家機構投資人提供公平的分析，及篩選投資組合的資訊。該調查針對Standard & Poor 500家企業，255家回覆調查的企業中，就有132家發行環境績效報告，為歷年來最多的紀錄，比1990年中期的調查，多出36家公司。投資人責任研究中心（IRRC）表示，在過去十年來，企業環境績效報告已從特例成為一般製造業普遍接受的常例，而且從僅建立企業形象，進步到利用統計資訊來稽核環境績效的歷年來表現。調查中有15家製造業及1家服務業表示他們已進步到發行公司的永續發展報告，亦即報告內容涵蓋了企業的社會、環境及財務績效三個領域（IRRC，2000）。

根據國外的經驗，企業揭露其環境績效的過程大約可以分成五個階段，如圖2-4所示；一般的企業對於初次將與公司經營有關的環境資訊公開，均有些許顧忌，也因此均會採取審慎與保守的態度，然而在主客觀因素的影響下，有愈來愈多的企業察覺透過主動並坦誠的將公司的環境績效等相關資訊公開，不僅不會傷害公司，反而因此讓消費者、環保團體等利害相關者認為其為負責任的企業，而為其贏得更多的商機與利益(UNEP，1994)。

第一階段：在年度報告中加上幾句與環境相關之簡短敘述。

第二階段：許久一次的環境報告，通常與政策聲明有關。

第三階段：與環境管理系統相互結合的年度報告。

第四階段：提供一份像是TRI格式的年度績效資料(包括了使用、製造、排放、處置等數量、流程、去處等的資料)。

第五階段：發行企業永續發展報告，其內容涵蓋了公司在環境保護、經濟/獲利與社會責任三方面的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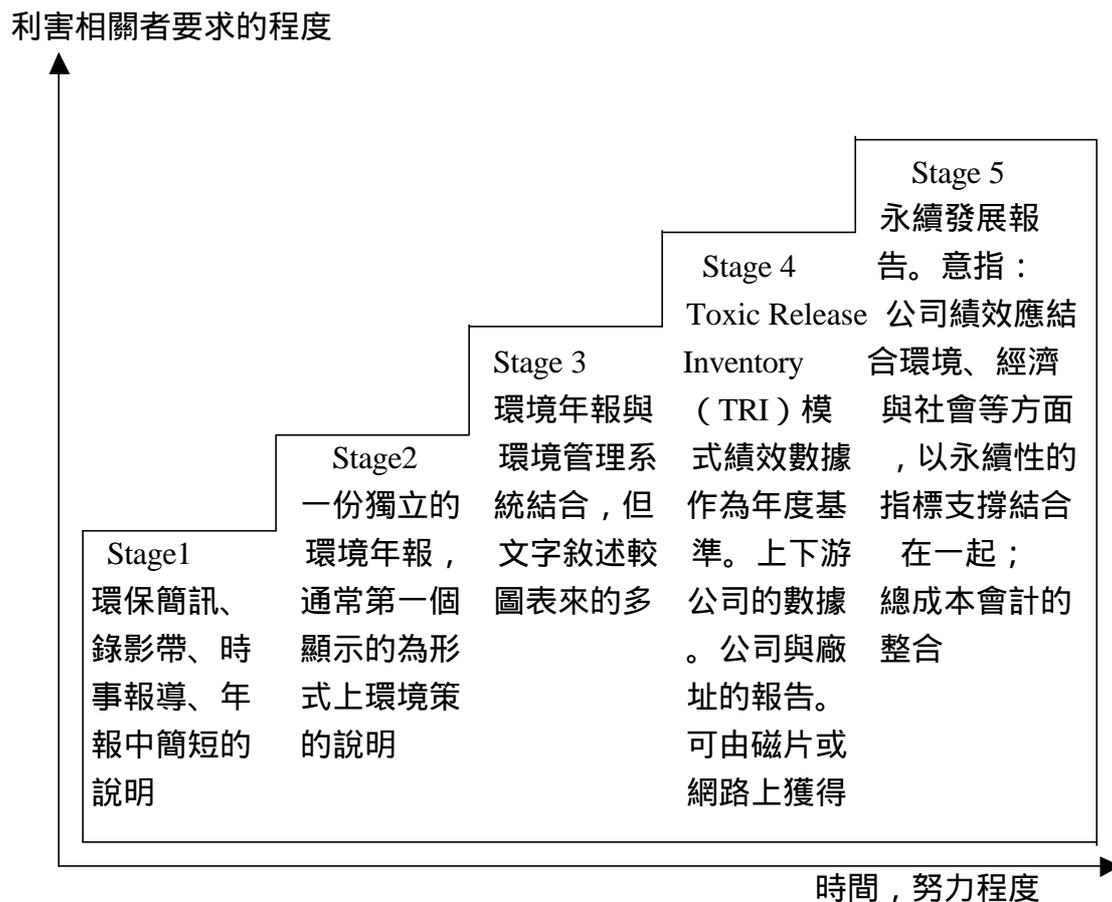


圖 2-4 環境報告書的演進過程

資料來源：UNEP (1994)

一般而言，環境資訊的揭露可分成三種類型，分別是非自願的揭露 (involuntary disclosure)、強制性的揭露 (mandatory disclosure)，以及自願性的揭露 (voluntary disclosure)。茲分別簡要敘述如下 (DTTI, 1993)：

1. 第一種非自願的揭露主要是因為媒體的揭發或法庭的調查，是一種非為公司主動願意公開，然而卻不得不為的資訊揭露。
2. 第二種強制性的資訊揭露則是經由立法程序，而要求具一定規模或是使用特定化學藥品的公司，必須揭露其公司相關活動的資訊公開。此一形式的揭露，主要是因為美國 1986 年「民眾有權利知道法案 (Community-Right-to-Know)」的通過，這也就是美國「毒性物質排放清單 (Toxics Release Inventory, TRI)」的立法依據。由於 TRI 在美國實

施後的成功經驗，促使了包括聯合國以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組織之積極在世界各國推動此一制度 - 他們使用的名稱是「污染物釋出及轉運申報制度(Pollutant Release and Transfer Registers, PRTRs)」。

3.而第三種自願性的資訊揭露，則又分成了機密性(confidential)與非機密性(non-confidential)兩類。其差別在於前者是基於銀行、保險業者、客戶或合作夥伴之要求，而提供其參考的公司環境資訊，一般是不對民眾公開的；而後者則是公司將所有環境資訊均公開給民眾知道。

Brophy & Starkey (1996) 依據上述環境資訊揭露的類型歸納成環境報告書的演進，如圖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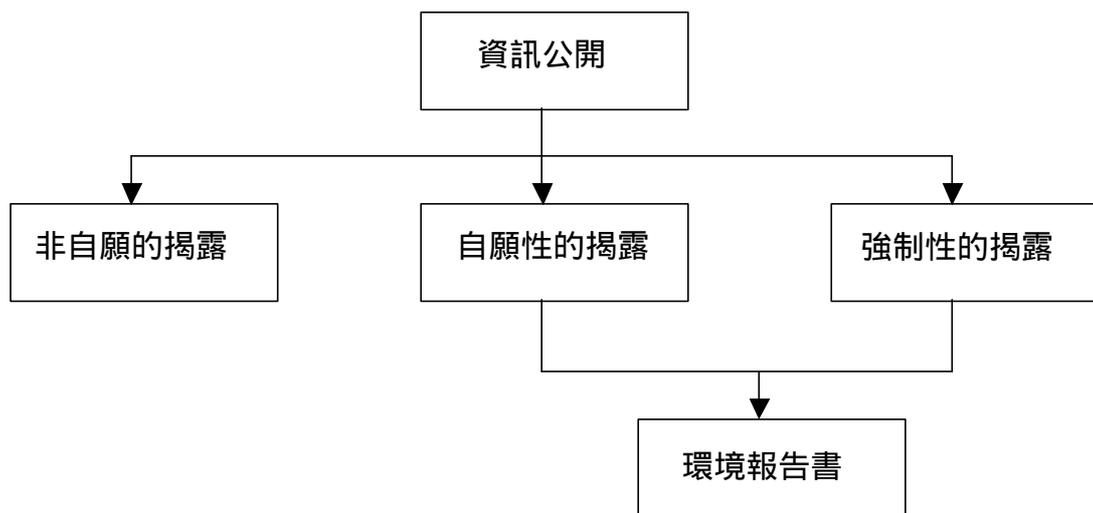


圖 2-5 環境報告書的演進

資料來源：Brophy & Starkey (1996)

(二) 主要推行環境報告書之組織

1. 環境責任經濟聯盟 (Coalition for Environmentally Responsible Economics, CERES): 1989 年成立於美國，由美國各大投資團體及環保組織，其目的在提升組織環境管理實務的層次，主要工作任務在於推動企業採用更環保，更新穎的技術與管理方式，並善盡企業對於社會、環境之責任。在其所發

展的「公司環境報告原則」中，提出需要一套公司環境報告的標準化架構，此架構除了要求提供公司的基本資料（大、小財務資訊等），策略組織與管理資訊外，也要充份提供與下列各項相關的環境資料（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1998a）：

原料的	污 染 物
廢 棄 物	能 源
工 作 場 所 的	產 品 責 (Product Stewardship)
供 應 商	健 康 、 安 全 (H&S) 查核
符 合	

2. (Canadian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 CICA): 倡導企業提出環境報告的架構，包括：環境績效分析使用、財務營運及科學的數據，來描述公司的環境績效，並針對下列議題，尋求絕對與相對性的環境指標（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1998a）：

環 境 上	符 合 法 規
環 境 管	技
資 源	水 污
空 氣	廢 棄
環 境	

3. 全球環境管理計劃 (Global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Initiative , GEMI): 該組織目的是將環境報告書發展設計成為一個內部管理的工具，藉由環境報告書來評估組織的績效。其發展了環境安全評估計劃(Environmental Self - Assessment Programme , ESAP)包含了四個層級(Brophy & Starkey , 1996):

符合 (compliance)
 系統發展 (system development)

整合 (integration)

全品質 (total quality)

4.歐洲化學工業委員會 (European Chemical Industry Council , CEFIC) : 在 1993 年 6 月採用歐洲化學工業的環境報告書指導準則 (guidelines) , 建議歐洲會員們將敘述釋出物質的資料披露 (presentations of data in emissions tables) - 主要項目有 NO_x、SO_x、VOCs、重金屬、磷、能源、安全、環境支出、社區活動、疾病等資料。CEFIC 更進一步發展了一般性的架構 , 包括了 : 組織、產品、製程、公司計畫以及環境管理系統 (Brophy & Starkey , 1996)。

5.公共環境報告計劃 (Public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PERI) : 由位於北美的公司所組成 (Amoco、Dow Chemicals、Du Pont、IBM、Northern Telecom、Philips Petroleum、Polaroid、Rockwell 以及 Vnited Technologies) , 其指導準則是針對 (溫肇東 , 1999) :

發 展 確 切 的 和 可 信 賴

鼓 勵 使 用 環

雖然該指導準則不如「環境責任經濟聯盟」所提出的嚴謹 , 但其架構所依據的基礎主要著眼於不同的相關團體對公司的認知、公司的企業文化、管理系統及企業活動的基礎上 , PERI 提出了 9 項製作環境報告的推薦性指標 , 可作為公司發表公開性報告的參考 :

- | | |
|----------------|-------------|
| (1) 公司財務 | (2) 環境政策 |
| (3) 環境管理 | (4) 環保的排放 |
| (5) 環境風險管理 | (6) 環保承諾 |
| (7) 產品管理 | (8) 員工認知 |
| (9) 利害相關者的參與 | |

6.加拿大管理會計師協會 (The Society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Canada) 的一份報告「撰寫永續發展和環境年報」中，探討了以財務數字來表示環境績效的必要性，諸如：因應環境和永續發展議題，公司在營運及資本上投入的成本等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1998b)。

7.英國會計師協會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 ACCA) : 採集了 PERI 與 WBCSD 的構思，研擬出其指導準則有 (Brophy & Starkey , 1996) :

定性的 - 公司財務，環境政策、
係

管理的 - 環境管理系統

定量的 - 環境指標、能源與自然
標

產品的 - 產品，

8.德國聯邦環保署(FEA) : 德國聯邦環保署參考了 ISO 14031 標準內容後，在 1997 年出版「A Guide to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Indicators」一書，制訂一套企業環境指標系統如圖 5 所示。並建議該國以及有意推動企業環境績效報告的企業使用。該環境指標系統依章節順序分為作業績效指標 (OPIs) 管理績效指標 (MPIs) 及環境狀態指標 (ECIs)，並在各項分列各個小節的指標項目，分別對各類指標種類提出數種範例，提供企業選擇。企業可參考該指標系統之架構，建立符合自身產業特性的指標系統，進行數據的收集與彙整，依時序或單位別的方式將所計算求得的各類績效指標數據，製成明顯清晰的圖表，以便於呈現在環境報告書中。(申永順，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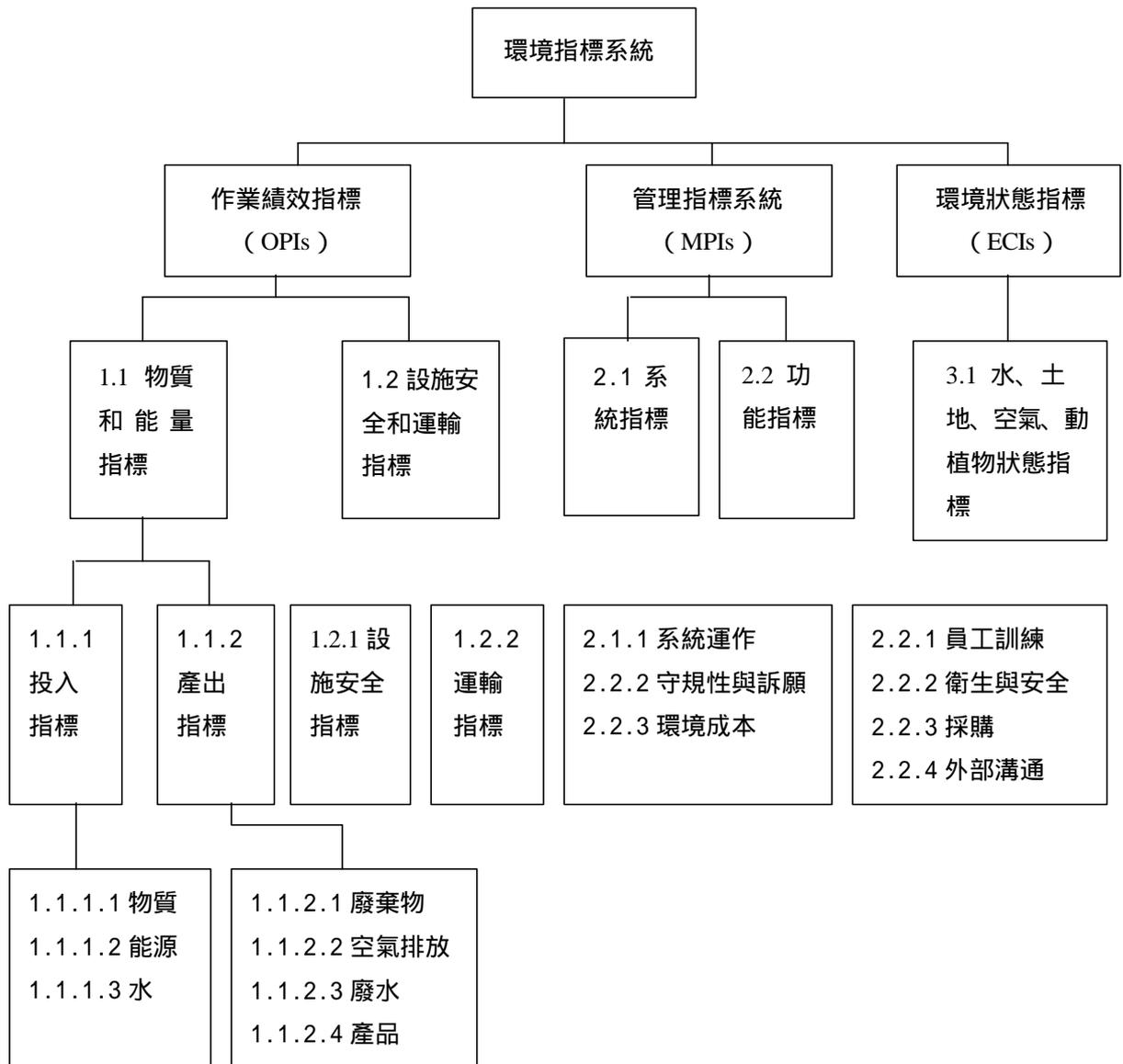


圖 2-6 德國聯邦環保署 (FEA) 制訂之企業環境指標系統

資料來源：申永順 (2000)

9. 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在其「ISO 環境報告書 (草案)」中規定通過環境管理系統之廠商必須出版該環境報告書, 其報告撰寫均是以環境管理系統之實施、運作現況以及成果展現為主。目前環境報告書雖仍為草案, 但在不久之將來勢必會通過, 而要求廠商對外公開其環境報告書。(申永順, 1999b)

10.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 UNEP): 認為欲製作一份有效的環境報告書，必須顧及管理系統、投入/產出、財務和利害相關者等四個層面，而分屬四個層面下的 20 項核心要素 (UNEP , 1994):

(1) 管理系統

- | | |
|--------|----------|
| a.環境政策 | b.環境管理系統 |
| c.管理責任 | d.符合法規 |

(2) 投入/產出 的物品清單

- | | |
|--------------|---------|
| e.原料的使用 | f.能源的消耗 |
| g.水的消耗 | h.健康與安全 |
| i.災害與緊急事件的反應 | j.廢棄物處理 |
| k.氣體排放 | l.污水排放 |
| m.產品對財務的影響 | |

(3) 財務層面

- | | |
|--------|----------------------|
| n.環保支出 | o.債務 (Liabilities) |
|--------|----------------------|

(4) 與利害相關者的關係

- | | |
|--------|-----------|
| p 員工 | q.立法者與管理者 |
| r.地方社區 | s.投資者 |
| t.產業協會 | |

11.全球報告計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 GRI): 由環境責任經濟聯盟 (CERES) 於 1997 年成立的一個專門為了建立一套全球企業之自願性的永續報告制度。其指導委員會包括有英國會計師協會 (ACCA) 加拿大會計師研究所 (Canadian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印度科學與環境中心 (Center for Science and Environment) 哥倫比亞永續發展委員會 (Colombian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經濟優先委員會 - 美國與英國 (Council on Economic Priorities) 日本環境稽核研究團體 (Environmental Auditing Research

Group) 瑞士 E2 管理顧問公司 (E2 Management Consulting) 美國通用汽車公司 (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 英國社會與倫理會計研究所 (Institute for Social and Accounting) 美國投資者責任研究中心 (Investor Responsibility Research Center) 瑞典 ITT/Flygt、英國新經濟基金會 (New Economic Foundation) 斯德哥爾摩環境研究所 - 瑞典與美國 (Stockholm Environment Institute - Tellus Institute) 英國 SustainAbility、瑞士聯合銀行 (United Bank of Switzerland)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EP) 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WBCSD) 世界資源研究所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所組成，主要工作為制訂「永續性發展環境報告書指導綱要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 Guidelines)」，整合範圍包括了 - 經濟 (Economic) 環境 (Environmental) 社會 (Social) 三位一體的永續性報告之架構。該指導綱要經 1999 年 GRI 出版第一次「永續性發展環境報告書指導綱要」，並經由 25 家企業實施後，將其實施成果與意見加以討論補充，於 2000 年 6 月 GRI 出版第二次「永續性發展環境報告書指導綱要」。GRI 的永續性報告指導準則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 敘述如下：

- (1) 高階主管敘述 (CEO Statement)
- (2) 報告組織的概況 (Profile of Reporting Organization)
- (3) 報告摘要與主要的指標 (Executive Summary and Key Indicators)
- (4) 願景與策略 (Vision and Strategy)
- (5) 政策、組織與管理系統 (Policies、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其中又包括了與利害相關者的關係 (Stakeholder Relationships)
- (6) 績效 (Performance)
 - a. 環境績效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分成一般應用指標 (generally applicable) 與組織特定指標 (organization-specific) 兩種。其內容包括了能源、原料、水、污染物排放及廢棄物 (包括回收再利用、排放到空氣、水及污染土地者) 運輸、供應商、

產品與服務、土地使用/生物多樣性、法規符合等項目。

- b. 經濟績效 (Economic Performance) : 包括了各種的利潤、無形的資產、各項的投資、工資及效益、勞動生產力、稅捐、社區發展(提供就業及慈善捐款等)、供應商在經濟相關方面的表現、產品與服務之經濟衝擊等項目。
- c. 社會績效 (Social Performance) : 包括了職場 (workplace) 的品質管理、健康與安全、工資與效益、不歧視、訓練與教育、童工、強迫勞力、以及自由結盟等 ; 人權 (與生俱來的權利及安全保障) ; 供應商在社會相關方面的表現 ; 以及產品與服務對於社會議題之衝擊與顧客滿意度等議題。
- d. 整合性績效 (Integrated Performance) : 意指企業對於目前尚未發展成熟 , 然而在未來有可能成為一般共通性或組織特定性指標之績效表現。例如結合永續性三要素中之二者以上的指標 , 如結合經濟與環境的生態效益(eco-efficiency)即是一例(GRI , 2000)。

二、環境報告書內容與功能

環境報告書是將企業組織的環保資訊公開並透明化 , 經由資訊的公開後 , 企業可與其利害相關者互相的溝通 , 並可經由社會大眾的監視來促使企業自我的督促與改善。對公司而言 , 環境報告書是一個提供資訊的特有代表 , 因為環境報告書使得公司願意提供額外的資訊給他們的利害相關者 (Niskala & Pretes , 1995) 吳爾昌 (1999b) 則認為企業環境報告書是 : (1) 溝通環境資訊的工具之一 (2) 間接的提升股票價值。

Brophy & Starkey (1996) 由企業的角色與社會大眾的角度來看待環境報告書的重要性。由企業的角度而言 , 有兩方面的考量 :

1. 金融面 - 擁有好的環境績效和為利害相關者所能接受的環境責任，則對金融面呈現有利的情勢。例如：股票價格可能因此上揚。

2. 策略面 -

因為環境報告書能夠提供了一個方式去改善企業的形象。

提供了與公司有關係的利害相關者，建立起良好的互動關係。

感覺到環境報告遲早會變成為一種義務，亦可能形成法律的規定。

許多與環境管理相關的計畫方案，通常都建議或要求企業需做環境報告。（例如：ICC/WBCSD，CERES 以及歐盟的 EMAS）

避免因競爭對手較自己優先出版環境報告，而尚失了優勢。

由社會大眾的角度來看的話：一般社會大眾認為企業應該公開報告他們的環境活動資訊，因為民眾有權利去知道（right to know）有那些的活動會影響民眾的生活環境。

1992 年里約地球高峰會議中 - 21 世紀議程「Agenda 21」的主要政策文件中都顯示出有權利知道「right-to-know」是最為優先的議題，以及國際社會、國家甚至於個別企業都是必須要接受的環境政策。而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在 1996 年發表了一份報告，報告中指出企業在邁向永續發展所應致力的努力方向，最理想的次序為：環境會計、環境指標（Environmental Indicators）、環境管理系統（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環境稽核（Environmental Auditing）、環境報告（Environmental Reporting）、認證（Verification）以及環境標準（Environmental Benchmarking），因此在邁向永續發展的遠景上，我們不難想像環境報告書被重視的程度（湯新如，1999）。另外 Loucks et al（1999）亦指出要達成永續性的原則共有三個面向 - 系統、價值、過程，其中又包含了 14 項要素。而資訊、對話和期待（information、Dialog、and Expectations），稽核與報告（Auditing and Reporting）是在達成永續發展的三面向的「過程」所不可或缺的。而 Gray et al（1993）認為：（1）環境資訊的

公開已逐漸地被視為是必需的，而且是政治上的趨勢以及無法避免的未來潮流
(2) 資訊的公開與決策民主化，是邁向永續發展的道路上所不可或缺的。

在世界企業永續發展之潮流下，無論是跨國企業、各國大型或中小企業，目前均逐漸制訂環境目標、尋求製程改善以降低污染之可能性，朝向永續發展的方向努力。但在此過程中，企業須仰賴不同的方法與工具，其中環境績效指標和企業環境報告書，均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美亞環保聯盟，2000）。而國際商業總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制定了「企業永續發展憲章」（Business Charter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將如何追求企業永續發展視為一種重要觀點，其中涵蓋了環境管理的十六條原則。而其中第十六條為進行法規及報告（Compliance and Reporting）：量測環境績效，執行定期的稽核及遵行公司要求，法令及憲章之原則與否的評估，並定期提供適當的資訊給董事會、股東、員工、主管機關及社會大眾（ICC，2001）。

一般的企業對於初次將與公司經營有關的環境資訊公開，均有些許的顧忌，也因此均會採取審慎和保守的態度。然而在主客觀因素的影響下，有愈來愈多的企業察覺到透過主動並坦承的將公司的環境績效等相關資訊公開不僅不會傷害公司，反而因此讓消費者、環保團體等利害相關者認為是負責任的企業，而為其贏得更多的商機與利益。由國外的經驗得之：例如北方電訊 Northern Telecom 的 Mark Brownlin 提到公開環境評估報告的過程，往往因為受到大眾的注意而呈現出正面的形象，同時也間接的提高了股票的價值（Anonymous，1995）；Norsk Hydro 因為環保團體所做的調查，顯示他們的環境表現不佳，使得他們檢視自己的環境績效表現，而為了扭轉公司形象，Norsk Hydro 公開他們的環境報告（Brophy & Starkey，1996）；相同的 Kodak Park 也因為環保表現不佳，希望藉由環境資訊的公開方式來挽救他們的形象（Tubiolo，2000）。因此學者 Noci（2000）認為企業製作環境報告書的好處包括了：

1. 能夠在環境議題上做有效的溝通，並改善企業的形象。且藉由公眾的輿論和顧客的意見，提供企業去增加擴展其行銷市場佔有率。

2. 許多為改善企業問題而引進環境管理系統等的許多計劃(ICC Business Charter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ERES Principles、 EMAS、 ISO 14001)，皆強烈的鼓勵公司製作環境報告書。
3. 環境資訊的公開可能變成為義務性的。主要是公司為改善其環境績效的傳達，藉此發展環境報告書的技術來獲得企業競爭的優勢。

世界工業環境委員會 (World Industry Council for the environment , WICE)

認為環境報告的提出能為企業帶來三方面的利益：

1.商業利益

符合顧客日益增加的期望

減少未來的環境責任

企業較容易取得投資資本

2.改善績效

資料的衡量、蒐集與校對，提供了較佳的环境資訊管理

強化管理系統及程序

激勵員工

促進持續改善

3.提高聲譽

維持企業的聲譽

回應利害相關者的資訊需求

提高信譽

國際性的石油化學品及能源公司 - Neste 在其公開說明書中，強調「Neste 願意在解決石油與化學工業的環保問題時，扮演領導性的角色」。其中並包含了環保標章、說明了該公司整體的環境管理、製造廠的廢氣排放減量、提高產品品質的方法、與有關 Neste 的責任照顧目標、及如何推行等資訊。在 Neste 公開上市前所舉辦的 15 個說明會中，討論中發現投資人除了財務結果外，常把企業如何管理其環保事務，列為其績效的優先考量項目之一。在此說明會中，索

取 Neste 環境報告的數量就與其財務年報一樣多（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1998b）。

國際間已有愈來愈多的公司提出環境績效的說明，並以更有效的方法去量化環境績效，使得企業環境報告的發展相當迅速。不僅如此，金融界、投資人與分析家等，逐漸的將企業的環境績效列為投資決策的重要依據，更促使企業界積極的因應環境報告書發展的趨勢（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2000b）。因此國際間金融業參與永續發展的行動及策略逐漸的落實，如日本多家銀行已設立有環境貸款，以較低利率鼓勵對環境友善的投資或計劃。美國道瓊公司已設立道瓊永續性群組指數（The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Group Index, DJSGI）（如同其針對高科技產業所設立之 NasDaq 指數），評選全球善盡企業環境及社會責任的公司，做為基金經理人投資的標的。即以往參考公司之資本額、投資報酬率、每股盈餘之外，再多考慮公司在環境面及社會面的績效來決定投資與否。而這些公司的評量，就必須透過一個公正可信的機制，或一些可查證、易於瞭解、有意義的公開資訊。而企業環境報告書或公司永續性報告提供了此方面的功能，對大型企業的保險業務、市場發展、資金籌措具有相當的重要性（劉義城，2000）。而 Goldman Sachs 公司總經理 Avi Nash 在談到金融業在投資與金融業務中，以善盡社會責任的投資決策及選擇環保績優公司來投資，對金融業是一大挑戰，主要原因是資訊的不足，及風險無法量化。而要如何來改善此原因，在於企業能：（1）完整、誠實的資訊（2）踏實的做法（3）透明化（4）量化風險的方法。

在促使企業與該組織利害相關者的相互了解，並合作來達成保護環境的目的下，「環境報告書」是企業組織向各利害相關者與社會大眾說明環保表現的一種重要方法。而當各國的環保法規要求差異皆各有不同時，但其共同點則是經由適當的環境政策之制定，盡量的使企業的環境績效資訊透明並公開化，用以檢視該組織或企業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大小（林志森，1999）。而國內目前通過 ISO 14000 的組織已超過了 700 家了，而對於目前已通過 ISO 14001 驗證的組織

而言，如何展現組織本身環境績效將是下一波環境管理系統所必須面臨的重要議題，而如何展現出該績效則有賴於環境報告書。如圖 2-7 所示（吳爾昌，199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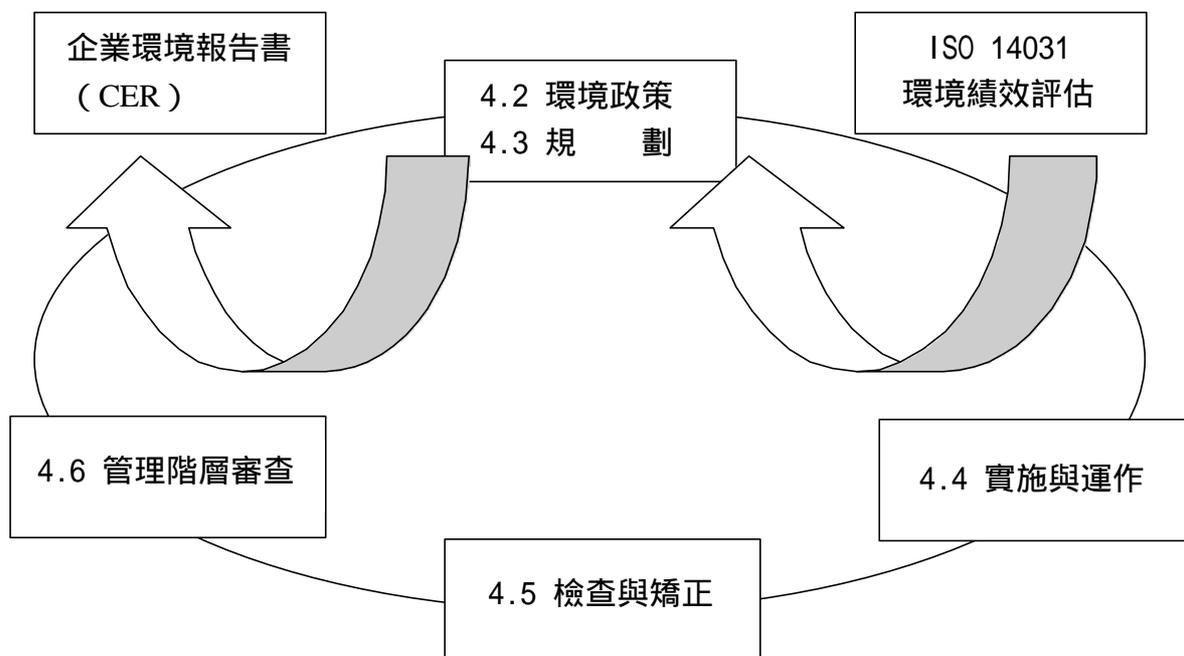


圖 2-7 環境管理系統與環境績效評估及企業環境報告書之關係

資料來源：吳爾昌（1999a）

三、環境報告書標準化之趨勢

KPMG 在 1993 年進行了英國環境報告的調查顯示，英國企業在環境報告中有持續的揭露更多環境資訊的趨勢，但由於缺乏標準、指導方針及報告對象不確定性，是造成英國環境報告內容有相當差異的主要原因。Lober（1996）則進一步的提出了改善環境報告的步驟：

1. 將環境利益化，更進一步的瞭解環境如何影響公司的績效及競爭優勢，是改善環境報告的首要步驟
2. 資料的標準化
3. 報告的評價（evaluation）
4. 需深入的瞭解自己的目標對象是誰

1990 年開始，企業環境報告書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而且當紐西蘭、荷蘭、丹麥等國紛紛要求該國國內企業必須公開有關於企業活動所帶來的環境衝擊資訊，因此造成國際間許多國家隨之投入環境報告書的發展，於是產生了全球環境資訊要求不一致的情形，因此亟需一個國際規範能夠來要求共通性的環境報告書 (Koehler & Chang, 1999)。申永順 (1999b) 亦認為目前許多企業所提供的環境資訊常常出現不一致、不可考證、不完整、未更新以及一些數據未統一的問題，目前有關於環境報告之完整性以及相容性的一致規範，仍有待確立。

Tellus Institute 研究中心所進行的企業環境報告書調查，該研究主要重點在於整理與分析各企業環境報告書中所選用的環境績效指標，在該項調查中有四項主要的發現 (申永順, 1999c)：

- (1) 各公司所選用的環境績效指標種類相當廣泛，無標準化的規定。
- (2) 不同的產業會選用不同環境績效指標。
- (3) 企業所選用的環境績效間，經常發現因單位不同 (如磅、噸、百分比等)，而不易進行企業間環境績效優劣之比較。
- (4) 環境績效指標的正規化技巧 (normalization techniques) 雖已在推動中，但仍約有 60 % 的指標尚未正歸化，不易由生產總量或活動的程度來比較單位產品或每次活動所造成的環境衝擊大小。

各種環境績效指標數量眾多而類別不一致，有可能造成各國企業間以及企業與利害相關者間資訊的不協調和混亂；且國際間企業環境報告書之標準化工具迫切性。

Tellus Institute 研究中心在「綠色量制」(Green Metrics) 的報告中，提供了一份針對企業環境報告之內容與結構的調整數據，並列出了報告格式標準化的一些資料。大部份公司的報告提供了定量數據，但只有少數公司能提供量化目標，以及與早期設定的目標相比較。超過 80 % 的公司說明未來的計劃、定性目標、及陳述其環保政策。大部份公司對其環境管理系統，也都有定性的說明。

報告經過第三者驗證者低於 20 %。Tellus 研究中心對環境報告標準化格式，做了下列建議（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1998b）：

1. 所有時期、產品之間、公司內及業別內的數據，應盡可能具有比較性。
2. 數據或資訊應具有可驗證性及可信賴度。
3. 數據應採用一般單位，或藉由相對性指標，確保可予以常態化。
4. 資料聚結的層次要合理且適度。

在投資顧問公司方面，39 個大型投資公司曾經寄送一封信給美國的五百家大型公司的 CEO，強烈的建議他們採用標準化的永續性報告格式來製作 2000 年的報告。根據環境管理研究所的研究報告顯示，全球共有百分之三十五的大型企業本身有發行環境報告書，包括：AT & T、Bristol-Myers Squibb、British Airways、General Motors、NEC、Nokia 以及 Shell 等的三十個跨國企業，使用的是全球永續性報告準則的格式，其中包含了對社會責任的評量。簽署這封信的金融業公司，其管理總額超過 1400 億美元的資產。他們表示，企業對社會和環境的付出將深深地衝擊著公司的盈餘，假使企業不能給予投資者與顧客更廣泛、更正確和更即時的資訊，那終將會為日漸成長中的經濟所淘汰。（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2000c）

Crognale（1999）提到環境責任經濟聯盟（CERE）是針對製作發行環境報告更多的標準，並協調 GRI 設計一個標準化的環境報告準則。也認為現在企業環境報告大都不能符合一致性、可比較性及即使反應上的需求，故該組織進行了另一項新計劃，稱為全球報告計畫（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希望達到下列目標（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1998a）：

藉 由 標 式 議 定 書 和 制 度 ， 提 高 公 司 環 境 報 告 的 信 用 度 。
簡 化 報
提 高 報 告 中
迅 速 和 可 靠 的 (benchmarking)

由表 2-1、2-2 中看出各組織所要求的事項都不盡相同，且其所涵蓋的領域

也有所差別，所呈現的內容也不盡相同，以及無可靠的基準來相比較，甚至於造成企業對出版環境報告的迷惑，因此將環境報告書標準化的趨勢以漸趨的明朗化。

表 2-1 主要推行環境報告書組織的要求 - 定量資訊

定量資訊	CEFIC	CERES	Denmark	IRRC	UNEP/ Sustain Ability	Vfu	WBCSD	WRI
化學物質釋放	•	•	•	•	•	•	•	•
災害事故		•		•	•			•
有害廢棄物管理	•	•	•	•	•	•		•
能源的使用	•	•	•*	•	•	•	•	•
水的使用	•	•	•*	•	•	•	•	•
非有害廢棄物管理	•	•	•	•	•	•		•
原料的使用		•	•*		•	•	•	•
非產品的排出					•			•
環境費用支出額	•	•		•	•			
量制之常態化		•		•	•	•		
計劃、方針與目標		•		•	•	•		

資料來源：White and Zinxl (1999)

*表示公司必須報告該資訊給丹麥政府，但可不公開發表

CEFIC 針對化學工業、Vfu 針對銀行保險業，其餘皆屬一般通用性產業。

表 2-2 主要推行環境報告書組織的要求 - 定性資訊

定性資訊	CEFIC	CERES	Denmark	IRRC	UNEP/ Sustain Ability	VfU
高階主管的聲明	•				•	
公司環境政策	•	•		•	•	
公司概況	•	•	•	•	•	•
新增的或修正的生 產線	•	•				
新增的或修正的生 產設備	•	•				
計劃、方針與目標	•	•			•	•
環境管理架構	•	•	•	•	•	•
環境稽核	•	•		•	•	
緊急應變	•	•			•	
員工識別機制		•		•	•	
環保公益活動		•				
物料政策		•			•	
員工安全與衛生	•	•			•	
產品管理	•	•			•	•
與供應商之間的互 動		•		•	•	
環保守規性與訴訟	•	•		•		
與利害相關者之間 的互動	•	•			•	•
合約資訊	•	•			•	•
驗證程序		•			•	

資料來源：王文裕（2000）

目前出版環境報告書的企業已逐年增加，但是環境報告書的準則目前尚未有一定的格式，由表 2-3 中可以明顯的看出大部份出版環境報告書的企業皆著重於：未來規劃與目標、環境績效 - 量化的績效、環境政策的聲明此三種為主要報告的項目，但在其他的部分（尤其是對企業有負面影響的）都呈現較少的資訊，所以要如何來方便使用者的使用，且包含了經濟、環境以及社會的層面，則有待將環境報告書的準則予以標準化（White and Zinxl，1999）。

表 2-3 主要的環境議題在環境報告書的百分比

環境報告書的議題	在環境報告書中所佔的百分比
1.環境政策的聲明	80
2.未來規劃與目標	91
3.環境績效	
•量化的資訊	87
•定量的目標	37
•定量的目標和期限	20
4.發展不利的目標	26
5.不順從的、訴訟和災害	35
6.環境管理資訊	64
7.審核的實施	43
8.第三者驗證	15
9.聯繫的資訊	47

資料來源：White and Zinxi (1999)

過去數年來各企業所出版的環境報告或永續性報告在其內容及架構方面均相當混亂，雖然近幾年來在品質或數量上均已有極大的改善，但仍難以符合其利害相關者的需求，因此國際間為環境報告書或永續性環境報告制定綱領並予以標準化的呼聲漸高（GRI，2000）。目前國際間不同的組織皆各執一套規格在實施時，造成了報告書使用者的迷惘、不便等。且更可能因為報告書使用者所需要的資訊而該組織並沒有規劃在內，導致企業資訊未完整的公開；而部分的組織則過於標榜環保而忽略了經濟發展與人文社會的議題。Ranganathan (1999) 認為永續發展的面向應包括了生態環境、經濟發展、社會關懷，且必須緊密的結合才能增進人類的福祉。如圖 2-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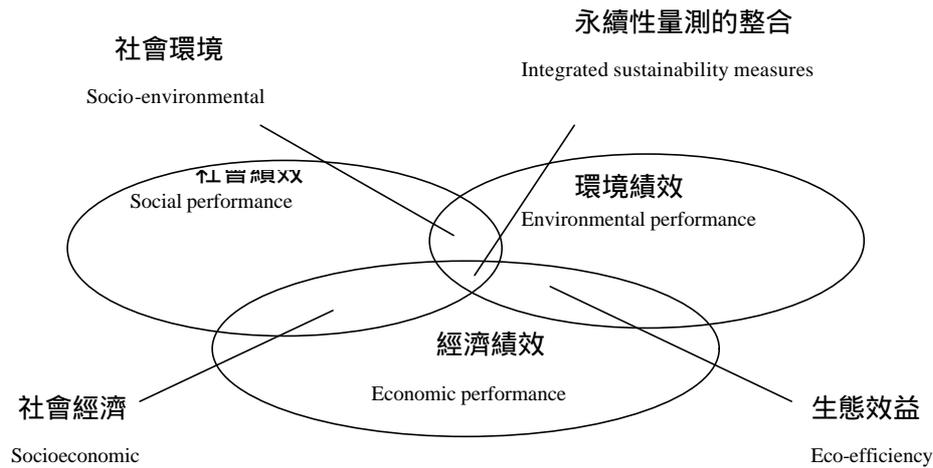


圖 2-8 永續性量測概要示意圖

資料來源：Ranganathan (1999)

因此環境報告書其所涵蓋的範疇不應該局限於環境面，而更應該擴展至經濟面與社會面，而目前 GRI 可以說是推廣環境報告書組織中涵蓋範圍最為完整及廣泛之組織如圖 2-9 所示，其所發展之「企業永續性報告書指導綱要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 Guidelines)」，整合範圍包括了 - 經濟 (Economic) 環境 (Environmental) 社會 (Social) 三位一體的永續性報告之架構，且預估將環境報告書與企業之財務報告書相互調合，其所討論的環境報告書層次較 ISO 14001 及其他組織所討論的範疇為廣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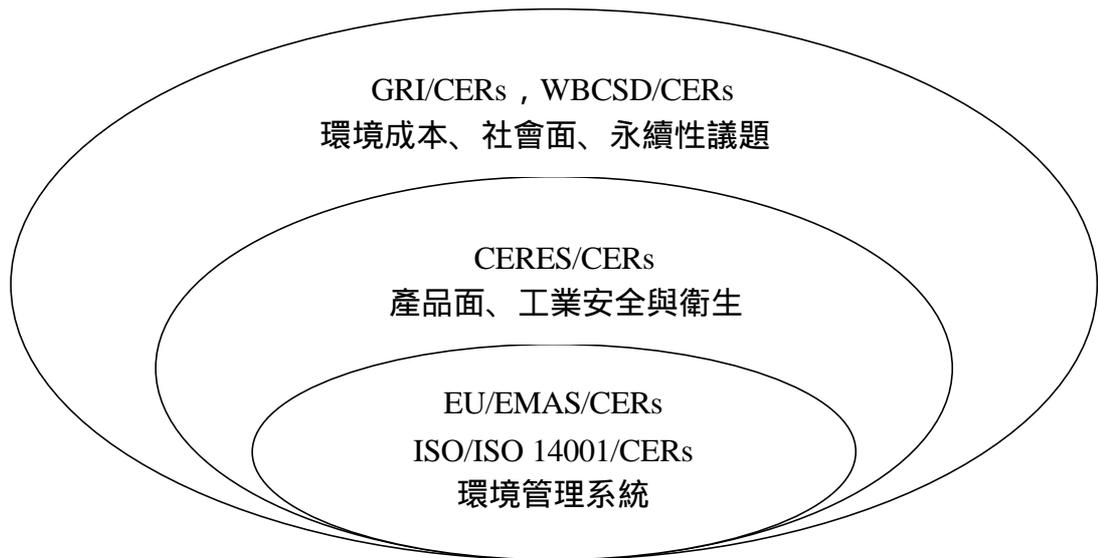


圖 2-9 各主要組織推展環境報告書之範疇

資料來源：申永順 b (1999)

而在圖 2-10 中可以明顯的看出目前國際間發展環境報告書的組織中，GRI 有意將各組織之間予以整合為永續性報告書的組織。而 GRI 在此所兼顧三面向之主要原因有（劉義城，2000）：

一環。在投資人的眼中，企業是否照顧好員工與是否照顧好環境一樣會影響其投資意願。

是永續發展精神的體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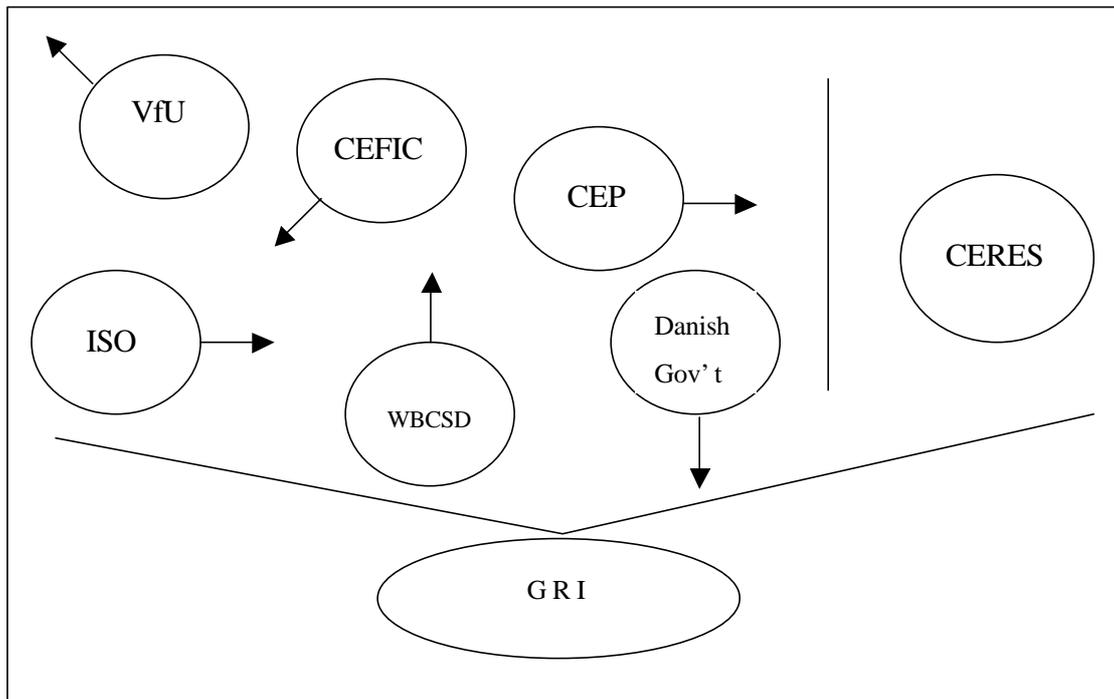


圖 2-10 GRI 整合圖 - 許多提倡組織移動的不同方向

資料來源：White (1999)

GRI 是一個多方參與、長期性的國際共同合作計劃，並預期在 2002 年正式獨立成為國際組織，其目標在推動企業或組織自發性的報告其活動或產品在經濟、環境、社會的績效。而其主要任務有 (White, 1999)：

提高企業永續報告的等級，達

會。

確立定性的和

GRI 的主要目標有：

對利害相關者提供所需的資訊，並 (Dialogue) 與諮商 (Enquiry) 預留空間。

動報告的透明化，並提高其可信度。

比較。

以簡易明瞭企業的財務表現與永續性三個面向（社會、經濟、環境）的績效間之關係。

四、國內發展環境報告書之情形

我國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在 1992 年 3 月修正發布的「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明文規定：「年報的營運狀況中應記載環保支出情形，包括最近兩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的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顯示政府相關單位期望經由證券市場的運作，加強對環保問題的管理與改善；但公佈迄今數年間，有關環保資訊揭露的規範卻未曾檢討修正。而證管會亦未曾對因環保資訊公開不足或隱瞞的企業進行懲戒或制裁等行動，導致空有法令條文，但卻無人實施之窘境（周玲臺，1997）。

直至 1999 年底我國由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出版了類似環境報告書之「環境績效說帖」，包含了其會員 13 家廠商（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中興紡織公司、永豐餘造紙公司、台灣水泥公司、永光化學公司、台灣積體電路公司、宏碁電腦公司、東元電機公司、英商太古公司台灣分公司、英業達公司、統一企業公司、聯華電子公司）配合來發行。台灣積體電路公司則在 2000 年時獨立發行該公司之環境報告書，其撰寫內容以「全球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指導綱要為主，但該公司並未將其環境報告書對外公開，僅提供給公司之相關供應商（上下游），以及內部員工。國內經濟部工業局為因應國際環保潮流，避免受到非技術性貿易障礙，於 1999 年便推動環境報告書之計劃，在 2000 年將發表國內環境報告書的製作成果，國內共有國瑞汽車、旺宏電子、台糖以及亞洲水泥配合推出環境報告書。

第二節 利害相關者

在當今資訊爆炸的時代，全球化趨勢的助長下，導致經濟體與環境之議題愈來愈密不可分，皆是促使企業的經營必須更公開化、透明化的驅動力。另一方面，利害相關者(stakeholders)的興起，對於企業的影響力可說是與日俱增，尤其對於要求企業必須善盡社會責任的呼聲愈來愈大，使得企業不再能僅僅以滿足股東、員工薪資等的需求為目的(經濟層面)，同時也必須重視其他可促進永續發展的議題(環境與社會層面)。因此，企業與所有利害相關者的溝通與互信，便成為當今企業生存的重要一環。所以我們不難了解到環境資訊的公開與透明化已是刻不容緩的一大議題，而環境報告書則是扮演與內外利害相關者溝通的重要關鍵。

企業追求成長是全球環境危機的一部份，企業永續經營卻是人類未來希望的解答之一，建立各種利害相關者間溝通對話與合作夥伴關係，才能使我們更有能力面對未來的挑戰(黃正忠，2000)。而企業出版環境報告書不外乎希望藉由與其利害相關者(stakeholders)的溝通，來改善企業的形象，甚至得到利害相關者的支持。

在定義利害相關者的學說中，Freeman(1984)提出利害相關者是任何的個體或團體，他們是能夠影響或受了影響的行為、決定、政策、實施或目標的組織。Savage et al(1991)定義利害相關者為「在組織的活動中，有利害關係並影響其利害相關的團體或個人」。

在利害相關者的分類上，Newman & Breeden(1992)將利害相關者分為(1)內部的利害相關者：股東、管理者以及員工(2)外部的利害相關者：立法者、社會大眾、社區居民以及契約/供應商。Weiss(1994)將企業利害相關者分成兩大類：(1)主要的利害相關者：擁有者、顧客、員工、供應商，其中較為重要的是擁有者-股東與董事會的董事(2)次要的利害相關者：媒體、消費者、遊說通過議案者、法庭、政府、競爭者、社會大眾、以及協會等。而Clarkson

(1995) 亦將利害相關者區分為主要的與次要的利害相關者，然而其分類則與 Weiss 略有不同：(1) 主要的利害相關者持續並直接的參與或投入公司，是無法避免的利害關係。這些利害相關者包括：擁有者、投資者、員工、供應商、顧客以及競爭者（性質相同者 - 物質的、資源的、運送的）(2) 次要的利害相關者是能夠確認在過去、現在或未來的影響或可能的威脅，是公司營運外的人員，且可能直接影響公司問題的處理。這些利害相關者包括：當地社區民眾、當地政府、社會行動團體以及企業所資助的團體。另外 Post et al (1999) 也將利害相關者區分為主要的與次要的利害相關者，然而其分類則與 Weiss、Clarkson 略有不同在於認為主要的利害相關者是由顧客、供應商、員工以及投資者所組成，他們對企業的存在與活動是具有必要性的關鍵。另外，次要的利害相關者是由一般社會大眾、各種不同層級的政府單位、社會活動團體與其他所組成，他們會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企業的主要活動與決定。

Steiner & Steiner (1991) 提出利害相關者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公司的運作。另外針對小型企業提出其利害相關者有：一般股東、消費者、員工、以及銀行；而一個大型企業所包含的利害相關者是相當廣泛的，其中由 8 項主要素、13 項次要素所構成，如圖 2-11 所示。Baron (1993) 則經由企業觀點提出企業協商的七個不同代表性的利害相關者，包括了：顧客、員工、金融業者、供應商、社區民眾、大型協會、股東，如圖 2-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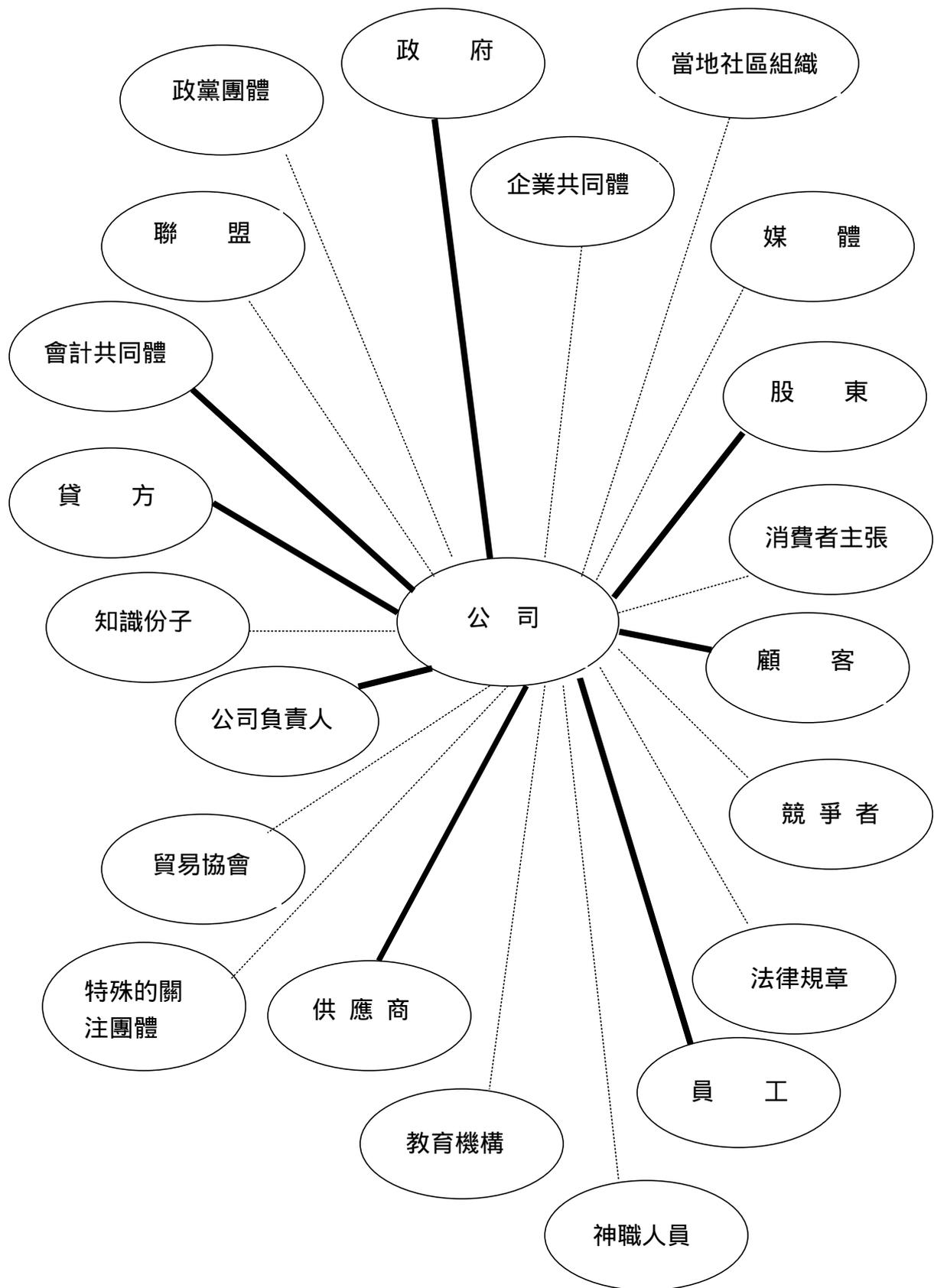


圖 2-11 大型企業之利害相關者團體

資料來源：Steiner & Steiner (1991)

利害相關者的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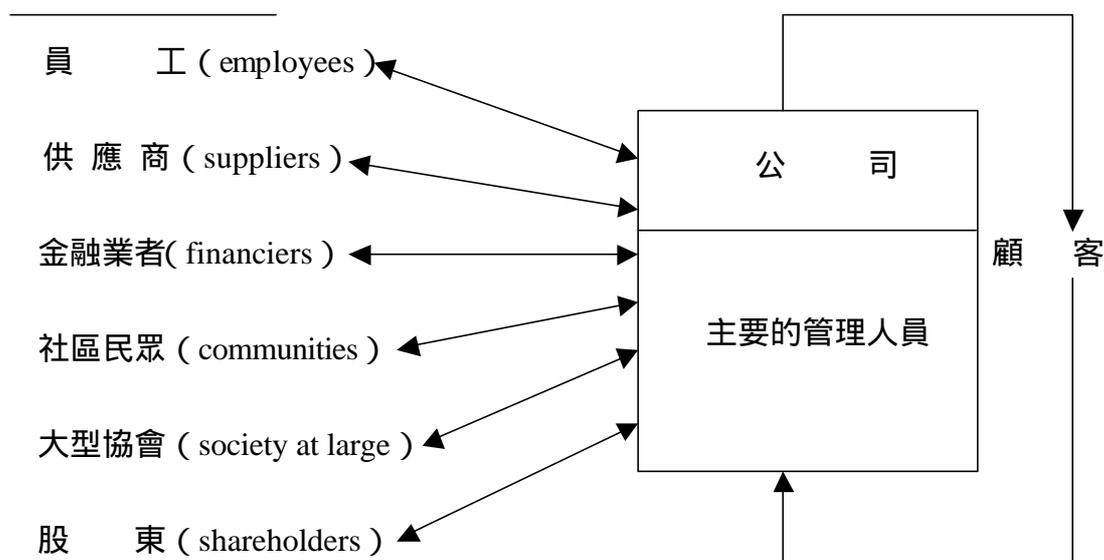


圖 2-12 企業協商的基本利害相關者：公司觀點

資料來源：Baron (1993)

Fineman & Clarke (1996) 則將利害相關者的架構應用於影響英國四種產業（超級市場、化工業、汽車業以及電力產業）的綠化因素，研究發現顧客、貸款業與員工等雖未能顯著的影響產業的綠化，但發現企業管理人贊成環保的改變與利害相關者有著一定之關聯，且管理者如何確認、識別以及建構利害相關者是產業綠化之重要因素。

Henriques & Sadorsky (1999) 在其針對加拿大「利害相關者對環保承諾與管理者認知之之間關係的重要性」所進行的研究中，將利害相關者分為：社群的利害相關者（community stakeholders）、組織的利害相關者（organizational stakeholders）、法規的利害相關者（regulatory）、媒體的利害相關者（media stakeholders）等四大類。研究中並指出環保積極型的公司管理者認為社群的利害相關者與組織的利害相關者對公司而言是最重要的；法規的利害相關者次之；媒體的利害相關者較不重要。而國內學者高明瑞、黃義俊（2000）則針對台灣製造業進行綠色創新與利害相關人關係之實證研究當中將利害相關者分為

四大類：(1) 法規的利害相關人：立法者、公司的競爭者 (2) 組織的利害相關人：綠色消費者、供應商、管理者、員工、股東 (3) 社群的利害相關人：鄰近居民、環保團體 (4) 媒體的利害相關人：平面媒體、電視、廣播與電子網路。

Epstein (1996) 認為企業在報告環境資訊時，應進行總利害相關者分析 (Total Stakeholder Analysis, TSA) 以確認、量測以及報告公司利益及成本給公司的各式各樣的利害相關者，而內容應包括產品、服務、製程及其他企業活動所造成的環境衝擊資訊。

表 2-4 總利害相關者分析 (Total Stakeholder Analysis, TSA)

確認、量測以及報告公司的設備、製程、產品及服務的利益與成本	1.顧客的影響
	2.股東的影響
	3.員工的影響
	4.供應商的影響
	5.競爭者的影響
	6.當地社區民眾的影響
	7.公司的影響
	8.協會的影響
	9.環境的影響

資料來源：Epstein (1996)

而在利害相關者使用環境報告書的訴求，申永順 c (1999) 提出各利害相關者運用環境報告書皆有不同之訴求：(1) 經營者 - 憑藉資訊來作妥善明確的決策 (2) 投資者 - 決定投資的方向 (3) 消費者 - 比較與選擇貨品及服務 (4) 執法者 - 管理監督企業之環保表現。Kolk (1999) 則認為環境報告書因利害相關者的不同，其資訊揭露的重點亦不盡相同，表 2-5 將分別說明各個不同的利害相關者，及所需之資訊。Azzone et al (1997) 曾進行利害相關者對環境報告書要求之研究，並將企業之利害相關者劃分為：學術界、當地社區、環保團體、工會與產業、財務金融業者、法規制定者、員工等七大類。並將各團體對於企業環境資訊公開的要求進行研究。如表 2-6 所示：

表 2-5 利害相關者之需求

利害相關者	主要的利害關係	環境訊息	通訊工具
供應商與消費者	產品品質、價格，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	銷售對環境友善的產品，提供消費者的安全，公開環境的問題，要求供應商需要適當的風險管理	行銷，產品商標，電話，郵寄給消費者及供應商
金融業者	金融效益，所有負責任的報告 (reporting of all liabilities)，未來應負責任的限制 (limitation of future liabilities)	風險管理，經由環境管理所節省的成本	環境報告，年度會計報告，商務通訊 (newsletter)，報刊評論的資訊
員工	職業安全，薪資，自尊，工業安全	環境政策、目標及成果	環境報告，社會報告，年度會計報告，公佈欄，內部業務通訊
社區民眾	健康的危害，噪音、臭味，排放至土地的廢水，水及空氣，了解企業的活動	污染物的限制，廢棄物管理的負責，注重鄰近的關懷	環境報告，機器設備的視察，時事通訊，部門的資訊，報刊評論的資訊以及解決紛爭的團體
管理單位	法規的符合	對環境負責的活動，概述因環境活動所帶來的成本與利益	環境報告，EMAS/ISO 認證，磋商
環保團體	廠址/鄰近地區的資訊，對生態系統的影響	環境績效的改善，參與協力去改善問題	環境報告，檢視年度會計，磋商，時事通訊，報刊評論的資訊

資料來源：Kolk (1999)

表 2-6 各種利害相關對於企業環境報告內容之要求一覽表

		學術界	當地社區	環保團體	工會與產業	財務金融業者	法規制定者	員工
環境 管理 系統	稽核/評估					•		
	目前政策	•	•	•	•	•		
	排放/衝擊	•	•	•	•			
	EMS/標準	•			•	•		
	未來計畫與策略	•	•	•	•	•	•	
	績效趨勢	•	•	•		•	•	
	法規符合	•	•	•	•	•	•	•
議 財 題 務	訓練						•	•
	開銷		•	•		•	•	
	公司財務狀況					•		•
議 健 題 全 議 康 與	法律責任				•	•		
	緊急應變計畫				•	•		
	照顧義務				•			
	健康與安全規定				•			•
議 報 題 告	風險評估				•	•		•
	資料的品質	•						
	驗證	•		•		•		
議 積 題 極 主 動 的	法規符合以外的策略						•	
	參與/回饋							•
	責任性	•		•				•
	永續性	•		•				
	決策的透明度	•		•				•
議 其 題 他	其他積極主動的策略							
	生命週期評估	•		•				
	當地社區的計畫 (清潔)科技	•	•					

資料來源：Azzone et al (1997)

在利害相關者閱讀環境報告書的比率上，Stringer & Michael (1996) 認為企業環境報告書是提供給利害相關者來瞭解，而主要閱讀企業環境報告書的利害相關者排名如表 2-7 所示。Tarna (1999) 將利害相關者分為主要利害相關者（例如員工、顧客以及股東）與次要利害相關者兩大類。並就閱讀環境報告書之利害相關者的比率加以分類，如圖 2-13 所示：

表 2-7 企業環境報告書讀者排行

利害相關者	1993	1996
員工	1	1
地方社區	2	2
企業顧客	7	3
監督者	5	4
環保團體	4	5
股東	3	6
媒體	6	7
財務團體	8	8
供應商/保險業	NA	9
學生	10	10

資料來源：Stringer & Michael (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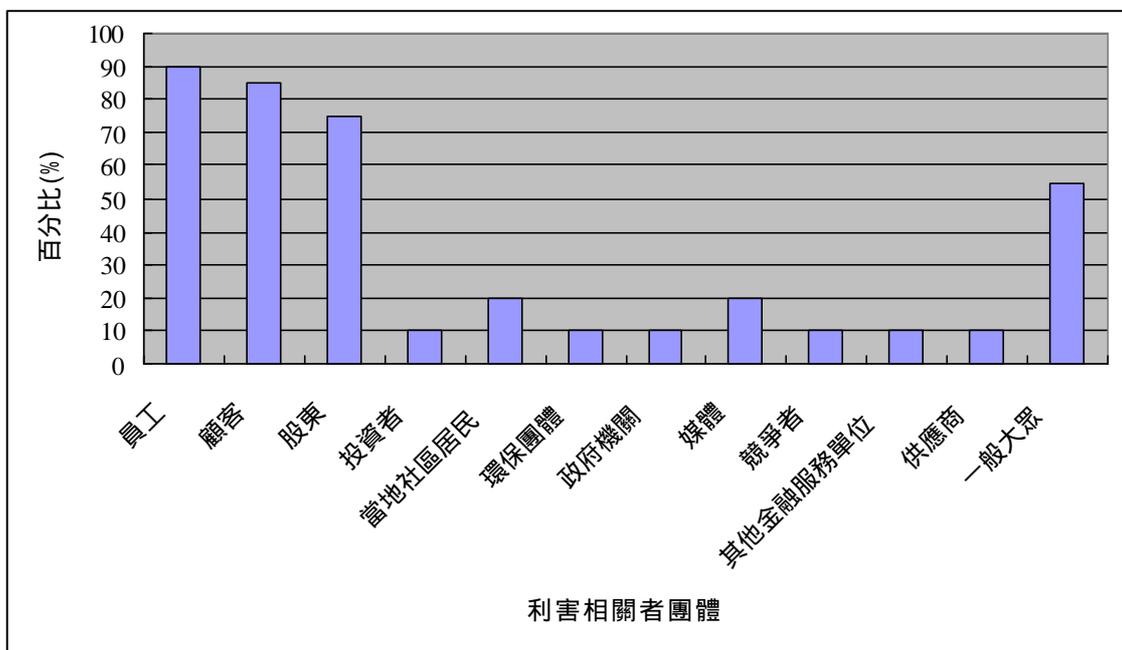


圖 2-13 閱讀報告書之利害相關者團體 (%)

資料來源：Tarna (1996)

第三節 環境報告書之評量準則

環境報告書計分卡主要為評估企業所報告之環境、經濟、社會等績效，藉由量化的方式得到企業所報告內容之分數，進一步來提供企業改善之方向。而在計分卡所涵蓋的範圍部分，DTT 企業環境報告計分卡包含了環境層面與經濟層面，而 IÖW 企業環境報告計分卡則較偏向環境層面、UNEP 企業環境報告計分卡則包含了環境面以及少部分的經濟、社會層面。

一、DTT 企業環境報告計分卡

「DTT 企業環境報告計分卡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Tohmatsu)」由全球最大的會計與稽核、稅務與管理顧問公司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DTT) 法國機構所發展出。其目的為協助企業去完成符合實際需求與國際準則的報告。計分卡共包括了 8 要項、40 次要項，以 0~4 分的方式來計算得分，並於每一個問題旁提供評分的準則，以便評審者的使用。每個問題分數依環境報告書實際呈現程度，經評審人員之專業判斷給予 0~4 分的給分。各要項之原始分數經相加後必須予以加權計算，8 要項加權計算之分數加總後，即為最後總分。例如，某要項在架構表中的配分為 20 分，而次要項原始總分為 32 分，若實際次要項原始分數為 18 分，該要項在架構表之實際得分為 11.25 分 ($18/32 \times 20$)。而各分項的評分內容則根據 DTT 所敘述的要點來加以評分，如表 2-8、2-9 所示：

DTT 評分採用 0~4 分，0 分沒有提及相關資訊；1 分概略提及；2 分有敘述但沒有量化；3 分有敘述及量化但卻沒有系統性；4 分有系統性敘述及量化的數據。

而 DTT 在每一個問題旁皆提供評分的準則，以方便使用者來評分。例如：公司狀況，0 分沒有提及相關資訊；1 分公司操作與主要營運地區之敘述；2 分為 +1 分部分在加上產品、行銷與資金方面的資訊；3 分為 +2 分部分在加上產品製程相關資訊；4 分為範圍廣泛的敘述以及有圖解說明的。

表 2-8 DTT 計分卡之設計架構

A：公司介紹 (第 1 題至第 3 題) 10 分			
B：報告設計 (第 4 題至第 9 題) 15 分			
C：環境衝擊/數據 (第 10 題至第 18 題) 20 分	D：環境管理 (第 19 題至第 26 題) 20 分	E：財務/生態效益 (第 27 題至第 32 題) 10 分	F：與利害相關者之關係 (第 33 題至第 37 題) 10 分
G：溝通 (第 38 題至第 39 題) 10 分			
H：第三者聲明 (第 40 題) 5 分			

資料來源：DTT (1997)

表 2-9 DTT 計分卡之分項內容

要 項	題 次	次 要 項
A 公司介紹 (10 分)	1	公司狀況
	2	管理階層承諾
	3	重大環境考量面之陳述
B 報告設計 (15 分)	4	環境政策和承諾
	5	報告的範圍
	6	選擇環境績效指標 (EPIs) 的理由
	7	報告和會計政策
	8	相關性/適切性之描述
	9	涵蓋性
C 環境衝擊/數據 (20 分)	10	投入
	11	排放
	12	廢棄物/剩餘產品
	13	包裝
	14	運輸
	15	產品管理
	16	土地污染和復育
	17	環境影響
	18	其他重要因素
D 環境管理 (20 分)	19	環境目標與標的
	20	環境管理系統
	21	整合於企業系統的情形
	22	守規性
	23	意外預防與風險管理
	24	研究與研發
	25	生命週期設計
	26	環境影響評估
E 財務/生態效益 (10 分)	27	環境成本與投資
	28	環境義務
	29	來自政府單位之處分和誘因
	30	未來預計的環境成本/投資需求
	31	企業機會與風險
	32	生態效益的程度
F 與利害相關者之關係 (10 分)	33	員工
	34	顧客與消費者
	35	承包商和供應商
	36	政府單位
	37	自發性活動
G 溝通 (10 分)	38	報告排版與展現方式
	39	溝通與讀者回饋機制
H 第三者聲明 (5 分)	40	第三者聲明

資料來源：DTT (1997)

二、IÖW 企業環境報告計分卡

IÖW 企業環境報告計分卡是由國際環境管理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INEM)、Future e.V.-Umweltinitiative von unternehmen 以及生態經濟研究學會 (Ecological Economics Research Institute , Institut für Ökologische Wirtschaftsforschung gGmbH-IÖW) 所發展出的環境報告書之評量準則，其目的鼓勵並幫助企業在報告他們所做的努力時，能進一步改善他們的環境績效。該計分卡共包括了 3 大項、14 小項、39 小題，每小題以 0、1、3、5 分的方式來計算得分，並於每一個問題旁提供評分的準則，以便評審人員的使用。例如，A 大項中有 9 小項 24 小題，其中某小項中有 3 小題得分分別為 5 分 3 分 1 分，則該小項在架構表之實際得分為 $3 \times (5+3+1) / 3 = 3$ 分，再依各小項權重給分 (* 10)，則該小項實際得分為 30 分。而各分項的評分內容則根據 IÖW 所敘述的要點來加以評分，如表 2-10 所示(Clausen & Fichter, 1998):

IÖW 採用 0、1、3、5 分方式，0 分沒有提及相關資訊；1 分未充分描述；3 分令人滿意之敘述；5 分非常滿意之敘述。各小題之原始分數經相加再除以題數後必須予以加權計算，而 3 大項加權計算之分數加總後，即為最後總分 (500 分)。

IÖW 在每一個問題旁皆提供評分的準則，以方便使用者來評分。例如：環境分針/原則，0 分沒有提及相關資訊；1 分環境分針/原則下列任一項 (a) 沒有任何可辨別的公司/廠址活動的問題 (b) 僅簡略地或暗示性的提到；3 分為環境分針/原則概略地提及與公司/廠址活動的問題有關，並述說清潔歸屬於公司/廠址管理的環境責任和屬於個人的/公司的職責；5 分環境分針/原則清潔地敘述公司/廠址活動的問題，並述說清潔歸屬於公司/廠址管理的環境責任和屬於個人的/公司的職責 (購買、研究與發展、生產等)。

表 2-10 IÖW 之評分方法之計分架構

評量單元	滿分	權重
A 環境要素		75 %
公司介紹	25	5 %
環境方針	25	5 %
環境管理系統	25	5 %
工廠資訊	50	10 %
產品與服務之環保特性	75	15 %
環境問題分析	50	10 %
環境政策	75	15 %
環保成本與投資	25	5 %
溝通	25	5 %
B 品質控制		15 %
確實性	25	5 %
適用性及明確性	25	5 %
整體性	25	5 %
C 環境報告書整體的報告品質		10 %
原文及譯本	25	5 %
外型設計	25	5 %
總分	500	100 %

資料來源：Clausen & Fichter (1998)

三、UNEP 企業環境報告計分卡

UNEP 企業環境報告計分卡是由英國環境顧問公司 SustainAbility 與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之各國代表 (例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International, Global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Initiativ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等) 發展而成, 並在 1994 年提出環境報告書之評量準則, 其主要希望環境報告書成為一有效之工具, 將公司的環境管理、企業責任以及企業自發實施的規則結為一體, 藉此來改善企業之環境績效。而該計分卡共分為管理系統、投入/產出清單、財務面資訊以及利害相關者的關係等 4 大項, 在由四大項分成 20 小項以 0~3 分的方式來計算得分, 其架構如表 2-11 所示 (UNEP, 1994):

UNEP 採用 0~3 分, 0 分沒有提及相關資訊; 1 分概略提及; 2 有定性或定量描述, 但沒有系統; 3 分定性或定量描述, 且經過系統化編整。

表 2-11 UNEP 分析單元

<p>管理系統 (1) 環境政策 (2) 環境管理系統 (3) 管理責任 (4) 符合法規</p>	<p>投入/產出 的物品清單 (5) 原料的使用 (6) 能源的消耗 (7) 水的消耗 (8) 健康與安全 (9) 災害與緊急事件的反應 (10) 廢棄物處理 (11) 氣體排放 (12) 污水排放 (13) 產品對財務的影響</p>
<p>財務層面 (14) 環保支出 (15) 債務 (Liabilities)</p>	<p>與利害相關者的關係 (16) 員工 (17) 立法者與管理者 (18) 地方社區 (19) 投資者 (20) 產業協會</p>

資料來源：UNEP (1994)

基本上在此必須要強調的是此三項計分卡 (DTT、IÖW、UNEP) 的目的是在評量組織環境報告的內容，而不是評估組織實際環境績效的水準。並且此三項計分卡主要使用在製造業的相關產業，因為其評分的内容較適用於製造業，因此較無法有效的評估在服務業或其他產業；且另一方面，計分卡僅針對紙本方式之環境報告書來加以計分，並未將企業以其他方式公開的情形，如網站、錄影帶、CD 等列入考慮，因而造成部分分數偏低。

第參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共分為兩階段之研究。在第一階段環境報告書計分卡之部分，本研究採用內容分析法。第二階段利害相關者對於 GRI 永續性報告適用於台灣之看法，則採用問卷調查法來進行研究。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架構如圖 3-1 所示，共分為文獻探討、研究（內容分析法與問卷調查法）以及結果分析等三階段。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文獻探討階段：首先擬定研究題目，其次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接著確定研究範圍與限制。
- 二、研究階段：
 - （一）內容分析法：首先透過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以及向廠商索取共計得到國內 16 家企業環境報告書，依次利用 DTT、IÖW、UNEP 評分卡進行內容分析法。
 - （二）問卷調查法：首先根據文獻探討結果，選定「GRI 企業永續性報告書指導綱要」作為本研究問卷內容與題項，並進行正式問卷調查。
 - （三）結果分析階段：首先對內容分析法進行結果分析，接著再進行與相關實證之比較。在問卷調查方面首先將回收問卷予以編碼、整理，然後進行回收率分析及基本統計描述，如求平均數、標準差、百分比等。接著進行信度分析。最後根據分析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並撰寫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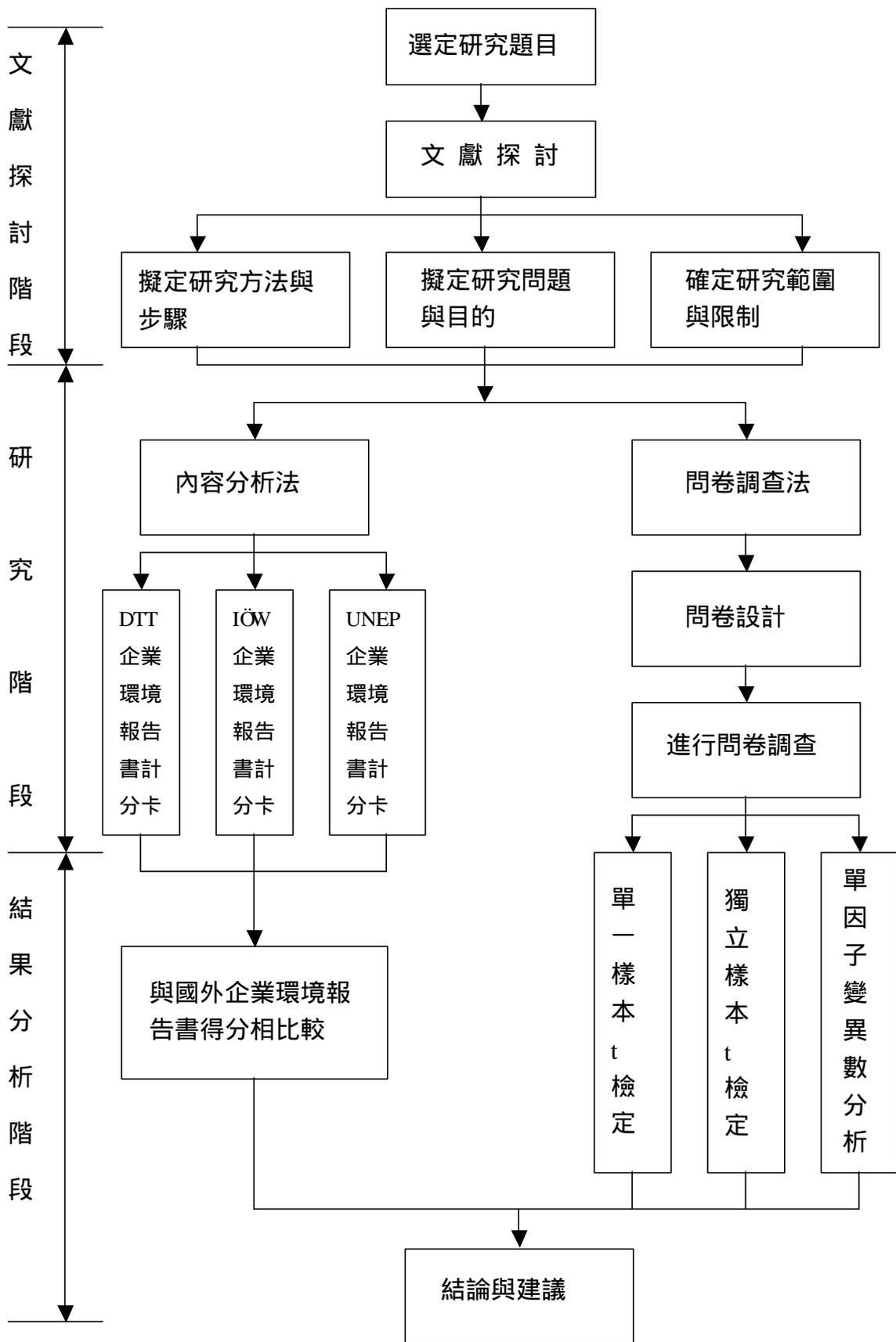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環境報告書計分卡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第一階段採取「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 research method) 進行研究。而所謂的內容分析在過去是應用於大眾傳播媒介的訊息，尤其是針對文字形式的報紙或雜誌內容所作的分析。而現在則是廣泛的應用於社會及行為科學的研究方法之一，成為一種主要的資料分析方法。根據定義，內容分析法乃是針對欲分析的資料內容，用客觀、系統方法加以量化，再依據這些量化的資料做敘述性分析。

內容分析是一種量化的分析過程，但並不是一種純粹的「定量分析」，而是以內容「量」的變化來推論到「質」的變化，因此可說是一種「質」與「量」並重之「質的量化」的一種研究方法。內容分析由於注重角度的差異而有所差別，有偏向定量分析的內容分析，及偏向定質分析的內容分析。而本研究則較注重類別之統計與其重要性，以及同性質間之差異性比較（楊孝榮，1988）。

定量分析對於研究步驟的設計完全遵守既定之規則。方法決定後，絕不依研究者的主觀意識型態而改變，即研究者的主觀意識是不能摻雜進去的。而本研究所依照的方法即為 DTT、IÖW、UNEP 此三種計分方式。內容分析方法中的研究變數與分析單元的選擇會影響到研究成果的完整性與公信度，甚至於影響此項研究的價值。觀察變數的設計有兩種方式：(1) 依據理論或過去研究發展而成。(2) 由研究者自行發展而成。本研究的研究變數設計方式屬於前項，以產業別和獨立性做為本研究的研究變數。在以 DTT、IÖW、UNEP 此三種計分卡各別定義環境報告書應揭露的層面。藉此三種評分準則來分析國內環境報告書的內容，期望能以較客觀的角度來得到研究之成果。

二、資料蒐集方法

蒐集初級資料的方法，透過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或直接向廠商索取。而由於環境報告書的製作在國內尚處萌芽期，因此本研究所蒐集的文件母體數量並不大，但截至 2001/03/30 本研究已蒐集 16 家企業環境報告書，幾近普查的狀態。次級資料蒐集

的方法，則採文獻回顧法，參考相關期刊、書籍、研究報告等資料，加以整理，並進行比較分析。

三、研究對象

本研究總共分析國內企業環境報告書 16 家，包括了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出版的「1999 年環境績效說帖」，包含了其會員 13 家廠商（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中興紡織公司、永豐餘造紙公司、台灣水泥公司、永光化學公司、台灣積體電路公司、宏碁電腦公司、東元電機公司、英商太古公司台灣分公司、英業達公司、統一企業公司、聯華電子公司），獨立出版的包括：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 1999 年安環年報、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000 年環境報告書，國瑞汽車 2000 年環境報告書。

四、研究限制

本研究在環境報告書計分時預期將有下列之困難與限制：

- (1) 資料蒐集方面，截至 2001 年 1 月為止台灣出版環境報告書的企業祇有 16 家，其中有 13 家是由企業永續發展協會所協助出版之環境績效說帖，並非企業獨自出版，但本研究為求樣本具代表性，仍將其納入評分；另 3 家為獨自出版。
- (2) 本研究在進行環境報告揭露程度之評比時，因台灣目前尚未有環境報告書計分卡人員訓練，因此本研究研究者僅依各計分卡之評分準則予以計分。
- (3) 由於評分卡僅針對企業出版之紙本式環境報告書來進行分析。若企業另透過其他方式揭露其環境資訊，如 CD、錄影帶、網站。本研究並未加以考量。
- (4) 本研究之對象為企業所出版之環境報告書，所有的研究發現與結論亦只針對研究之樣本。並不針對企業實際作為是否與環境報告書上所昭示之內容是否相符合，未列入本研究之範圍。

第三節 國內利害相關者對於 GRI 永續性報告之意見調查

根據文獻探討結果，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所提出的環境報告書演進過程中 Stage 5 可達成利害相關者的要求程度，其中 Stage 5 即為 GRI 永續發展報告 - 結合環境、經濟與社會等方面的報告。另一方面，由第一部份所得結果，發現一般的環境報告書所得分數皆較低，而根據 GRI 企業永續性報告書指導綱要來製作環境報告書的企業所得分數較高（由國瑞汽車與國內、國外相比較）。由此可得知 GRI 為製作環境報告書之標竿，因此本研究，選定「GRI 企業永續性報告書指導綱要」作為本研究問卷內容與題項，檢視「GRI 企業永續性報告書指導綱要」對於國內產業界製作企業環境報告書之適用性及可行性，並進一步的建立一套適合國內產業界循序漸進製作報告的架構。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方法來進行企業各利害相關者之意見調查，藉由企業各利害相關者之經驗與學識做為環境報告書修正之依據。

本研究問卷調查基於企業利害相關者不同之立場，收集各種背景不同的專家意見，以顧及問題的各個層面。並將其意見予以統計整合，針對國內產業界環境報告書製作企業環境報告書之建議與架構。本研究採用匿名方式的問卷調查，其所得的意見較為客觀；以下分述本研究有關專家選取、意見收集與分析過程。

一、抽樣方法

本研究採用非隨機抽樣法 - 判斷抽樣（Judgement Sampling）或立意抽樣法，所謂判斷抽樣即在抽樣之前先經由研究人員主觀的判斷，判斷基本單位符合研究目的的程度，符合者予以選入樣本中，不合者去除（中華徵信所，1996）。

二、量表格式

本研究採用李克特氏量表（Likert），李克特氏量表是廣泛應用在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的一種測量格式，適合於態度測量或意見的評估。典型的 Likert 氏量表由一組測量某一個相同特質或現象的題目所組成，每一個題目均有相同的重要性。每一個單一的題

目，包含了一個陳述句與一套量尺。量尺由一組連續數字所組成，每一個數字代表一定的程度，用以反應受測者對於該陳述句同意、贊成或不同意、反對的程度。Likert 量表分數的計算與運用有一個基本的假設，即數字與數字之間的距離是相等的，在此一假設成立的前提下，不同的題目才可以加總得到一個量表的總分，因此 Likert 量尺又稱為總加量表法（summated rating scales），表示量表的總分由個別題目加總所得。

從資料分析的觀點，Likert 量尺是對於特定概念或現象測量的良好工具，主要在於 Likert 量尺簡易的編製過程、簡單的計分過程、以及題目的可擴充性等優點。在統計分析上，以 Likert 量尺所計算出的分數是一種連續分數，具有豐富的變異量（邱皓政，2000）。本研究採用李克特氏五點量表，數值為 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無意見）、4（同意）、5（非常同意）。

三、研究對象

本研究係從環境報告書標準化為出發，探討企業各利害相關者對環境報告書之看法，其重點在於標準化、各利害相關者等方面。因此專家學者群中的成員須涵蓋研究此重點範圍之人士。又因各利害相關者之範圍大於環境報告書的使用族群，所以本研究針對以下與環境報告書相關之利害團體寄發問卷：

- | | |
|--------------|--------|
| 1.環保團體 | 2.政府單位 |
| 3.學術研究單位 | 4.顧問公司 |
| 5.產業界 | 6.金融機構 |
| 7.其他（記者、學生等） | |

四、問卷設計

本研究在問卷設計部分是採用 GRI 2000 年「永續性發展環境報告書指導綱要」（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 Guidelines）整合範圍包括了 - 經濟（Economic）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三位一體的永續性報告之架構，並將其內容翻譯為中文後製作成問卷。該指導綱要經 1999 年 GRI 出版第一次「永續性發展環境報告書指導

綱要」，並經由 25 家企業實施後，將其實施成果與意見加以討論補充，於 2000 年 6 月 GRI 出版第二次「永續性發展環境報告書指導綱要」。

五、研究限制

本研究在環境報告書問卷調查時預期將有下列之困難與限制：

1. 在界定企業之利害相關者時，雖經由文獻探討，但並沒有完整明確的資訊，所以本研究所採用之利害相關者是經由研究人員判斷與環境報告書相關之專業人士。
2. 在利害相關者問卷調查部分，礙於人力與時間的限制、問卷填答者的配合意願以及國內環境報告書之風氣未開，因而使得本研究問卷無法回收達一定數量，使得調查分析結果的推論範圍，受到限制。且由於國內目前企業利害相關者無法明確界定下，導致無法確認回收樣本之代表性。

六、樣本敘述

本研究在問卷調查的對象以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會員名單及其簡訊讀者為主，再輔以研究者所判斷之調查對象，其中包括天下文化所列舉之前 500 大企業、專家學者等。問卷共寄發出 968 份，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共回收 94 份，有效問卷 90 份，在問卷回收率為 9.71 %，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9.30 %。另外經由網際網路回收有效問卷 5 份，皆為學生或消費者之意見，所以有效問卷共達 95 份。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本研究問卷回收情形

問卷對象	寄發問卷量	回收問卷	回收問卷比率(%)	有效問卷	有效問卷比率(%)
環保團體	60	6	10	5	8.33
政府單位	78	21	26.92	20	25.64
學術研究單位	106	26	24.53	26	24.53
顧問公司	48	6	12.5	6	12.5
產業界(500大)	490	24	4.89	22	4.49
金融機構	162	9	5.55	9	5.55
其他(例如記者、學生、消費者)	24	0	0	5*	20.83
整體	968	94	9.71	95	9.30

*表示為網際網路所回收之問卷

本研究選擇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會員名單及其簡訊讀者為寄發問卷的理由是，該協會曾舉辦環境報告書之研討會，以及為國內首次輔導企業出版企業環境報告書的組織，因此本研究乃以該協會會員名單及其簡訊讀者為主要寄發問卷對象，並輔以研究者所判斷之調查對象，其中包括天下文化所列舉之前 500 大企業、專家學者等。其中採用前 500 大企業的理由為，沈介文（1998）提出企業環境管理與其組織規模相關。

本研究因問卷填答者的配合意願較低以及國內環境報告書之風氣未開，因而使得本研究問卷無法回收達一定數量，造成問題回收率過低。

七、信度與效度

健全問卷測量應符合客觀性、實用性、信度與效度等四項標準（謝安田，1999）。本研究藉由問卷收集企業利害相關者對 GRI 環境報告書指標準則之觀點，故需考慮信度與效度問題，而在信度與效度方面，茲進一步說明如下：

（一）信度

信度即是測量的可靠性（trustworthiness），係指測量結果的一致性（consistency）

或穩定性 (stability)。信度的高低是一種相對的概念，並非全有或全無的特質。任何一種測量或多或少會有誤差，誤差由機率因素所分配，也就是一種隨機誤差 (random error)。誤差愈小，信度愈高；誤差愈大，信度愈低。因此，信度亦可視為測驗結果受機率影響的程度 (邱皓政，2000)。

根據 DeVellis (1991) 提出 Cronbach 數值如果在 0.60 至 0.65 之間最好不要；數值界於 0.65 至 0.70 之間是最小可接受值；數值界於在 0.70 至 0.80 之間相當好；數值界於在 0.80 至 0.90 之間非常好。另有學者黃俊英、林震岩 (1997) 指出在探索性研究中，信度只要達到 0.70 就可接受；另外有學者認為 Cronbach 係數介於 0.70 至 0.98 之間，都可算是高信度值，而若低於 0.35 者，便必須予以拒絕。

本研究問卷中所包含的高階主管聲明、報告組織/企業的概況、報告摘要與主要指標、願景和策略、政策、組織與管理系統、績效 - 環境績效、經濟績效、社會績效、整合性績效等指標，最後並以整體性問題以 Cronbach 數值來衡量量表的穩定性，其結果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問卷信度分析之結果

指 標		題 號	Cronbach 數值	
高階主管的聲明		1.1-1.5	0.7147	
報告組織/企業的概況		2.1-2.15	0.8554	
報告摘要與主要指標		3.1-3.5	0.8462	
願景和策略		4.1		
政策、組織與管理系統		5.1-5.14	0.9087	
績 效	環境績效	6.1-6.36	績效 Cronbach 數值 0.9734	0.9223
	經濟績效	6.37-6.59		0.9570
	社會績效	6.60-6.96		0.9624
	整合性績效	6.97-6.104		0.9540
整體問卷			0.9792	

(二) 效度

使用衡量的工具能確實地測出研究者所欲測量事物之性質與功能之程度，稱為「效度」。效度可以區分為內容效度 (content Validity)、準則相關效度 (criteria-related validity) 和建構效度 (construct validity)。

內容效度乃指問卷的內容是具有相當高的代表性，即包括被衡量建構所有層面的項目。

準則相關效度乃指與其他具有效度的工具相比較，以測試所得分數和效度標準之間的相關係數，來表示研究時使用的測量工具的效度高低。

建構效度分為收斂與區別效度 (convergent & discriminant validity)。當使用不同的方法測量相同的特質其相關程度高，則代表具有收斂效度；用相同的方法測量不同的概念，其相關程度低，則代表具有區別效度 (黃俊英、林震岩，1997)。

八、資料分析法

本研究除了敘述性統計分析外，採用了單一樣本 T 檢定 (Independent-Samples T Test) 獨立樣本 T 檢定 (Paired-Samples T Test)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 Way ANOVA)。

(一) 單一樣本 T 檢定 (Independent-Samples T Test)

「單一樣本 T 檢定」是用以檢定單一變數的平均數是否跟指定的常數不一樣的統計分析程序。

$$\left\{ \begin{array}{l} H_0 : \mu = \mu_0 \\ H_1 : \mu \neq \mu_0 \end{array} \right.$$

H_0 ：利害相關者對於 GRI 永續性報告指標的看法沒有差異。 H_0 若是成立：表示本研究的利害相關者對於 GRI 永續性報告指標的看法是沒有差異，表示所有利害相關者認為 GRI 永續性報告指標適用於台灣。

本研究將先針對單一變數的平均數加以檢驗，不考慮其他變項的影響，又稱之為單母數的平均數考驗。其目的為驗證利害相關者對於 GRI 永續性報告指標之看法是否具有差異性。

(二) 獨立樣本 T 檢定 (Paired-Samples T Test)

獨立樣本 T 檢定是一種用於比較兩獨立群體之間平均值是否具有差異的統計分析

方法。

虛無和對立假設可以寫成：

$$\begin{cases} H_0 : \mu_1 = \mu_2 \\ H_1 : \mu_1 \neq \mu_2 \end{cases} \quad \text{即} \quad \begin{cases} I_0 : \mu_1 = \mu_2 \\ I_1 : \mu_1 \neq \mu_2 \end{cases}$$

H_0 ：企業與其他利害相關者對於 GRI 永續性報告指標的看法沒有差異。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時，將樣本區分為企業界與其他利害相關者兩組母群體來進行彼此之間對於 GRI 永續性報告指標看法的差異。

(三)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 Way ANOVA)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是獨立樣本 T 檢定的延伸。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不只限於兩獨立群體，可用於檢定數個獨立群體平均數是否相等。

變異數分析最簡單的模型是只考慮一個含有兩個以上處理 (Treatment) 之影響因素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分析因素之不同處理對研究對象的影響，而此影響的比較是其平均數。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要求的條件為 (石明家, 2001)：

$$\cdot Y_{ij} = \mu_i + \epsilon_{ij} = \mu + \alpha_i + \epsilon_{ij}$$

$$\cdot \sigma_1^2 = \sigma_2^2 = \dots = \sigma_k^2 = \sigma^2$$

$$\cdot \epsilon_{ij} \sim N(0, \sigma^2)$$

以上 Y_{ij} 表示第 i 種處理的第 j 個觀察值； k 表處理數； α_i 為因素效應 (factor effect)； ϵ_{ij} 為誤差 (residual)； σ^2 為變異數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虛無假設及對立假設可建立為：

$$H_0 : \mu_1 = \mu_2 = \dots = \mu_k$$

$$H_1 : \mu \text{ 不全相等}$$

H_0 ：各群體 (利害相關者) 之間對於 GRI 永續性報告指標的看法沒有差異。以 ANOVA 來檢測各別群體 (利害相關者) 對於 GRI 永續性報告指標的看法是否具有差異。

第肆章 分析結果

本章包含兩部分，分別針對環境報告書計分卡與利害相關者意見調查兩部份加以說明。第一節環境報告書計分卡部分將針對國內環境報告書得分情況、國內環境報告書內容分析、計分卡得分分佈情形、國內外環境報告書相比較等部份加以說明。第二節利害相關者意見調查部份將以單一樣本 T 檢定、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檢定、利害相關者看法之百分比計算等方法進行分析與說明。

第一節 環境報告書計分卡

綜合 DTT、IÖW、UNEP 計分卡之結果可以發現，國內企業對於環境報告書尚未能完全的接受，因而影響其資訊公開的意願。經分析結果彙整如表 4-1、4-2、4-3、4-4、4-5、4-6 所示：

一、國內環境報告書得分情況

就整體國內企業環境報告書而言，國內目前僅達到 10~25 分左右，而獨自出版之環境報告書之分數較高。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因非屬於製造產業，所以在整體上資訊呈現都未能如製造業來得完整。例如在環境衝擊/數據這一部分即因產業關係無法呈現相關資料，所以在報告部分略顯不足。

而國內國瑞汽車所出版之環境報告書。其所參考之架構為 GRI 所發展之永續性報告指導綱要，在報告範圍所涵蓋之層面較為廣泛。涵蓋了環境、經濟、社會此三面向，也使得國瑞汽車為國內環境報告書之得分為最高。

二、國內環境報告書內容分析

本研究針對國內企業環境報告書之資訊公開內容進行分析，以 DTT 計分卡分析發現，如表 4-1 所示。溝通（報告排版與展現方式、溝通與讀者回饋機制）為國內企業環境報告書得分較高的項目（亦代表在國內企業環境報告書中最普遍出現於報告書中之項

目)，而報告設計、公司介紹次之；以第三者聲明為最低，其主要原因在於國內尚未有對於環境報告書第三者認證的組織，因而導致最低分。

表 4-1 DTT 計分卡在各觀察要項之得分分佈表

觀察要項	實際得分	16 家企業在各觀察要項總分	百分比 (%)
公司介紹 (10 分)	39.15	160	24.47
報告設計 (15 分)	59.38	240	24.74
環境衝突/數據 (20 分)	54.44	320	17.01
環境管理 (20 分)	64.32	320	20.1
財務/生態效益 (10 分)	17.9	160	4.19
與利害相關者之關係 (10 分)	20	160	12.5
溝通 (10 分)	46	160	28.75
第三者聲明 (5 分)	0	80	0

以 IÖW 計分卡分析發現，如表 4-2 所示。公司介紹為國內企業環境報告書得分最高的項目（亦代表在國內企業環境報告書中最普遍出現於報告書中之項目），原文及譯本、環境方針次之。其中以環境成本與投資在國內企業環境報告書中佔的比例最低，其原因在於國內企業尚未能將環境成本與投資列入報告書考量之中。

表 4-2 IÖW 計分卡在各觀察要項之得分分佈表

觀察要項	實際得分	16 家企業在各觀察要項總分	百分比 (%)
A. 環境要素			
公司介紹 (25 分)	215	400	53.75
環境方針 (25 分)	135	400	33.75
環境管理系統 (25 分)	57.5	400	14.38
工廠資訊 (50 分)	239.59	800	29.95
產品與服務之環保特性 (75 分)	175	1200	14.58
環境問題分析 (50 分)	187.5	800	23.44
環境政策 (75 分)	260	1200	21.67
環境成本與投資 (25 分)	45	400	11.25
溝通 (25 分)	76.62	400	19.16
B. 品質控制			
確實性 (25 分)	48.28	400	12.07
適用性及明確性 (25 分)	91.59	400	22.90
整體性 (25 分)	97.5	400	24.38
C. 環境報告書整體的品質			
原文及譯本 (25 分)	131.34	400	32.835
外型設計 (25 分)	115	400	28.75

以 UNEP 計分卡分析發現，如表 4-3 所示，環境政策為國內企業環境報告書得分較高的項目（亦代表在國內企業環境報告書中最普遍出現於報告書中之項目），環境管理系統、管理責任次之。其中補償與回饋、投資者等方面資訊在國內企業環境報告書中並沒有所呈現，此亦代表國內企業對此方面仍處於未瞭解或接受其資訊公開之狀態。

表 4-3 UNEP 計分卡在各觀察要項之得分分佈表

觀察要項	實際得分	16 家企業在各觀察要項總分	百分比 (%)
環境政策	43	48	89.58
環境管理系統	29	48	60.42
管理責任	26	48	54.17
法規的遵循	5	48	10.42
材料使用	3	48	6.25
能源消耗	20	48	41.67
水的消耗	9	48	18.75
健康與安全	11	48	22.92
產品影響	6	48	12.5
廢棄物處理	24	48	50
氣體排放	19	48	39.58
污水排放	18	48	37.5
意外事故回應	13	48	27.08
環保支出	12	48	25
補償與回饋	0	48	0
員工	18	48	37.5
投資者	0	48	0
立法者與管理者	1	48	2.08
產業協會	10	48	20.83
地方社區	14	48	29.17

而本研究透過三種計分卡機制之評比，發現國內企業環境報告書以公司介紹、環境政策、溝通、環境管理系統等資訊的呈現，其所佔的比率高於其他項目，主要原因為國內企業在報告書發展初期仍以企業績優資訊公開給予讀者閱讀，避免觸及敏感事項。

三、計分卡得分分佈情形

在此三種不同組織所發展出的環境報告書計分卡，如圖 4-1 所示，可以看出其所呈現的分數曲線圖差異並不大的，代表此三種計分卡在其實際應用上並非南轅北轍的，且在其著重的地方不在祇有環境的資訊（如前述 DTT 包含環境與經濟層面、IÖW 較偏向環境層面、UNEP 則包含了環境面以及少部分的經濟與社會層面）。亦表示國內有許多企業亦在環境報告書中報告經濟與社會的資訊。其中國瑞汽車所得分數在此三種計分卡中得分皆為最高分，而國瑞汽車所出版的環境報告書乃參考 GRI 之架構，GRI 的環境

報告書所發展的架構即為涵蓋了環境、經濟、社會此三層面的架構。因此可以看出環境報告書所涵蓋的層面不在是僅環境資訊的公開，應該包含經濟、社會等層面的資訊。

表 4-4 國內環境報告書之評分 - DTT 計分卡 (每項評分方式 0~4 分)

公司 要項	中美和 石油化 學公司	中國國 際商業 銀行	中興紡 織公司	永豐餘 造紙公 司	台灣水 泥公司	台灣永 光化學	台灣積 體電路 製造公 司	宏碁電 腦公司	東元電 機公司	英商太 古台灣 分公司	英業達 公司	統一企 業公司	聯華電 子公司	* 中美 和石油 化學公 司	* 台灣 積體電 路製造 公司	* 國瑞 汽車
A 公司 介紹	0.83	0.83	1.67	2.5	3.33	1.67	0.83	2.5	1.67	3.33	0.83	2.5	3.33	2.5	3.33	7.5
B 報告 設計	3.13	1.25	2.5	2.5	3.75	1.88	3.13	2.5	3.13	3.13	2.5	3.75	5.63	5	4.35	11.25
C 環境 衝擊/數 據	4.44	1.11	2.22	2.22	2.78	3.33	0	2.78	2.78	3.89	1.67	2.22	1.11	4.44	5.56	13.89
D 環境 管理	4.16	0.83	1.66	1.66	2.5	1.66	1.66	5	6.67	3.33	1.66	4.16	3.33	4.16	5	16.88
E 財務/ 生態效 益	1.25	0.83	1.25	1.25	1.25	1.25	0.42	0.83	0.83	0.83	0.83	0.83	0.42	0.83	0	5
F 與利 害相關 者之關 係	2	1.5	0	0	1	1	0	0.5	0.5	2.5	0.5	1.5	0.5	1	2	5.5
G 溝通	1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3.75	8.75
H 第三 者聲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 分	17.31	8.85	11.8	12.63	17.11	13.29	8.54	16.61	18.08	19.51	10.49	17.46	16.77	20.43	24.02	68.8

* 表示獨自出版環境報告書之企業

表 4-5 國內環境報告書之評分 - IÖW 計分卡 (每項評分方式 0,1,3,5 分)

公司 要項	中美和 石油化 學公司	中國國 際商業 銀行	中興紡 織公司	永豐餘 造紙公 司	台灣水 泥公司	台灣永 光化學	台灣積 體電路 製造公 司	宏碁電 腦公司	東元電 機公司	英商太 古台灣 分公司	英業達 公司	統一企 業公司	聯華電 子公司	* 中美 和石油 化學公 司	* 台灣 積體電 路製造 公司	* 國瑞 汽車
A 環境 要素	92.4	28.33	79.99	89.13	116.63	76.63	60.83	76.63	100.8	53.33	54.16	78.33	96.66	59.1	95.76	229.17
B 品質 控制	6.66	4.16	6.66	8.33	9.99	16.66	13.32	18.32	13.32	13.3	8.32	8.33	11.66	36.66	16.66	43.33
C 環境 報告書 整體的 品質	15.8	4.16	12.05	15.8	14.55	14.55	7.5	15.8	14.55	8.75	5.83	15.8	14.55	24.16	24.16	38.33
總 分	114.86	36.65	98.7	113.26	141.17	107.78	81.65	110.75	128.67	75.38	68.31	102.46	122.87	119.92	136.58	310.83
總分/5 = 得分 權重	22.97	7.33	19.74	22.65	28.23	21.56	16.33	22.15	25.73	15.08	13.66	20.49	24.57	23.98	27.32	62.17

* 表示獨自出版環境報告書之企業

表 4-6 國內環境報告書之評分 - UNEP 計分卡 (每項評分方式 0~3 分)

公司 要項	中美和 石油化 學公司	中國國 際商業 銀行	中興紡 織公司	永豐餘 造紙公 司	台灣水 泥公司	台灣永 光化學	台灣積 體電路 製造公 司	宏碁電 腦公司	東元電 機公司	英商太 古台灣 分公司	英業達 公司	統一企 業公司	聯華電 子公司	* 中美 和石油 化學公 司	* 台灣 積體電 路製造 公司	* 國瑞 汽車
管理 系統	3	4	4	5	6	6	8	9	8	5	4	9	7	6	8	11
投入/ 產出清 單	11	1	5	8	9	7	3	5	11	6	3	4	7	11	13	19
財務面 資訊	0	0	1	0	1	0	1	0	3	1	0	2	0	0	0	3
與利害 相關者 之關係	2	4	1	1	4	3	0	0	1	3	2	3	1	5	4	9
總 分	16	9	11	14	20	16	12	14	23	15	9	18	15	22	25	42

* 表示獨自出版環境報告書之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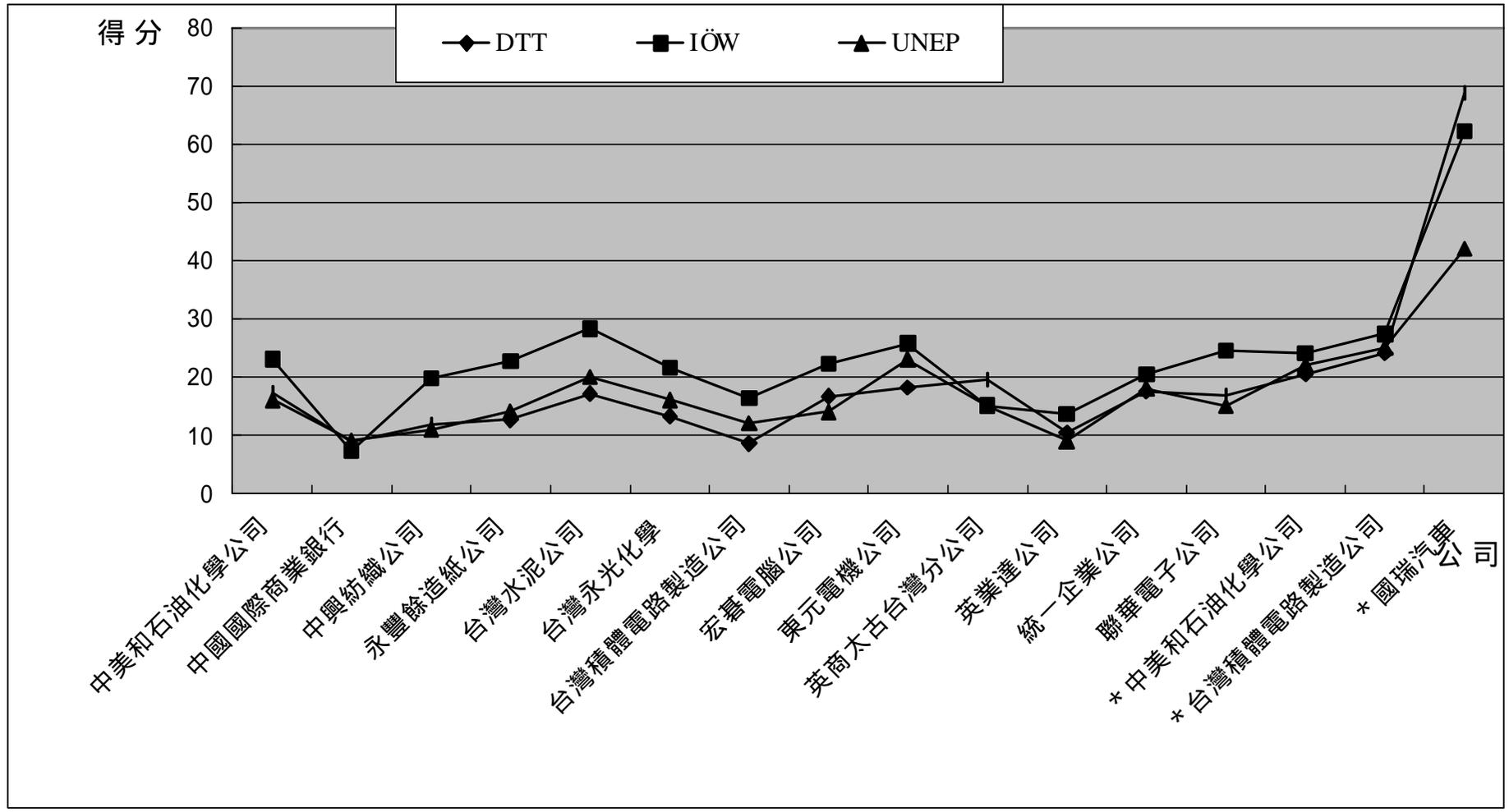


圖 4-1 DTT、IÖW、UNEP 得分關係圖

* 表示獨自出版環境報告書之企業

四、國內外環境報告書相比較

在相關實證方面包括有申永順（2000）曾經以 DTT 評分架構針對國外 45 家企業環境報告書加以分析；陳泓志（1999）則以 UNEP 評分架構針對國外 84 家企業環境報告書加以分析。

本研究將與國外環境報告書與國內環境報告書相比較，茲就相關實證與本研究所研究之相同性質產業進行相比較（電子業、紙業、汽車業）。研究發現國內與國外相同性質之產業得分方面，國內較國外得分要來的低。如表 4-7、4-8 所示整體得分皆低於國外得分，其中以 DTT 評估國內聯華電子公司在第三者聲明部份得分為 0 分，主要因為國內尚未有認證或驗證的機構，所以此項得分為 0 分。在 UNEP 評估國內永豐餘造紙公司部份，在財務面資訊出現 0 分之情形，其原因為該公司於報告書中未呈現此類資訊，因而得分為 0 分。

其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表 4-9、4-10 所示的國內國瑞汽車所出版之環境報告書。其所參考之架構為 GRI 所發展之永續性報告指導綱要，在環境報告書之得分已達到國外之水準且已高於國外得分情形。而在 DTT 得分方面，在公司介紹、財務/生態效益以及第三者聲明等部份低於國外，其原因不外財務/生態效益方導入國內不久，且國內尚未有第三者機構來協助企業環境報告書加以認證或驗證，因此得分方面略低於國外。在 UNEP 得分方面則在各部份皆高於國外汽車業（TOYOTA），值得一提的是國瑞汽車為 TOYOTA 的子公司。研究發現國內的起步雖較國外來的晚，但是明顯的看出國內企業有心藉由環境報告書來改善其企業形象。

表 4-7 國內電子業與國外電子業之比較 (DTT)

要 項 \ 公 司	電子業 (國外平均) (1999)	聯華電子公司 (2000)
A 公司介紹	5.5	3.33
B 報告設計	5.8	5.63
C 環境衝擊/數據	8.9	1.11
D 環境管理	7.7	3.33
E 財務/生態效益	3.3	0.42
F 與利害相關者之關係	3.8	0.5
G 溝通	4.4	2.5
H 第三者聲明	1.6	0
總 分	40.8	16.77

資料來源：部分修改 申永順 (2000)

表 4-8 國內紙業與國外紙業之比較 (UNEP)

要 項 \ 公 司	International paper (個別公司) (1998)	永豐餘造紙公司 (1999)
管理系統	11	5
投入/產出清單	17	8
財務面資訊	6	0
與利害相關者之關係	11	1
總 分	55	14

資料來源：部分修改自 陳泓志 (1999)

表 4-9 國內汽車業與國外汽車業之比較 (DTT)

要 項 \ 公 司	汽車業 (國外平均) (1999)	國瑞汽車 (2000)
A 公司介紹	7.9	7.5
B 報告設計	9	11.25
C 環境衝擊/數據	11.7	13.89
D 環境管理	10	16.88
E 財務/生態效益	5.4	5
F 與利害相關者之關係	5.2	5.5
G 溝通	5.8	8.75
H 第三者聲明	2.1	0
總 分	57.1	68.8

資料來源：部分修改自 申永順 (2000)

表 4-10 國內汽車業與國外汽車業之比較 (UNEP)

要 項 \ 公 司	TOYOTA (個別公司) (1999)	國瑞汽車 (2000)
管理系統	9	11
投入/產出清單	16	19
財務面資訊	0	3
與利害相關者之關係	2	9
總 分	27	42

資料來源：部分修改自 陳泓志 (1999)

第二節 利害相關者意見調查

本研究經由問卷調查回收整理後。經統計分析 (單一樣本 T 檢定、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檢定) 結果彙整如下所示。另外，針對各利害相關者團體對各題項之看法加以敘述。

一、單一樣本 T 檢定 - 測試各利害相關者對於問卷題項的差異

本統計分析探討利害相關者對於 GRI 永續性報告指導準則看法是否具有顯著性，因此對各指標內容變數做單母群平均數考驗並使用雙尾檢驗 (two-tailed test)。

檢定結果如附錄 C 所示，高階主管的聲明；第二部份報告組織/企業的概況；報告摘要與主要指標；願景與策略；政策、組織與管理系統；績效 - 環境績效、經濟績效、社會績效、整合性績效，所有的變數皆達顯著水準。

因此藉由單一樣本 T 檢定，可以明顯的看出此問卷題項均達到顯著水準小於 0.05，表示拒絕虛無假設；亦即 GRI 永續性報告指標在各個不同之團體下進行測試時，該問卷皆可測試出各團體之間對於問卷題項的差異。

二、獨立樣本 T 檢定 - 測試產業界與利害相關者之間相互比較對於問卷題項的差異

本統計分析為探討產業界與利害相關者之間對於 GRI 永續性報告指導準則看法是否具有顯著性，檢定結果如附錄 D 所示，進行各指標內容變數之獨立樣本 T 檢定，即

將受測對象分為兩個母群體 - (1) 產業界 ;(2) 其他利害相關者 (環保團體、政府單位、學術研究單位、顧問公司、金融機構、其他 (記者、學生等))。

(一) 第一部份高階主管的聲明中，研究發現如表 4-11 所示。題項 1.4 部分產業界與其他利害相關者的意見相左，其原因在於產業界擔心藉由公司過去的績效與現在的績效加以相互比較，如果現在的績效比過去的績效所呈現較差或沒有進展的情形時，產業界擔心外界對於企業績效變差，而將其列為較差的產業。

表 4-11 獨立樣本檢定 - 「高階主管的聲明」未達顯著性之題項

題 號	內 容	顯著性(P 值)
1.4	組織過去幾年之績效與標的，和產業之平均值(norms)及標竿值(benchmarks)的比較	0.046

(二) 第二部份報告組織/企業的概況，研究發現所有的題項皆達顯著水準大於 0.05，表示接受虛無假設，因此可以看出在此兩群體之間對於題項的看法是沒有差異性的。

(三) 第三部份報告摘要與主要指標中，研究發現如表 4-12 所示。題項 3.4 與 3.5 顯示產業界與其他利害相關者意見相左的部分，其原因在於國內社會績效的部分發展的較慢且較不受重視(近年來已漸漸改善)，因此企業尚未將社會績效列為企業努力的目標。另一方面。整合性績效指標雖為跨領域之結合，但目前國內產業仍僅分別針對環境、經濟、社會各自的績效指標，因而未能接受整合性績效。

表 4-12 獨立樣本檢定 - 「報告摘要與主要指標」未達顯著性之題項

題 號	內 容	顯著性(P 值)
3.4	經選擇之社會績效指標	0.12
3.5	經選擇之整合性績效指標	0.15

(四) 第四部份願景與策略，研究發現所有的題項皆達顯著水準大於 0.05，表示接受虛無假設，因此可以看出在此兩群體對於組織的願景與策略的部分，皆認為應於企業環境報告書中報告。

(五) 在第五部份政策、組織與管理系統，研究發現如表 4-13 所示。題項 5.10 部分產業界與其他利害相關者的意見相左，其原因在於該題項可能涉及組織內部的決策，以及組織計畫等的企業機密。

表 4-13 獨立樣本檢定 - 「政策、組織與管理系統」未達顯著性之題項

題 號	內 容	顯著性(P 值)
5.10	關於操作營運地點之決定的計劃與程序，包括廠區或工廠的開始、結束、擴充和縮編。	0.029

(六) 第六部份績效

1.環境績效：研究發現如表 4-14 所示。題項 6.3、6.7、6.11、6.17、6.27、6.33、6.34、6.35 部分產業界與其他利害相關者的意見相左，其原因在於能源方面國內目前尚仍使用不可更新能源，因此產業認為不需加以報告。而製程上使用動植物的等物種的取得，與產業的技術、製程等商業機密相關聯，因此產業界認為不適用於報告書內容。保護與復育生態系統等的資訊，並非所有產業皆有從事相關工作。而在因組織而改變的棲息地、以及對於保護地區的衝擊等資訊，可能會造成國內民眾的誤解，導致企業的形象破壞，因此也不適用於報告書內容之中。

表 4-14 獨立樣本檢定 - 「環境績效」未達顯著性之題項

題 號	內 容	顯著性(P 值)
6.3	改朝向可更新能源的來源與能源效率之計劃	0.012
6.7	回收原料的使用（分成消費者使用前與使用後）	0.032
6.11	使用在生產製程上自然存在（野生）的動植物。以及取得這些物種的方法	0.015
6.17	回到製程或市場之廢棄物的數量（例如：經由回收、再利用、再製造），按照國家的、次國家的、地區的法律或標準定義過的類型分別說明	0.020
6.27	供應商的議題是經由與利害相關者的商議所得（例如：森林管家制度、基因改良的生物、石油來自於具有爭議的地區），以及處理這些議題的計劃	0.035
6.33	由於組織的操作營運而改變的棲息地。被保護或恢復之棲息地的總量	0.033
6.34	保護與復育原生之生態系統及物種之目標、計劃與目標的	0.022
6.35	對於保護地區的衝擊（例如：國家公園、生物保留區、世界遺跡地）	0.022

2.經濟績效：研究發現如表 4-15 所示。題項 6.37、6.49 部分產業界與其他利害相關者的意見相左，其原因可能是公司的財務資料已於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提供過了，企業不認為有再提供的必要；而在按照國家別的總福利資訊方面，則似乎較適合跨國企業的報告事項，而國內企業的話則無此考量，因此此題項被認為不適合。

表 4-15 獨立樣本檢定 - 「經濟績效」未達顯著性之題項

題 號	內 容	顯著性(P 值)
6.37	淨收益/盈餘/所得	0.039
6.49	按照國家別的總福利支出	0.020

3.社會績效：研究發現如表 4-16 所示。題項 6.61、6.65、6.68、6.74、6.80、6.85、6.86、6.87、6.88、6.89、6.91 部分差異較大，其主要原因為國內對於社會績效部分認識較少，且觸及的層面較為敏感，因而在資訊的提供上意願較低。

在工作提供、工作滿意度、員工抱怨等資訊，國內產業較少進行此類的調查，因可能造成員工之間的比較等因素。而在疾病與傷害預防的投資、原住民、人權等資訊，國內產業亦較少有進行相關的投資與調查，原因在於國內本身長期未重視此類資訊，且可能造成恐慌（疾病）與抗議。

而在抗議次數與原因的資訊，企業所顧慮的為形象問題，因此仍認為此資訊不適用於報告書內容。而在安全行動內犧牲、受害的賠償等資訊，涉及組織的工安形象，且國內產業大多仍有「報告優良事項，而不報告被處罰或較差」的心態，因此社會績效的問題尚無法在報告書中突顯出來。

表 4-16 獨立樣本檢定 - 「社會績效」未達顯著性之題項

題 號	內 容	顯著性(P 值)
6.61	工作提供與工作接受的比率	0.045
6.65	工作滿意度	0.042
6.68	員工疾病和傷害預防的投資	0.010
6.74	少數族裔之顧問指導計劃	0.038
6.80	有記錄之員工抱怨的次數	0.027
6.85	證明在保護人權方面的投資	0.020
6.86	有系統的監督組織實施(人權)的證據	0.004
6.87	已確立的違反(人權)次數與類型,和組織立場與反應	0.002
6.88	在有原住民居住的地區,原住民代表參與決策的證據	0.004
6.89	引發抗議的次數及原因	0.018
6.91	因安全行動而犧牲/受害的賠償/復健	0.045

4.整合性績效：研究發現如表 4-17 所示。題項 6.98、6.99、6.100、6.103、6.104 部分，產業界與其他利害相關者的意見相左，其原因在於目前整合性績效雖為跨領域之結合，但目前國內產業仍僅分別針對環境、經濟、社會各自的績效指標，因而未能接受或執行整合性績效。且在衝擊資訊的公開，易造成民眾的抗議以及恐慌；而在外部成本化的部分與複合量制的執行，目前尚未能完全的被產業界接受及實施。

表 4-17 獨立樣本檢定 - 「整合性績效」未達顯著性之題項

題 號	內 容	顯著性(P 值)
6.98	根據政府或國際協定之定義的生物物理極限，實際與達到永續之釋放/排放量的比值	0.019
6.99	生產之釋放/排放量對生物多樣性的衝擊	0.022
6.100	生產之釋放/排放量對人體健康的衝擊	0.012
6.103	特定排放物之外部化成本(社會)的估計值	0.014
6.104	結合了經濟、環境、社會之多樣性表現，以顯示組織之創造或維持多樣性的一種複合量制	0.036

因此在獨立樣本 T 檢定時，可以明顯的看出題項的顯著水準小於 0.05 時，表示拒絕虛無假設，即所有利害相關者對於 GRI 永續性報告指標的看法是具有差異。因此在本研究是為取得企業與其他利害相關者對於 GRI 永續性報告指標的看法是一致的(接受虛無假設，即沒有差異性)為本研究之目的，表示兩母群體皆認同該題項指標是適用於台灣的。

三、單因子變異數檢定 (One Way ANOVA) - 測試七個利害相關者群體之間互相對於問卷題項的差異

在單因子變異數檢定時，本研究將利害相關者依照表 3-1 分類為七個群體進行 ANOVA 檢定。檢定結果如附錄 E 所示，以下將就各部分與題項檢測結果加以說明。

(一) 第一部份高階主管的聲明，研究發現所有的題項皆達顯著水準大於 0.05，表示接受虛無假設，因此可以看出在此七個群體之間對於此部分的看法是沒有差異性的。

(二) 第二部份報告組織/企業的概況，研究發現如表 4-18 所示。在題項 2.8 部分經比較後將其排除(亦即彼此之間對該題項有其差異性存在)，其原因在於此部分過於複雜，易造成環境報告書製作上的困難。

表 4-18 單因子變異數檢定 - 「報告組織/企業的概況」未達顯著性之題項

題 號	內 容	顯著性(P 值)
2.8	將達到總收入與產品和/或服務(同於 2.2)之 5%或更多之國家/區域的銷售額/盈餘拆開，按照國家/區域分別說明	0.024

(三) 第三部份報告摘要與主要指標，研究發現如表 4-19 所示。題項 3.4 部分經比較後將其排除(亦即彼此之間對該題項有其差異性存在)，其原因在於企業、金融機構等團體認為不適用社會績效指標的原因，在於國內對於社會績效尚未發展完全，且抗爭事件過於頻繁，而社會績效所涉及的層面過於敏感，因而傾向將其排除。而其他的利害相關者(如環保團體、學研單位等)則認為該指標適用，造成彼此之間的差異，因此造成該題項被認為不適用。

表 4-19 單因子變異數檢定 - 「報告摘要與主要指標」未達顯著性之題項

題 號	內 容	顯著性(P 值)
3.4	經選擇之社會績效指標	0.021

(四) 第四部份願景與策略，經研究發現所有的題項皆達顯著水準大於 0.05，表示接受虛無假設，因此可以看出在此七群體之間對於此部分的看法是沒有差異性的，亦即一致認為環境報告書中應報告組織的願景與策略。

(五) 第五部份政策、組織與管理系統，經研究發現所有的題項皆達顯著水準大於 0.05，表示接受虛無假設，因此可以看出在此七群體之間對於此部分的看法是沒有差異性的，均一致認為環境報告書中應報告政策、組織與管理系統。

(六) 第六部份績效

1.環境績效：研究發現如表 4-20 所示。題項 6.11、6.27、6.34 部分被排除，其原因在於可能涉及商業機密。供應商議題的資訊可能無法完全的取得（供應商不提供），因而無法報告。另外在保護與復育的目標與計畫資訊部分，並非所有的企業都有相同的作法，因而將此類資訊排除於報告書之外。

表 4-20 單因子變異數檢定 - 「環境績效」未達顯著性之題項

題 號	內 容	顯著性(P 值)
6.11	使用在生產製程上自然存在（野生）的動植物。以及取得這些物種的方法	0.036
6.27	供應商的議題是經由與利害相關者的商議所得（例如：森林管家制度、基因改良的生物、石油來自於具有爭議的地區），以及處理這些議題的計畫	0.043
6.34	保護與復育原生之生態系統及物種之目標、計畫與目標的	0.048

2.經濟績效：研究發現如表 4-21 所示。題項 6.53 部分被排除，其原因可能在於利害相關者認為易造成企業界過於宣傳此類事件，而將其排除在報告書之外。

表 4-21 單因子變異數檢定 - 「經濟績效」未達顯著性之題項

題 號	內 容	顯著性(P 值)
6.53	各種慈善的捐助	0.025

3.社會績效：研究發現如表 4-22 所示。題項 6.74、6.86、6.87 部分被排除，其原因可能在於國內企業較少聘用少數族裔當顧問。而人權方面的監督為國內企業較少接觸的部分，因此尚屬起步階段。

違反人權的次數與類型，屬於企業較不願公開的資訊，因為該資訊可能為有心人士利用來攻擊企業，且如此不名譽之事件本為企業本身不願公開的事，因此此類資訊被排除在報告書內容之外。

表 4-22 單因子變異數檢定 - 「社會績效」未達顯著性之題項

題 號	內 容	顯著性(P 值)
6.74	少數族裔之顧問指導計劃	0.017
6.86	有系統的監督組織實施(人權)的證據	0.043
6.87	已確立的違反(人權)次數與類型，和組織立場與反應	0.037

4.整合性績效：研究發現如表 4-23 所示。題項 6.100 被排除，其原因可能在於國內利害相關者認為如將此類衝擊資訊公開，易造成民眾的恐慌與反彈，且可能造成企業的無法生存，因此認為此題項不適用於報告書之內容。

表 4-23 單因子變異數檢定 - 「整合性績效」未達顯著性之題項

題 號	內 容	顯著性(P 值)
6.100	生產之釋放/排放量對人體健康的衝擊	0.032

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時，可以明顯的看出顯著水準均小於 0.05，表示拒絕虛無假設；即所有利害相關者之間（環保團體、政府單位、學術研究單位、顧問公司、產業界、金融機構、其他（記者、學生等））對於 GRI 永續性報告指標的看法是具有差異的，也就是拒絕虛無假設，即本研究認為不適用於台灣環境報告書之內容。本研究目的是為取得所有利害相關者對於 GRI 永續性報告指標的看法是一致的，也就是接受虛無假設的題項，即七個母群體皆認同該指標是適用於台灣環境報告書之內容。

四、利害相關者看法之百分比計算

除了以上透過統計原理的分析之外，本研究另以 GRI 所提出製作永續性環境報告的指導準則作為觀察項目，針對七類的利害相關者進行研究分析，將各群體的分數加

總後進行百分比計算，如此可得到該題項所得平均分數，如附錄 F 所示（陰影表示未達 4 分之題項）。其主要目的在於了解各別利害相關者對於 GRI 永續性環境報告之看法。分析方式以得分在 4 分(含)以上之題項，做為利害相關者認為適用於台灣的標準，因此未達 4 分的題項全數予以篩出。本研究發現此七類利害相關者（環保團體、政府單位、學術研究單位、顧問公司、金融機構、其他（記者、學生等））對於永續性報告指導準則分別有其訴求，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第一部分「高階主管的聲明」中，研究發現：

1.政府單位則認為題項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如表 4-24 所示。研究發現其原因可能為政府單位認為「過去」組織的成功或績效等的評比是不需於環境報告書中呈現。

表 4-24 政府單位對於「高階主管的聲明」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政府單位
1.3 對(過去)成功與失敗之處的確認	3.8
1.4 組織過去幾年之績效與標的，和產業之平均值(norms)及標竿值(benchmarks)的比較	3.9
1.5 組織與其企業部門之主要的挑戰，在於將財務績效與經濟、環境和社會績效整合之責任，以及應用此一責任於未來之企業策略	3.9

2.產業界在此部分則認為題項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如表 4-25 所示。研究發現其原因可能為過去的評比基礎（例如：單位、性質等）不盡相同，且過去的亦可能因公司環境變遷不復存在，而無法報告。因此國內產業界認為此二項是不適用於台灣。

表 4-25 產業界對於「高階主管的聲明」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產業界
1.3 對(過去)成功與失敗之處的確認	3.6
1.4 組織過去幾年之績效與標的，和產業之平均值(norms)及標竿值(benchmarks)的比較	3.8

3.環保團體、學研單位、顧問公司、金融機構、其他等五類利害相關者認為該部分各題項均適用於台灣,也就是認為高階主管的聲明題項是適合於環境報告書中呈現

(二) 第二部分「報告組織/企業的概況」中,研究發現:

1.環保團體認為題項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如表 4-26 所示。研究發現其原因可能為國內環保團體較為重視環境面資訊,或因環保團體性質的不同,造成觀點上的差異,所以認為表 4-26 題項不適用於台灣。

表 4-26 環保團體對於「報告組織/企業的概況」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環保團體
2.6 報告書的聯絡人,包括 e-mail 和網址	3.8
2.7 與報告組織之活動規模相關的資訊,包括量測可能或使用常態化的因子(normalizing factors) 從報告書中之絕對數據得到的比值(ratios)。可能的量制(measures)包括了: 員工數 淨銷售額 產量(重量、總量、數量) 附加價值 總資產 其他可以指出活動程度的相關量制(如: 毛利、淨利)	3.8
2.9 將成本依照國家/區域分開來說明	3.6
2.11 組織在報告中所涵蓋的部分(一如 2.10 中提到的)有關組織活動之規模(2.7)、銷售額/盈餘(2.8)、成本(2.9)的資訊	3.6
2.15 民眾取得關於組織活動(包括個別廠區)之經濟、環境和社會面向的資訊或報告的難易程度。取得這些資訊與報告的方法為何?	3.8

2.政府單位認為題項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如表 4-27 示。研究發現其原因為部分資訊財務報告中已有類似的資訊,又如將收入、銷售、公司所在地等(非國內)資訊置於報告書中,並非政府單位所欲得的資料。

表 4-27 政府單位對於「報告組織/企業的概況」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政府單位
2.4 所有權的性質；法律上的型態；證券交易的清單（stock exchange listings）	3.7
2.8 將達到總收入與產品和/或服務(同於 2.2)之 5%或更多之國家/區域的銷售額/盈餘拆開，按照國家/區域分別說明	3.3
2.9 將成本依照國家/區域分開來說明	3.4
2.10 報告書的涵蓋範圍（國家/行政區域；產品/服務；公司部門/設備/合資企業/子公司）。如果涵蓋範圍不夠完整，預估未來完全涵蓋的時間表	3.6
2.11 組織在報告中所涵蓋的部分（一如 2.10 中提到的）有關組織活動之規模（2.7）、銷售額/盈餘（2.8）、成本（2.9）的資訊	3.8
2.15 民眾取得關於組織活動(包括個別廠區)之經濟、環境和社會面向的資訊或報告的難易程度。取得這些資訊與報告的方法為何？	3.6

3. 學研單位認為題項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如表 4-28 所示。研究發現其因為部分資訊在公司的財務報告中已有類似的資訊，又如將收入、銷售、公司所在地等（非國內）資訊置於報告書中，學研單位認為過於複雜，易造成公司在製作環境報告書上的困難。

表 4-28 學研單位對於「報告組織/企業的概況」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學研單位
2.4 所有權的性質；法律上的型態；證券交易的清單（stock exchange listings）	3.7
2.8 將達到總收入與產品和/或服務(同於 2.2)之 5%或更多之國家/區域的銷售額/盈餘拆開，按照國家/區域分別說明	3.3
2.9 將成本依照國家/區域分開來說明	3.4
2.10 報告書的涵蓋範圍（國家/行政區域；產品/服務；公司部門/設備/合資企業/子公司）。如果涵蓋範圍不夠完整，預估未來完全涵蓋的時間表	3.6
2.11 組織在報告中所涵蓋的部分（一如 2.10 中提到的）有關組織活動之規模（2.7）、銷售額/盈餘（2.8）、成本（2.9）的資訊	3.8

4. 顧問公司認為題項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如表 4-29 所示。研究發現顧問公司對於「報告組織/企業的概況」之「不適用性」原因為部分資訊在公司的財務報告中已有類似的資訊。

表 4-29 顧問公司對於「報告組織/企業的概況」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顧問公司
2.4 所有權的性質；法律上的型態；證券交易的清單（stock exchange listings）	3.8
2.11 組織在報告中所涵蓋的部分（一如 2.10 中提到的）有關組織活動之規模（2.7）、銷售額/盈餘（2.8）、成本（2.9）的資訊	3.8

5. 產業界認為題項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如表 4-30 所示。研究發現其原因為公司的財務報告中已有類似的資訊，另外因填寫問卷的公司因市場、服務的性質不同而有所差異，且並非所有公司為跨國企業所以導致產業界認為在報告書中不需提供相關資訊。而有關重要改變部份可能公司認為已有相關資訊的報導，所以認為不需報告，在民眾取得資訊得部分，因國內產業仍偏向不提供，所以此部分產業界認為表 4-30 題項不適用於台灣。

表 4-30 產業界對於「報告組織/企業的概況」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產業界
2.4 所有權的性質；法律上的型態；證券交易的清單（stock exchange listings）	3.8
2.5 市場或服務顧客的性質（例如：零售、批發、政府單位）	3.9
2.8 將達到總收入與產品和/或服務(同於 2.2)之 5%或更多之國家/區域的銷售額/盈餘拆開，按照國家/區域分別說明	3.5
2.9 將成本依照國家/區域分開來說明	3.3
2.11 組織在報告中所涵蓋的部分（一如 2.10 中提到的）有關組織活動之規模（2.7）、銷售額/盈餘（2.8）、成本（2.9）的資訊	3.7
2.14 在報告的期間，組織曾經有過的關於規模、結構、所有權或產品/服務等的重要改變	3.8
2.15 民眾取得關於組織活動(包括個別廠區)之經濟、環境和社會面向的資訊或報告的難易程度。取得這些資訊與報告的方法為何？	3.6

6. 金融機構認為題項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如表 4-31 所示。研究發現其原因為公司的財務報告中已有類似的資訊，另一方面國內並無如同國外有環保基金的存在，因此導致金融業對環境報告書尚屬陌生，且國內金融機構並未將跨國性的因素放入考量，因而認為不需將該方面資訊報告。

表 4-31 金融機構對於「報告組織/企業的概況」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金融機構
2.7 與報告組織之活動規模相關的資訊,包括量測可能或使用常態化的因子 (normalizing factors) 從報告書中之絕對數據得到的比值 (ratios)。可能的量制(measures)包括了: 員工數 淨銷售額 產量 (重量、總量、數量) 附加價值 總資產 其他可以指出活動程度的相關量制(如: 毛利、淨利)	3.8
2.8 將達到總收入與產品和/或服務(同於 2.2)之 5%或更多之國家/區域的銷售額/盈餘拆開,按照國家/區域分別說明	3.6
2.9 將成本依照國家/區域分開來說明	3.4
2.10 報告書的涵蓋範圍(國家/行政區域;產品/服務;公司部門/設備/合資企業/子公司),如果涵蓋範圍不夠完整,預估未來完全涵蓋的時間表	3.6
2.13 如果有的話,最近一次報告之出版日期	3.8
2.15 民眾取得關於組織活動(包括個別廠區)之經濟、環境和社會面向的資訊或報告的難易程度。取得這些資訊與報告的方法為何?	3.6

7.其他認為題項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如表 4-32 所示。研究發現其原因為公司的財務報告中已有類似的資訊,在 2.8 部分可能為 2.2 已有說明,或過於複雜因此利害相關者認為此項目不需報告。

表 4-32 其他對於「報告組織/企業的概況」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其他
2.7 與報告組織之活動規模相關的資訊,包括量測可能或使用常態化的因子 (normalizing factors) 從報告書中之絕對數據得到的比值 (ratios)。可能的量制(measures)包括了: 員工數 淨銷售額 產量 (重量、總量、數量) 附加價值 總資產 其他可以指出活動程度的相關量制(如: 毛利、淨利)	3.8
2.8 將達到總收入與產品和/或服務(同於 2.2)之 5%或更多之國家/區域的銷售額/盈餘拆開,按照國家/區域分別說明	3.8
2.9 將成本依照國家/區域分開來說明	3.4
2.10 報告書的涵蓋範圍(國家/行政區域;產品/服務;公司部門/設備/合資企業/子公司),如果涵蓋範圍不夠完整,預估未來完全涵蓋的時間表	3.6
2.11 組織在報告中所涵蓋的部分(一如 2.10 中提到的)有關組織活動之規模(2.7)、銷售額/盈餘(2.8)、成本(2.9)的資訊	3.8

(三) 第三部分「報告摘要與主要指標」中，研究發現：

1. 政府單位、學研單位、其他等三類利害相關者團體認為「報告摘要與主要指標」題項適用於台灣。如表 4-33 所示：

表 4-33 政府單位、學研單位、其他對於「報告摘要與主要指標」之「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政府單位	學研單位	其他
3.1 具體說明之一般性適用的環境績效指標	4.0	4.5	4.4
3.2 經選擇之組織特定的環境績效指標	4.0	4.6	4.0
3.3 經選擇之經濟績效指標	4.1	4.5	4.6
3.4 經選擇之社會績效指標	4.0	4.4	4.6
3.5 經選擇之整合性績效指標	4.1	4.5	4.2

2. 環保團體認為題項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如表 4-34 所示。研究發現其可能原因為環保團體較重視一般的環境指標，對於組織特定、經濟、社會指標等部分認為表 4-34 題項不適用於台灣。

表 4-34 環保團體對於「報告摘要與主要指標」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環保團體
3.2 經選擇之組織特定的環境績效指標	3.8
3.3 經選擇之經濟績效指標	3.8
3.4 經選擇之社會績效指標	3.8

3. 顧問公司認為題項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如表 4-35 所示。研究發現其可能原因為顧問公司認為社會績效在台灣而言尚未能被接受，且易遭致排議，因而認為表 4-35 題項不適用於台灣。

表 4-35 顧問公司對於「報告摘要與主要指標」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顧問公司
3.4 經選擇之社會績效指標	3.8

4. 產業界認為題項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如表 4-36 所示。研究發現其可能原因為國內產業界對於社會績效的議題尚未能接受，或不願公開。而整合性績效可能因涉及範圍較廣使得產業界認為不適宜於報告書中報告。

表 4-36 產業界對於「報告摘要與主要指標」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產業界
3.4 經選擇之社會績效指標	3.7
3.5 經選擇之整合性績效指標	3.9

5.金融機構認為題項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如表 4-37 所示。研究發現其可能原因為金融機構對於社會績效並未能接受，且並非金融機構的主要訴求，因此認為不適用於報告書中。

表 4-37 金融機構對於「報告摘要與主要指標」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金融機構
3.4 經選擇之社會績效指標	3.8

(四) 第四部分「願景與策略」中，研究發現：

1.政府單位、學研單位、顧問公司、產業界、金融機構等五類利害相關者認為該部分各題項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研究發現其可能原因為政府單位、學研單位、顧問公司、產業界、金融機構等皆認為企業本身即應確認其企業願景與執行策略，如此方可建立企業之方向，達成企業永續發展，因此認為此部分需報告。

2.環保團體認為：4.1 願景與策略部分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其原因為過於複雜，且亦可能與其他單元相混雜，導致不易閱讀。

3.其他認為：4.1 願景與策略部分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易與公司政策相模糊，應具體化的說明。

(五) 第五部分「政策、組織與管理系統」中，研究發現：

1.環保團體認為題項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的內容，經研究發現環保團體認為「不適用」的原因為此部分內容過於複雜不易了解，且不易閱讀，因此認為表 4-38 題項不適用於台灣。

表 4-38 環保團體對於「政策、組織與管理系統」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環保團體
5.1 可以公開的使命和價值的聲明，行為準則，以及有關經濟、環境、社會政策的聲明，和其他有關經濟、環境或社會的規定（例如：採購政策）。應包含採行這些規定的時間及適用性（例如：國家、企業部門等）	3.6
5.2 說明預先警戒(precautionary)的原則及如何在組織政策中被陳述	3.8
5.9 供應鏈/向外採購 (outsourcing) 的計劃和程序，包括供應商的選擇準則、評估、訓練、監督和適用的範圍（例如：國家、企業部門）	3.8
5.10 關於操作營運地點之決定的計劃與程序，包括廠區或工廠的開始、結束、擴充和縮編	3.8
5.13 經由此類商議所產生之資訊的類型	3.8

2.政府單位認為題項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經研究發現政府單位對此部分大多建議「不適用」，主要原因認為其為組織內部自行的作業（即論述利害相關者的參與），並非政府單位所要的到的資訊，因此認為表 4-39 題項不適用於台灣。

表 4-39 政府單位對於「政策、組織與管理系統」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政府單位
5.1 可以公開的使命和價值的聲明，行為準則，以及有關經濟、環境、社會政策的聲明，和其他有關經濟、環境或社會的規定（例如：採購政策）。應包含採行這些規定的時間及適用性（例如：國家、企業部門等）	3.8
5.2 說明預先警戒(precautionary)的原則及如何在組織政策中被陳述	3.7
5.4 用以實施與組織有關之經濟、環境及社會政策的組織架構和職責（例如：董事會、資深經理人、特殊的幕僚、操作營運的工作人員、委員會及諮詢會議）	3.9
5.5 經濟、環境和社會方面或類似標準的狀況和日期，包括了需要外部驗證的要求，以國家為單位分別說明	3.6
5.6 主要的產業和企業協會的會員資格，包括這些組織所提倡之公眾政策的態度	3.9
5.9 供應鏈/向外採購 (outsourcing) 的計劃和程序，包括供應商的選擇準則、評估、訓練、監督和適用的範圍（例如：國家、企業部門）	3.9
5.10 關於操作營運地點之決定的計劃與程序，包括廠區或工廠的開始、結束、擴充和縮編	3.8
5.11 主要利害相關者的定義和選擇的依據（例如：員工、投資者、供應商、經理人、消費者、地方政府、對公眾議題關注的利益團體、非政府組織）	3.9
5.12 與利害相關者諮商的方式（例如：調查、重點團體(focus groups)、社區專題小組、企業顧問小組、書面溝通）。運用這類型式討論的頻率	3.7
5.13 經由此類商議所產生之資訊的類型	3.6
5.14 此種資訊的使用（例如：績效的標竿值 (benchmarks) 和指標），包括第六單元中提到之選擇組織特定績效指標的使用	3.9

3. 學研單位認為題項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經研究發現學研單位認為「不適用」的原因，可能為產業並未具有某些協會的會員資格，且部分資訊可能在取得方面不易取得，因此認為表 4-40 題項不適用於台灣。

表 4-40 學研單位對於「政策、組織與管理系統」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學研單位
5.6 主要的產業和企業協會的會員資格,包括這些組織所提倡之公眾政策的態度	3.8
5.9 供應鏈/向外採購 (outsourcing) 的計劃和程序,包括供應商的選擇準則、評估、訓練、監督和適用的範圍(例如:國家、企業部門)	3.9
5.10 關於操作營運地點之決定的計劃與程序,包括廠區或工廠的開始、結束、擴充和縮編	3.8
5.13 經由此類商議所產生之資訊的類型	3.6
5.14 此種資訊的使用(例如:績效的標竿值(benchmarks)和指標),包括第六單元中提到之選擇組織特定績效指標的使用	3.9

4.顧問公司認為題項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經研究發現顧問公司認為「不適用」的原因,主要因為並非所有產業皆有其公開的使命或預先警戒的準備,另又可能資訊取得不易(日期未記錄),因此認為表 4-41 題項不適用於台灣。

表 4-41 顧問公司對於「政策、組織與管理系統」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顧問公司
5.1 可以公開的使命和價值的聲明,行為準則,以及有關經濟、環境、社會政策的聲明,和其他有關經濟、環境或社會的規定(例如:採購政策)。應包含採行這些規定的時間及適用性(例如:國家、企業部門等)	3.8
5.2 說明預先警戒(precautionary)的原則及如何在組織政策中被陳述	3.8
5.5 經濟、環境和社會方面或類似標準的狀況和日期,包括了需要外部驗證的要求,以國家為單位分別說明	3.8

5.產業界認為題項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經研究發現產業界認為「不適用」的原因,主要因為產業界對於此部分(利害相關者的參與)尚未能完全的認知,因而在此部分大多傾向不適用於台灣。在此部分僅對於員工、策略、聯盟以及相關認證的部分願將其資訊公開,其原因應為員工為主要閱讀企業環境報告書的讀者,企業欲透過企業環境報告書與員工進行溝通,讓員工了解公司狀況與策略,因此產業界認為表 4-42 題項不適用於台灣。

表 4-42 產業界對於「政策、組織與管理系統」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產業界
5.2 說明預先警戒(precautionary)的原則及如何在組織政策中被陳述	3.7
5.3 組織所簽署或背書的，以及與組織有關之經濟、環境和社會，或類似的憲章（charters）、規範或自願性的計畫（例如：勞工議題、人權、歧視、安全等），包括採行的時間及國家的適用性	3.8
5.4 用以實施與組織有關之經濟、環境及社會政策的組織架構和職責（例如：董事會、資深經理人、特殊的幕僚、操作營運的工作人員、委員會及諮詢會議）	3.9
5.5 經濟、環境和社會方面或類似標準的狀況和日期，包括了需要外部驗證的要求，以國家為單位分別說明	3.8
5.6 主要的產業和企業協會的會員資格，包括這些組織所提倡之公眾政策的態度	3.8
5.9 供應鏈/向外採購（outsourcing）的計劃和程序，包括供應商的選擇準則、評估、訓練、監督和適用的範圍（例如：國家、企業部門）	3.8
5.10 關於操作營運地點之決定的計劃與程序，包括廠區或工廠的開始、結束、擴充和縮編	3.3
5.11 主要利害相關者的定義和選擇的依據（例如：員工、投資者、供應商、經理人、消費者、地方政府、對公眾議題關注的利益團體、非政府組織）	3.8
5.12 與利害相關者協商的方式（例如：調查、重點團體(focus groups)、社區專題小組、企業顧問小組、書面溝通）。運用這類型式討論的頻率	3.6
5.13 經由此類商議所產生之資訊的類型	3.5
5.14 此種資訊的使用（例如：績效的標竿值（benchmarks）和指標），包括第六單元中提到之選擇組織特定績效指標的使用	3.5

6.金融機構認為題項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經研究發現金融機構認為「不適用」的原因，主要原因為金融機構在此部分認為在台灣的企業環境報告書上僅提供公司使命、價值聲明以及組織相關的架構（董事會等）及可，而對於大部分的題項皆認為過於繁複，因此認為表 4-43 題項不適用於台灣。

表 4-43 政府單位對於「政策、組織與管理系統」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金融機構
5.2 說明預先警戒(precautionary)的原則及如何在組織政策中被陳述	3.9
5.3 組織所簽署或背書的，以及與組織有關之經濟、環境和社會，或類似的憲章（charters） 規範或自願性的計畫（例如：勞工議題、人權、歧視、安全等），包括採行的時間及國家的適用性	3.8
5.5 經濟、環境和社會方面或類似標準的狀況和日期，包括了需要外部驗證的要求，以國家為單位分別說明	3.6
5.6 主要的產業和企業協會的會員資格，包括這些組織所提倡之公眾政策的態度	3.7
5.7 關於經濟、環境和社會績效的計劃和程序（例如：針對員工的適應和認識、社會稽核和報告、環境風險評估、環境會計和稽核、績效評估、內部溝通、管理的補償與經濟、環境和社會績效之結合），以及適用的範圍（例如：國家、企業部門）	3.9
5.9 供應鏈/向外採購（outsourcing）的計劃和程序，包括供應商的選擇準則、評估、訓練、監督和適用的範圍（例如：國家、企業部門）	3.8
5.10 關於操作營運地點之決定的計劃與程序，包括廠區或工廠的開始、結束、擴充和縮編	3.4
5.11 主要利害相關者的定義和選擇的依據（例如：員工、投資者、供應商、經理人、消費者、地方政府、對公眾議題關注的利益團體、非政府組織）	3.7
5.12 與利害相關者諮商的方式（例如：調查、重點團體(focus groups)、社區專題小組、企業顧問小組、書面溝通）。運用這類型式討論的頻率	3.4
5.13 經由此類商議所產生之資訊的類型	3.4
5.14 此種資訊的使用（例如：績效的標竿值（benchmarks）和指標），包括第六單元中提到之選擇組織特定績效指標的使用	3.3

7.其他認為題項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如經研究發現其他認為表 4-44「不適用」的原因，在於台灣的組織可能未曾從事相關的工作（憲章、計畫、程序等），或未曾參加任何的協會會員，因此其他的利害相關者認為要企業提供相關的資訊過於困難，因此認為表 4-44 題項不適用於台灣。

表 4-44 其他對於「政策、組織與管理系統」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其他
5.3 組織所簽署或背書的，以及與組織有關之經濟、環境和社會，或類似的憲章（charters） 規範或自願性的計畫（例如：勞工議題、人權、歧視、安全等），包括採行的時間及國家的適用性	3.6
5.5 經濟、環境和社會方面或類似標準的狀況和日期，包括了需要外部驗證的要求，以國家為單位分別說明	3.8
5.6 主要的產業和企業協會的會員資格，包括這些組織所提倡之公眾政策的態度	3.8
5.9 供應鏈/向外採購（outsourcing）的計劃和程序，包括供應商的選擇準則、評估、訓練、監督和適用的範圍（例如：國家、企業部門）	3.6
5.13 經由此類商議所產生之資訊的類型	3.6

（六）第六部分「績效」共分為 6.1 環境績效、6.2 經濟績效、6.3 社會績效、6.4 整合性績效等四單元，又因此部分為本問卷集中討論部分，因此在各表標題上需注意是否為「適用」或「不適用」。研究發現如下：

1.環境績效

（1）研究發現環保團體認為所有的題項皆適用於台灣企業報告書之內容，如表附錄 F 所示。因此可以看出 GRI 環境績效的報告內容所呈現為國內環保團體所樂見的，且是國內環保團體認為產業界製作環境報告書時，應加以參考呈現的環境資訊。

（2）政府單位認為題項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經研究發現政府單位認為「不適用」的原因，在於台灣目前較少使用其他能源，在動植物的取得上可能牽涉商業機密，因此政府單位認為不適用於台灣。另外在交通工具、供應商及廣告可能為公司內部作業，因此認為也不適用於台灣，因此政府單位認為表 4-45 題項不適用於台灣。

表 4-45 政府單位對於「環境績效」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政府單位
6.5 其他能源的使用（例如：地熱）	3.7
6.11 使用在生產製程上自然存在（野生）的動植物。以及取得這些物種的方法	3.7
6.24 與組織有關之運輸目標、計劃、標的（例如：商業的旅行、員工的通勤、產品的配送、車/船隊的作業），包括定量的推估旅行距離（公里），儘可能以運輸工具的類型（例如：飛機、火車、汽車）分別說明之	3.9
6.27 供應商的議題是經由與利害相關者的商議所得（例如：森林管家制度、基因改良的生物、石油來自於具有爭議的地區），以及處理這些議題的計劃	3.9
6.30 與組織營運之經濟、環境與社會考量面有關的廣告和標章實務	3.9

（3）學研單位認為題項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經研究發現學研單位認為「不適用」的原因，在於台灣目前較少使用其他能源，在動植物的取得上可能牽涉商業機密，因此學研單位認為不適用於台灣。在交通工具、供應商及廣告可能為公司內部作業，因此認為也不適用於台灣。而在未符合國家或國際標準得次數與類型的資訊提供上，學研單位認為因國情上的差異，可能發生抗議圍廠的事件，且易造成公司形象的損害，因此學研單位認為表 4-46 題項不適用於台灣。

表 4-46 學研單位對於「環境績效」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學研單位
6.5 其他能源的使用（例如：地熱）	3.9
6.11 使用在生產製程上自然存在（野生）的動植物。以及取得這些物種的方法	3.9
6.24 與組織有關之運輸目標、計劃、標的（例如：商業的旅行、員工的通勤、產品的配送、車/船隊的作業），包括定量的推估旅行距離（公里），儘可能以運輸工具的類型（例如：飛機、火車、汽車）分別說明之	3.7
6.25 與供應商之計畫與程序有關的環境績效，一如在 5.9 中的敘述	3.9
6.26 沒有符合主要國家或國際標準之事件的次數與類型	3.6
6.27 供應商的議題是經由與利害相關者的商議所得（例如：森林管家制度、基因改良的生物、石油來自於具有爭議的地區），以及處理這些議題的計劃	3.8
6.30 與組織營運之經濟、環境與社會考量面有關的廣告和標章實務	3.9

（4）顧問公司認為題項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經研究發現顧問公司認為

「不適用」的原因，包括回收、再利用、動植物方面的取得上皆可能牽涉商業機密。在交通工具、供應商及廣告可能為公司內部作業，因此認為也不適用於台灣。而在未符合國家或國際標準得次數與類型的資訊提供上，顧問公司認為因國內的民情因素，可能發生抗議圍廠的事件，易造成公司形象的損害。而在保護地、棲息地的衝突或復育，台灣目前尚未有相關的法律來要求，因此顧問公司認為表 4-47 題項不適用於台灣。

表 4-47 顧問公司對於「環境績效」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顧問公司
6.11 使用在生產製程上自然存在（野生）的動植物。以及取得這些物種的方法	3.8
6.17 回到製程或市場之廢棄物的數量（例如：經由回收、再利用、再製造），按照國家的、次國家的、地區的法律或標準定義過的類型分別說明	3.8
6.18 現場(on-site)或離場(off-site)的管理型式（例如：回收、再利用、再製造）	3.8
6.24 與組織有關之運輸目標、計劃、標的（例如：商業的旅行、員工的通勤、產品的配送、車/船隊的作業）包括定量的推估旅行距離（公里），儘可能以運輸工具的類型（例如：飛機、火車、汽車）分別說明之	3.5
6.25 與供應商之計畫與程序有關的環境績效，一如在 5.9 中的敘述	3.2
6.26 沒有符合主要國家或國際標準之事件的次數與類型	3.5
6.27 供應商的議題是經由與利害相關者的商議所得（例如：森林管家制度、基因改良的生物、石油來自於具有爭議的地區），以及處理這些議題的計劃	3.3
6.28 與使用主要產品與服務有關之主要環境議題，包括處置，以及此類衝擊之定性與定量的估計 如果可能的話	3.7
6.30 與組織營運之經濟、環境與社會考量面有關的廣告和標章實務	3.7
6.31 回收之產品的重量/體積的比率	3.8
6.32 擁有的、租賃的、政府管制的，或其他受組織影響的土地總量。受影響之生態系統的類型和狀況（例如：品質降低的、原始的）。不透水表面的總量佔擁有土地的百分比	3.5
6.33 由於組織的操作營運而改變的棲息地。被保護或恢復之棲息地的總量	3.3
6.34 保護與復育原生之生態系統及物種之目標、計劃與目標的	3.2
6.35 對於保護地區的衝擊（例如：國家公園、生物保留區、世界遺跡地）	3.3

（5）產業界認為題項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經研究發現產業界認為「不適用」的原因，在於目前台灣產業界較少使用其他能源，且能源資訊的公開易造成民

眾對於產業（高耗能）的誤解。在回收原料、包裝材料的使用上的資訊以及動植物方面的取得上，產業界認為可能牽涉商業機密，因此產業界認為不適用於台灣。在交通工具、供應商及廣告可能為公司內部作業，因此認為也不適用於台灣。

產品與服務可能造成的環境衝擊資訊的提供上，產業界認為可能造成顧客的疑慮與不購買，而導致企業危機，因此產業界認為該資訊較不適用於台灣。在土地的使用、棲息地的保護等題項，目前雖有土污法來管制，但產業界目前仍認為該資訊不適用於台灣。因為該資訊的公開後，易造成產業被法令處罰，或造成居民的抗議。

而在未符合國家或國際標準的次數與類型、法規、國際公約的資訊提供上，產業界認為將該資訊的公開，造成公司形象的損害，且影響產業在地區上的運轉，遭地區民眾的抗議，因此產業界認為表 4-48 題項不適用於台灣。

表 4-48 產業界對於「環境績效」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產業界
6.3 改朝向可更新能源的來源與能源效率之計劃	3.6
6.4 總燃料使用量。運輸工具與非運輸工具的燃料所使用，依類型說明	3.8
6.5 其他能源的使用（例如：地熱）	3.7
6.7 回收原料的使用（分成消費者使用前與使用後）	3.8
6.8 包裝材料的使用	3.9
6.11 使用在生產製程上自然存在（野生）的動植物。以及取得這些物種的方法	3.3
6.17 回到製程或市場之廢棄物的數量（例如：經由回收、再利用、再製造），按照國家的、次國家的、地區的法律或標準定義過的類型分別說明	3.7
6.18 現場(on-site)或離場(off-site)的管理型式（例如：回收、再利用、再製造）	3.9
6.19 排放至土壤之廢棄物的量，按照國家的、次國家的、地區的法律或標準定義過的類型分別說明	3.8
6.24 與組織有關之運輸目標、計劃、標的（例如：商業的旅行、員工的通勤、產品的配送、車/船隊的作業），包括定量的推估旅行距離（公里），儘可能以運輸工具的類型（例如：飛機、火車、汽車）分別說明之	3.6
6.25 與供應商之計畫與程序有關的環境績效，一如在 5.9 中的敘述	3.5
6.26 沒有符合主要國家或國際標準之事件的次數與類型	3.6
6.27 供應商的議題是經由與利害相關者的商議所得（例如：森林管家制度、基因改良的生物、石油來自於具有爭議的地區），以及處理這些議題的計劃	3.3
6.28 與使用主要產品與服務有關之主要環境議題，包括處置，以及此類衝擊之定性與定量的估計 如果可能的話	3.9
6.29 預防或減少產品或服務之潛在不利衝擊的計劃與程序，包括產品管家、回收制度和生命週期管理等	3.8
6.30 與組織營運之經濟、環境與社會考量面有關的廣告和標章實務	3.7
6.31 回收之產品的重量/體積的比率	3.8
6.32 擁有的、租賃的、政府管制的，或其他受組織影響的土地總量。受影響之生態系統的類型和狀況（例如：品質降低的、原始的）。不透水表面的總量佔擁有土地的百分比	3.8
6.33 由於組織的操作營運而改變的棲息地。被保護或恢復之棲息地的總量	3.6
6.34 保護與復育原生之生態系統及物種之目標、計劃與目標的	3.5
6.35 對於保護地區的衝擊（例如：國家公園、生物保留區、世界遺跡地）	3.6
6.36 對於所有沒有符合與環境相關之國際宣言、公約、條款，以及國家的、次國家的、區域性的，及當地法規，而遭受處罰的規模與性質（例如：空氣品質、水質）。按照不同國家之作業情形加以解釋	3.8

(6) 金融機構認為題項「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經研究發現金融機構在環境績效的部分，僅認為表 4-49 兩項題項「適用」於台灣，而大多數的題項皆不適用台灣企業環境報告書。其主要原因在於金融機構對於企業的環境績效方面尚未能完全的了解，因此認為適用性較低。

表 4-49 金融機構對於「環境績效」之「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金融機構
6.9 有害化學品/原料的使用 (定義辨識的基準)	4.0
6.35 對於保護地區的衝擊(例如：國家公園、生物保留區、世界遺跡地)	4.0

(7) 其他認為題項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經研究發現其他認為「不適用」的題項，其主要原因為企業可能未從事回收(消費過程) - 且已有回收基金會進行回收，而企業主要是在製造過程中進行回收，易造成報告上的混淆，因此認為不適用於台灣。在總用水量方面，如企業為高用水產業，易被冠上高耗資源產業，對企業不公，因而認為表 4-50 題項不適用於台灣。

表 4-50 其他對於「環境績效」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其他
6.7 回收原料的使用 (分成消費者使用前與使用後)	3.8
6.8 包裝材料的使用	3.9
6.12 總用水量	3.8

2.經濟績效

(1) 環保團體認為題項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經研究發現環保團體認為「不適用」的原因，在於研究的環保團體大多為當地性的團體，因此認為跨國性經濟資訊不需提供。另在供應商資訊部分應可直接由供應商自行提出環境報告書來說明，企業不需另加說明。因此環保團體認為表 4-51 題項不適用於台灣。

表 4-51 環保團體對於「經濟績效」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環保團體
6.38 配股與課稅前之盈餘 (EBIT , 淨銷售減去支出 , 不含股權支出和所得稅)	3.8
6.42 依照地理分布分別敘述 6.37~6.41 的資訊	3.6
6.43 市場資本額與”帳面”(book) 值的比率。(無形資產是由帳面值的要素構成)	3.6
6.52 工作, 絕對的與淨的改變, 依據類型和國家	3.6
6.53 各種慈善的捐助	3.4
6.54 與供應商之計畫與程序有關的經濟績效, 一如 5.9 的描述	3.4
6.55 沒有符合主要國家或國際標準之事件的次數與類型	3.6
6.56 向外採購(outsourced)之作業的性質與地點	3.8
6.57 向外採購(outsourced)之產品與服務的價值	3.6

(2) 政府單位認為題項「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 經研究發現政府單位認為在經濟績效方面「適用」的題項, 其主要原因在於政府單位認為大多已於財務報表中呈現, 且部分資訊需按國家別列出, 因而認為不需過於複雜, 僅於報告書中提供表 4-52 題項即可。

表 4-52 政府單位對於「經濟績效」之「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政府單位
6.37 淨收益/盈餘/所得	4.0

(3) 學研單位認為題項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 經研究發現學研單位認為「不適用」的原因, 在於學研單位認為部分經濟資訊已於財務報表中提供, 避免企業資訊提供的重覆性。另在供應商資訊部分應直接由供應商自行提出環境報告書來說明, 企業不需另加說明, 亦可減少資訊的重覆性, 因此學研單位認為表 4-53 題項不適用於台灣。

表 4-53 學研單位對於「經濟績效」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學研單位
6.39 毛利（淨銷售額減去貨品與服務的銷售成本）	3.8
6.40 每位員工的平均收益(ROACE)	3.6
6.41 紅利	3.6
6.42 依照地理分布分別敘述 6.37~6.41 的資訊	3.7
6.43 市場資本額與”帳面”(book) 值的比率。(無形資產是由帳面值的要素構成)	3.5
6.46 其他資本的投資	3.9
6.47 負債/抵押資產的比率(debts/equity)	3.8
6.49 按照國家別的總福利支出	3.9
6.50 根據工作類別的勞動生產力的等級和改變	3.8
6.51 付給稅捐單位的所有稅金	3.8
6.54 與供應商之計畫與程序有關的經濟績效，一如 5.9 的描述	3.8
6.55 沒有符合主要國家或國際標準之事件的次數與類型	3.6
6.56 向外採購(outsourced)之作業的性質與地點	3.7
6.57 向外採購(outsourced)之產品與服務的價值	3.7
6.58 組織履行供應商合約的績效，包括符合付款時程	3.4

(4) 顧問公司認為題項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經研究發現顧問公司認為「不適用」的原因，顧問公司認為部分經濟資訊已於財務報表提供，減少企業資訊提供的重覆性。另在供應商資訊部分應直接由供應商自行提出環境報告書來說明，企業不需另加說明，亦可減少資訊的重覆性。另外，在產品與服務的經濟議題（處置、衝擊）可能造成企業遭抵制，甚而產生企業運轉的危機，因此顧問公司認為表 4-54 題項不適用於台灣。

表 4-54 顧問公司對於「經濟績效」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顧問公司
3.37 淨收益/盈餘/所得	3.8
3.38 配股與課稅前之盈餘 (EBIT, 淨銷售減去支出, 不含股權支出和所得稅)	3.8
6.39 毛利 (淨銷售額減去貨品與服務的銷售成本)	3.8
6.40 每位員工的平均收益(ROACE)	3.8
6.41 紅利	3.8
6.42 依照地理分布分別敘述 6.37~6.41 的資訊	3.3
6.43 市場資本額與” 帳面 ” (book) 值的比率。(無形資產是由帳面值的要素構成)	3.3
6.47 負債/抵押資產的比率(debts/equity)	3.5
6.48 按照國家別的總薪資支出	3.3
6.49 按照國家別的總福利支出	3.3
6.50 根據工作類別的勞動生產力的等級和改變	3.8
6.51 付給稅捐單位的所有稅金	3.7
6.54 與供應商之計畫與程序有關的經濟績效, 一如 5.9 的描述	3.7
6.55 沒有符合主要國家或國際標準之事件的次數與類型	3.7
6.56 向外採購(outsourced)之作業的性質與地點	3.8
6.58 組織履行供應商合約的績效, 包括符合付款時程	3.5
6.59 與使用主要產品與服務有關之主要經濟議題, 包括處置, 以及此類衝擊之定性與定量的估計 如果可能的話	3.7

(5) 產業界認為題項「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 經研究發現產業界僅認為「適用」的題項, 主要原因在於部分經濟資訊已於財務報表中提供, 為減少企業資訊的重覆性, 產業界認為不需提供。另外在投資方面, 產業界認為是一項可對外宣傳的資訊, 可藉此報告書將企業的主要發展傳達給其利害相關者了解並支持, 因此產業界認為表 4-55 題項適用於台灣。

表 4-55 產業界對於「經濟績效」之「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產業界
6.44 人力資本 (例如: 員工的訓練、社區民眾的教育)	4.0
6.45 研究和發展	4.0

(6) 金融機構認為題項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 經研究發現金融機構認為「不適用」的原因, 在於金融機構認為部分資訊企業本身即有提供了。社區發展方面 (慈善捐助) 金融機構認為國內對此尚未能理解, 易造成他人誤解, 因此認為暫不適

用於報告書內容。另外，供應商資訊部分應直接由供應商自行提出環境報告書來說明，企業不需另加說明，亦可減少資訊的重覆性，因此金融機構認為表 4-56 題項不適用於台灣。

表 4-56 金融機構對於「經濟績效」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金融機構
6.41 紅利	3.8
6.42 依照地理分布分別敘述 6.37~6.41 的資訊	3.6
6.43 市場資本額與”帳面”(book) 值的比率。(無形資產是由帳面值的要素構成)	3.8
6.48 按照國家別的總薪資支出	3.7
6.49 按照國家別的總福利支出	3.7
6.50 根據工作類別的勞動生產力的等級和改變	3.7
6.51 付給稅捐單位的所有稅金	3.7
6.52 工作，絕對的與淨的改變，依據類型和國家	3.6
6.53 各種慈善的捐助	3.7
6.54 與供應商之計畫與程序有關的經濟績效，一如 5.9 的描述	3.7
6.55 沒有符合主要國家或國際標準之事件的次數與類型	3.7
6.56 向外採購(outsourced)之作業的性質與地點	3.6
6.57 向外採購(outsourced)之產品與服務的價值	3.7
6.58 組織履行供應商合約的績效，包括符合付款時程	3.4
6.59 與使用主要產品與服務有關之主要經濟議題，包括處置，以及此類衝擊之定性與定量的估計 如果可能的話	3.9

(7) 其他認為題項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內容，經研究發現其他認為「不適用」的題項，過於專業不易了解，因而認為表 4-57 不適用於台灣，但其分數接近 4 分，大致上偏向適用與無意見的情形。

表 4-57 其他對於「經濟績效」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其他
6.52 工作，絕對的與淨的改變，依據類型和國家	3.8

3.社會績效

(1) 環保團體認為題項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經研究發現環保團體認為「不適用」的原因，在於部分資訊取得的不易，企業本身亦未願意提供相關的資訊或未有相關資訊(抗議次數)，且國人對部分資訊尚未能接受(歧視的訴訟 - 國內較少發生此類訴訟案)，因此環保團體認為表 4-58 題項不適用於台灣。

表 4-58 環保團體對於「社會績效」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環保團體
6.64 僱主經由內部與外部的調查，對於組織的排名	3.8
6.73 有關歧視的訴訟 - 次數與類型	3.8
6.76 培養工作人員參與決策過程的計劃	3.8
6.77 員工平均教育水平的改變。將其成果與公司訓練計劃結合	3.8
6.89 引發抗議的次數及原因	3.8
6.92 與供應商之計畫與程序有關的社會績效，一如 5.9 的描述	3.8

(2) 政府單位認為題項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經研究發現政府單位認為「適用」的題項，在於部分資訊取得較簡單，企業本身願意提供相關的資訊（工作滿意度、投資、退休津貼、訓練預算）。另外，傷害、損失天數等是政府單位較想要了解的項目，因此政府單位認為表 4-59 題項適用於台灣。

表 4-59 政府單位對於「社會績效」之「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政府單位
6.62 員工熟悉組織願景的證據	4.0
6.65 工作滿意度	4.0
6.66 值得報告的案例（包括轉包承攬的工作人員）	4.1
6.67 標準的傷害，損失天數和無法工作者的比率（包括轉包承攬的工作人員）	4.1
6.68 員工疾病和傷害預防的投資	4.3
6.71 提供給員工之健康和退休津貼	4.0
6.75 在年度操作成本中，訓練預算所佔的比率	4.0

(3) 學研單位認為題項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經研究發現學研單位認為「不適用」的原因，在於社會績效的部分尚未能完全的被國人來接受與了解，且國內部分資訊取得的不易，企業本身亦未願意提供相關的資訊或未有相關資訊（抗議次數、童工、人權、第三團體的認證等）。且部分資訊的提供（抗議的次數、違反法令），亦可能因國內民情因素而導致企業生存的危機，因此學研單位認為部分資訊應待國內民情已能接受方可公開，因此學研單位認為表 4-60 題項不適用於台灣。

表 4-60 學研單位對於「社會績效」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學研單位
6.61 工作提供與工作接受的比率	3.8
6.62 員工熟悉組織願景的證據	3.9
6.63 員工參與管理決策形成的證據	3.7
6.64 僱主經由內部與外部的調查，對於組織的排名	3.8
6.72 女性在高階主管、資深人員和中級管理階層的百分比	3.8
6.73 有關歧視的訴訟 - 次數與類型	3.6
6.74 少數族裔之顧問指導計劃	3.7
6.76 培養工作人員參與決策過程的計劃	3.7
6.78 已被證實沒有符合童工法令的次數	3.7
6.79 第三團體對童工作業的認可/褒揚	3.5
6.80 有記錄之員工抱怨的次數	3.8
6.81 經由組織對供應商的稽核確認出的事件	3.9
6.82 員工有地方可以公開討論，並且也有抱怨申訴的管道 - 依照廠區的百分比和營運操作的國家分開說明	3.9
6.83 關於反對工會作業之法律行動的次數和類型	3.6
6.84 組織對於在非工會的廠區和子公司結社的回應	3.6
6.85 證明在保護人權方面的投資	3.9
6.88 在有原住民居住的地區，原住民代表參與決策的證據	3.9
6.89 引發抗議的次數及原因	3.9
6.92 與供應商之計畫與程序有關的社會績效，一如 5.9 的描述	3.7
6.93 沒有符合主要國家或國際標準之事件的次數與類型	3.7
6.94 監測承包商關於勞工狀況(例如童工)的次數	3.7

(4) 顧問公司認為題項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經研究發現環保團體認為「不適用」的原因，在於部分資訊取得的不易，企業本身亦未願意提供相關的資訊(員工流動率、工資等)，其原因在於易造成外界對公司的比較與看法。在違反法令次數與類型、反對工會、產品與服務對社會的衝擊等資訊，可能造成企業的形象損壞，因此顧問公司認為表 4-61 題項不適用於台灣。

表 4-61 顧問公司對於「社會績效」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顧問公司
6.60 員工的流動率	3.7
6.61 工作提供與工作接受的比率	3.5
6.62 員工熟悉組織願景的證據	3.7
6.63 員工參與管理決策形成的證據	3.8
6.64 僱主經由內部與外部的調查，對於組織的排名	3.7
6.69 最低工資與國家法定值的比率	3.7
6.70 最低工資與當地生活費用的比率	3.5
6.75 在年度操作成本中，訓練預算所佔的比率	3.8
6.77 員工平均教育水平的改變。將其成果與公司訓練計劃結合	3.7
6.82 員工有地方可以公開討論，並且也有抱怨申訴的管道 - 依照廠區的百分比和營運操作的國家分開說明	3.8
6.83 關於反對工會作業之法律行動的次數和類型	3.7
6.84 組織對於在非工會的廠區和子公司結社的回應	3.8
6.85 證明在保護人權方面的投資	3.5
6.86 有系統的監督組織實施的證據	3.5
6.87 已確立的違反次數與類型，和組織立場與反應	3.5
6.92 與供應商之計畫與程序有關的社會績效，一如 5.9 的描述	3.5
6.93 沒有符合主要國家或國際標準之事件的次數與類型	3.8
6.94 監測承包商關於勞工狀況(例如童工)的次數	3.8
6.95 與使用主要產品與服務有關之主要社會議題，包括此類衝擊之定性與定量的估計 如果可能的話	3.8
6.96 顧客滿意度	3.8

(5) 產業界認為題項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經研究發現產業界對於社會績效方面願意提供的資訊相關的少，其主要原因在於大部分的資訊可能造成企業形象的損害，甚而引起有心人士的破壞。因此產業界認為「適用」的題項，可避免員工不再從事相關有危險性的工作行為（標準的傷害），可減低再次發生傷害的事件。另外訓練預算的公開，可以激勵員工。而顧客滿意度的提供，實有助企業形象的上揚。因此產業界認為表 4-62 題項適用於台灣。

表 4-62 產業界對於「社會績效」之「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產業界
6.67 標準的傷害，損失天數和無法工作者的比率(包括轉包承攬的工作人員)	4.0
6.75 在年度操作成本中，訓練預算所佔的比率	4.1
6.96 顧客滿意度	4.0

(6) 金融機構認為題項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經研究發現金融機構對於社會績效方面認為大多不適用於台灣，其主要原因在於大部分的資訊可能造成企業形象的損害。因此金融機構認為「適用」的題項，可以藉由工作滿意度來提升員工士氣，並提供健康退休津貼來保障員工福利，以及訓練預算的比例亦可讓員工感受到公司的用心，願意為公司努力。而顧客滿意度方面的資訊提供，實有助企業形象的上揚，兼助市場行銷，因此金融機構認為表 4-63 題項適用於台灣。

表 4-63 金融機構對於「社會績效」之「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金融機構
6.65 工作滿意度	4.3
6.68 員工疾病和傷害預防的投資	4.0
6.71 提供給員工之健康和退休津貼	4.0
6.75 在年度操作成本中，訓練預算所佔的比率	4.0
6.96 顧客滿意度	4.4

(7) 其他認為題項不適用於台灣報告書之內容，經研究發現其他認為「不適用」的原因，在於部分資訊取得的不易（第三團體的認可），企業本身亦未願意提供相關的資訊（員工抱怨次數）- 易造成員工的士氣低落，因此其他認為表 4-64 題項不適用於台灣。

表 4-64 其他對於「社會績效」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其他
6.64 雇主經由內部與外部的調查，對於組織的排名	3.8
6.79 第三團體對童工作業的認可/褒揚	3.8
6.80 有記錄之員工抱怨的次數	3.6
6.84 組織對於在非工會的廠區和子公司結社的回應	3.8

4.整合性績效

(1) 環保團體、政府單位、學研單位、其他皆認為「整合性績效」內容「適用」於台灣企業環境報告書的內容。經研究發現整合性指標具有「系統的」、「跨領域」的性質，在邁向永續發展上不在僅能針對環境、經濟、社會此各別之三層面，更應該進一步將其揉合成整合性的，如生態效益即為環境與經濟的揉合。因此整合性指標將可進一步提升永續發展的境界。

(2) 產業界與金融機構則認為此部分內容完全「不適用」於台灣企業環境報告書的內容。經研究發現產業界與金融機構認為整合性指標雖具有環境、經濟、社會此三層面的融合，但在執行上企業在各別的層面中都已無法完全的兼顧了，而如何進行更進一步，因此產業界與金融機構認為整合性指標可能造成企業的負擔。

(3) 顧問公司為「整合性績效」題項不適用於台灣的報告內容，經研究發現顧問公司認為「不適用」的原因，在於企業可能尚未從事相關工作（6.97、6.98、6.102等題項）以及在資訊上取得的不易（6.99、6.101等題項），因此顧問公司認為表 4-65 題項不適用於台灣。

表 4-65 顧問公司對於「整合性績效」之「不適用性」選項得分

題 項	顧問公司
6.97 根據生物物理的極限，實際與達到永續之資源使用的比值	3.7
6.98 根據政府或國際協定之定義的生物物理極限，實際與達到永續之釋放/排放量的比值	3.7
6.99 生產之釋放/排放量對生物多樣性的衝擊	3.7
6.101 特定產品與服務之單位服務的原料強度	3.7
6.102 特定產品與服務之生態效益（單位環境衝擊的服務單位）	3.8

整體而言，以環保團體、學研單位、其他此三類利害相關者團體認為大多數的題項適用於台灣，而產業界與金融機構是反對較多的團體，以下將分別敘述：

1. 環保團體：在 GRI 永續性報告指導準則中，對各題項大多持正面性的回應，且在「環境績效」方面一致認為所有題項適用於台灣，表示該績效部分極受國內環保團體之重視。而在「社會績效」方面亦呈現大多適用情形，可見社會績效也逐漸的引起國內環保團體的重視，漸漸的要求企業重視社會績效。
2. 政府單位：在 GRI 永續性報告指導準則中，對「經濟績效」與「社會績效」部分大多抱持著不適用的看法，其原因應為政府單位尚仍認為企業應先就「環境績效」的部分加以報告，因此認為此兩部分不應先列入國內報告書之內容。
3. 學研單位：在 GRI 永續性報告指導準則中，學研單位對題項內容大多持適用性高的看法，僅在「經濟績效」的部分持較多不適用的看法，其原因應為公司財

務報表已有相關資訊。而在「社會績效」部分亦因目前涉及層面較為敏感，因此學研單位在此部分也認為有部分題項不適用。大多學術研究單位專家皆認為國內企業應循序漸進的邁向永續性報告，與其利害相關者相互溝通達成雙贏之局面。

4. 顧問公司：在 GRI 永續性報告指導準則中，顧問公司對「經濟績效」與「社會績效」部分抱持較多「不適用」的看法，其原因為顧問公司尚仍將報告書定位於報告「環境」與公司概况等部分。
5. 產業界：產業界在報告書上可說是扮演著複雜的角色，原因在於產業界為報告書的製作者，也是報告書的閱讀者（供應商、競爭者等角色），而本研究產業界將其定位於製作報告書的角色。因此在 GRI 永續性報告指導準則中，產業界對前五部分（公司概况與政策宣導等部分）持正面與適用性高來回應，但於績效部分大多數持不適用的意見，其原因在於涉及層面過於敏感或公司並未有如同 GRI 報告書內容之情況，因此大多數產業皆對此部分持不適用之意見。
6. 金融機構：在 GRI 永續性報告指導準則中，金融機構如同產業界對績效部分持不適用的意見，甚至於在「環境績效」不適用的題項更多過於產業界不適用的題項，其原因為國內金融機構對環境報告書的認識較少。
7. 其他：在這個利害相關者團體，大多為學生所回答，亦可說為社會大眾的角色。而其在對 GRI 永續性報告指導準則之適用性時，大多數題項皆持適用於台灣來製作，因此不難看出社會大眾希望能由報告書中得到相關的資訊。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包含三部份。第一節結論主要闡述本研究之過程以及所得之成果；第二節建議主要針對企業界、政府單位以及後續研究提出建議；最後第三節闡述本研究之貢獻。

第一節 結論

一、台灣環境報告書之定位

本研究以 DTT、IÖW、UNEP 的計分卡進行環境報告書揭露議題之計分，針對國內 16 家企業環境報告書進行研究分析，發現國內企業環境報告書在內容呈現並未具有一致性，且因各行各業具有其特定之環保議題，所以在其報告書上所呈現方式是計分卡中未提及的，亦可能造成得分較低情形之一。

另一方面，發現國內環境報告書在近兩年來已有相當大的進展，其所呈現出的成果已逐漸追上國際的腳步，由 UNEP 所發展之環境報告書演進過程來論述台灣環境報告書之發展過程時，本研究發現國內環境報告書處於 Stage 3 的地方，即為「環境年報與環境管理系統結合，文字敘述較圖表來的多」，此一現象表示國內環境報告書以逐漸的迎頭趕上，由此可以看出企業界與政府的用心，但國內目前環境問題依然存在著，例如：廢棄物的處理、廢水的排放等。而國內如何藉由環境資訊公開方式來改善企業之形象，實需將環境報告書之概念導入企業，並積極的與其利害相關者進行雙方面的溝通，共同為國內之環境盡一份心力。另一方面，國瑞汽車將環境資訊公開給予其利害相關者，結果並未造成公司的困擾與不利的情況，顯示將公司環境資訊的公開，並不會造成公司營運上的問題。

研究發現國內企業環境報告書以公司介紹、環境政策、溝通、環境管理系統等資訊的呈現，其所佔的比率高於其他項目，主要原因為國內企業在報告書發展初期仍以企業績優資訊公開給予讀者閱讀，避免觸及敏感事項。因為在此方面之資訊為提供組織之概況，以及公司一些基本運作之狀況，一般而言此方面的資訊較易為報告書撰寫人員所接受。而在財務資訊、與利害相關者之溝通等方面得分則明顯的偏低，其原因

可能為國內外皆尚未將財務報表與環境報告書加以結合，尚侷限在環境資訊方面的揭露，未能洞悉永續性所涵蓋的層面 - 環境、經濟、社會。另一方面，亦因國內民情之不同導致企業與利害相關者處於被動甚至敵對的狀態（圍廠抗議），因而使得企業無法（甚至不願）與其利害相關者來加以溝通。而在第三者聲明部份，由於目前驗證的機制並非相當完善（國內尚未有 CER 驗證機構，而國際間亦尚不普遍），使得在該得分方面，國內的情況皆不甚良好。

二、國內外環境報告書相比較

另外，研究發現國內的起步雖較國外來的晚，但是明顯的看出國內企業有心藉由環境報告書來改善其企業形象。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國內國瑞汽車所出版之環境報告書。其所參考之架構為 GRI 所發展之永續性報告指導綱要，在環境報告書之得分已達到國外之水準。而國內的環境報告書分數明顯的偏低狀況下。其導致國內企業對於環境報告書裹足不前之原因，有以下幾點：

- （一）國內環境報告書尚屬萌芽階段，企業接受度並未如同國外一般。
- （二）企業為避免因不利公司之環境資訊公開，導致居民的抗爭與圍廠，造成企業不敢公開其環境資訊。
- （三）企業對於環境報告書的成效，在國內並無法直接的看見其成效，因為目前環境報告書在國內並未如同國外將其列入金融保險市場中考量，例如道瓊永續性指標。且企業形象之改變並非一朝一夕即可達成（需長期的與利害相關者溝通），使得企業未必有此意願。

本研究所用之三種評分卡所涉及之層面並非僅就環境資訊，更包括了經濟與社會的要素。國內企業國瑞汽車所出版之環境報告書為參考 GRI（1999）之架構，由工業局輔導，並多次的進行環境報告書試讀與推廣（利害相關者）計畫，其成果已有逐漸的追上國外的趨勢，因此不難看出國內企業界的用心，以及政府單位的重視。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國瑞汽車願意將公司的環境資訊公開與社會大眾分享，並採用試讀推廣計畫，來彌補利害相關者所需要的資訊，如此之創舉可謂國內之表率，且可藉此降低國

內企業對公開公司內環境資訊之疑慮。

在國內外相比較的過程中發現財務資訊方面、利害相關者之關係、第三者聲明為國內環境報告書中所欠缺的。所以國內在製作環境報告書時應就此層面加以考量。

三、利害相關者之看法

本研究針對國內企業利害相關者對於 GRI 永續性指標之看法分析，發現國內之利害相關者已不再祇就保守性的接受資訊，而是主動性的要求企業提供相關的資料，例如：台塑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被環保團體質疑等。此意謂著資訊的不足容易導致利害相關者的誤解以及衝突，且未與其企業利害相關者做好良好之溝通亦會導致資訊的不平衡，對企業而言皆是其所不樂見的事，也可能造成企業形象的損害。

本研究透過利害相關者問卷調查後，發現國內企業利害相關者對 GRI 永續性指標之看法，大多是認為可以適用於台灣之報告書內容，原因有下列幾點：

- (一) 利害相關者對於整體（環境、經濟、社會）資訊之永續報告書的評價，高於僅具有環境資訊之報告書。
- (二) 國內企業利害相關者已逐漸的對企業環境報告中所呈現之企業績效重視，並認為可藉由資訊的公開來減少許多不必要之摩擦。

另一方面透過利害相關者問卷調查，發現雖仍有部分利害相關者對 GRI 永續性報告指導準則持不適用或無意見之看法，但大多數認為不適用之主要考量因素為國內外民情之差異，許多環境、經濟、社會議題在國內尚屬敏感性題項，以及可能損害企業形象之資訊，因此認為部分題項不適用於台灣。但其仍認為該報告指導準則之內容相當完善，但仍需循序漸進的製作，方可為企業與其利害相關者創造雙贏之局勢。

經研究發現國內企業對於環境資訊的公開已由拒絕轉變為接受，漸漸的接受環境報告書，將其環境資訊公開。其助力有：國際標準組織 14001、EMAS 的要求、國際組織（GRI、WBCSD、ISO 等）所推行的計畫，以及國外企業製作環境報告書所獲得的利益等案例（股票價值的提升、形象的改善），另一方面國內企業率先所發行的環境報告書並未遭受惡意的攻擊，且或多或少的獲得其利害相關者的支持，因此與利害相

關者溝通實有利於企業在邁向永續發展上之一大契機。

未來環境報告的趨勢除了將會愈來愈趨向標準化之外，報告的範疇也將涵蓋永續發展的經濟、社會以及環境三個領域。此外，公司網站中電子化報告的趨勢，正逐漸普及。已有許多公司表示，再過數年後其永續性或環境績效年報將完全電子化，不再發行印刷的報告書。企業在面對此一波要求資訊公開的壓力下，如何透過誠懇的、負責任的面對所有的利害相關者，並且在永續發展的三個面向均能做好，相信是 21 世紀之企業立於不敗，並能化阻力為助力之最佳契機。

第二節 建議

在國際標準組織蘊釀將環境報告書列入 ISO 14000 系列之中時（亦即要求企業發行環境報告書），未來可見環境報告書的要求或許會如 ISO 14001 之認證般，成為企業從事貿易之障礙。而我國應如何因應此趨勢，綜合本研究結果，提出幾項建議：

一、企業界

- （一）企業需積極的與其利害相關者相互溝通，瞭解利害相關者的需求為何，滿足其「知」的欲望，並循序漸進的製作環境報告書。例如：周遭居民的要求、報告書中的回饋機制建立等，如此方可達到企業與利害相關者具有良好之互動。
- （二）在環境報告書中應加強財務/生態效益、社會層面等方面資訊，並將環境報告書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相結合。例如，GRI 的永續環境報告中將環境、財務、社會等三層面置於環境書要求之內容題項，認為此三層面是企業達成永續發展之基石。
- （三）多方面參考國外環境報告書之發展，並了解國際間同行環境報告書之發行內容及阻礙，以改善本身企業所沒有呈現的資訊，避免不必要的糾紛，且可提高國內環境報告書之品質。

(四) 根據本研究企業僅提供環境資訊已不能滿足利害相關者的需求，而應該將環境、經濟、社會等三層面包含在內，方能獲得利害相關者的認同。

二、政府單位

雖然國內早在 1992 年 3 月已明文規定：「年報的營運狀況中應記載環保支出情形，包括最近兩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的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但公佈迄今數年間，有關環保資訊揭露的規範卻未曾檢討修正。而證管會亦未曾對因環保資訊公開不足或隱瞞的企業進行懲戒或制裁等行動，導致空有法令條文，但卻無人實施之窘境。在此提出幾項建議：

- (一) 相關法令的制定與實施。例如，荷蘭、丹麥之環境報告書法案。台灣目前證管會空有法令，卻徹底的實施，使得許多利害相關者欲了解其公司環境資訊確不得其門而入，導致在股東大會上大吵大鬧，造成企業形象的損害。因此，建議政府應儘快制定相關法令，且適時適地的執行。
- (二) 政府單位應就環境報告書製作上，採漸進式的導入，提供企業公開其環境資訊的誘因。例如：減少稽核的次數，貸款、保險之減免。
- (三) 提供相關資訊及輔導，政府應扮演引導的角色，協助企業製作環境報告書，並提供適當的環境教育給利害相關者，以提升國內環境的教育水準，避免無意義之圍廠與抗議等事件。

三、後續研究

- (一) 本研究只針對國內企業發行之紙本式的環境報告書，為了因應 e 世代的來臨，未來應可擴大研究對象，將非紙本的企業環境報告書納入研究。
- (二) 在有關企業環境報告書問卷調查的指標選擇上，本研究採用 GRI 做為研究主體，後續研究者可就本研究分析後所得結果之企業環境報告書指標作為後續探討。

第三節 研究貢獻

- (一) 在過去國內的文獻中，並沒有學者針對台灣環境報告書計分卡以及利害相關者意見之相關研究，大部份皆為分析國外環境報告書計分卡，因此進行此實證之研究，盼能對台灣欲出版環境報告書之企業提供一些助益。
- (二) 同時，有鑑於 GRI 永續性報告為眾多國際組織所組成，其所發展的環境報告書內容指標，是為未來國際間發展企業環境報告書的趨勢，所以本研究乃以其為問卷調查之指標，進行利害相關者意見調查，發現利害相關者對其適用性抱持相當高之評價，具有實質意義，可提供台灣企業在製作環境報告書時之參考。
- (三) 本研究將目前台灣企業利害相關者對於 GRI 永續性指標作實地的分析，所得的結果，可以供作未來學者針對台灣企業利害相關者對於環境報告書的理論基礎。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1.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1998a，企業永續發展簡訊，第 12 期。
2.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1998b，企業永續發展簡訊，第 13 期。
3.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1998c，企業永續發展簡訊，第 15 期。
4.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2000a，企業永續發展簡訊，第 31 期。
5.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2000b，企業永續發展簡訊，第 36 期。
6.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2000c，企業永續發展簡訊，第 42 期。
7. 中華徵信所，1996，市場調查手冊，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 王文裕，2000，「企業環境報告」，整合性環境管理後續輔導計畫 ISO 14000 環境管理系列標準講習會，高雄。
9. 申永順，1999a，「國際間環境報告書之發展現況」，環境管理報導，第 12 期。
10. 申永順，1999b，「企業環境報告書之發展與撰寫模式選擇」，環境管理報導，第 15 期。
11. 申永順，1999c「國際間企業環境報告書發展趨勢」，環境績效評估/企業環境報告書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經濟部工業局主辦。
12. 申永順，2000，「企業環境報告書中環境績效指導系統之建立」，環境管理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經濟部工業局主辦：B3 pp.15~42。
13. 申永順、王瑞琳、莊瑞洲，1999，「以 DTT 評分表探討各類產業環境報告執行現況研究」，第十二屆環境規劃與管理研討會論文集，台中。
14. 石明家，2001，SPSS 10.X 統計資料分析實務應用，台北：碁峰資訊。
15. 吳明隆，2000，SPSS 統計應用實務，台北：松崗電腦公司。
16. 吳爾昌，1999a，「企業如何準備環境報告書」，環境管理報導，第 15 期。
17. 吳爾昌，1999b，「產業界如何推動企業環境報告書」，環境績效評估/企業環境報告書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經濟部工業局主辦。

18. 周玲臺，1997，「我國上市公司財務報告環境資訊之內容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1997年4月21日。
19. 林志森，1999，「談環境管理系統與未來之環保策略推動」，環境管理報導，第15期。
20. 邱皓政，2000，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 - spss 中文視窗版資料分析範例解析，台北，五南圖書出版。
21. 美亞環保聯盟 (US-AEP)，內部通訊，2000/06/16。
22. 胡企林譯，日本經濟新聞社：永田好生、岩丸陽一、德田潔、伏見小百合等著，1995，珍惜環境的企業規劃，台北，崇雅國際文化。
23. 胡憲倫，2000，「二十一世紀企業邁向永續發展應有的經營新思維」，環境與管理研究，第一卷第一期：113~140。
24. 高明瑞、黃俊義，2000，「綠色創新的採行與利害相關人關係之實證研究 - 以台灣製造業為例」，科技管理學刊，第五卷第二期 pp.193-220。
25. 高健倫，2000，「企業環境報告書撰寫與應用之探討」，環境管理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經濟部工業局主辦：B1 15~39。
26. 陳泓志，1999，企業環境報告研究，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27. 湯新如，1999，「全成本評估方法介紹」，企業永續發展策略與管理工具研討會，台北：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清潔生產中心、工研院化學工業研究所與 ERM Taiwan (永豐環境管理顧問公司) 主辦。
28. 黃正忠，1999，「企業永續發展與環境績效年報」，環境管理報導，第15期。
29. 黃正忠，2000，「企業發展與永續經營 - 變遷中的福爾摩莎」，企業永續發展簡訊，第36期。
30. 黃俊英、林震岩，1997，SAS 精析與實例，台北：華泰書局，五月。
31. 溫肇東，1999，企業的環境管理 - 與生態共榮的企業綠化研究，台北，遠流文化。
32. 劉文翔，2001，「企業環境報告書現況之研究」，2001年兩岸管理科學學術研討會，上海：淡江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科學學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南華大學環境管理

研究所主辦。

33. 劉義城，2000，「全球永續性報告推動計劃（GRI）2000 年新版綱領摘介」，企業永續發展簡訊，第 40 期。
34. 謝安田，1999，企業研究方法，台北，三民書局。

英文部份：

1. Anonymous, 1995, "Reporting to the public on your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Environmental Manager*, Vol.6, No.11, 5~7.
2. Azzone, G., M. Brophy, G. Noci, R. Welford, and W. Young, 1997, "A Stakeholders' View of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Long Range Planning*. 30(5), 699~705.
3. Baron, D.P., 1993, "Business and Its Environmental", Prentice-Hall,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h18, 501~526.
4. Brophy, M. and R. Starkey, 1996,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In R. Welford (2th ed) ,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systems and strategies, ch10, 175~196.
5. Clarkson MBE, 1995, "A stakeholder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and Evaluating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Academy Management Review* 20 (1), 92~117.
6. Crognale, G., 1999, " Progressive Environmental Stewards in Industry", Prentice Hall PTR(Volume 5), New Jersey,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trategies-The 21st Century Perspective, ch10, 256~291.
7.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Ltd.,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Coming Clean, Opening UP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International, London, 1993.
8. DeVellis, R.F., 1991, Scale Development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London: SAGE.
9. Edward, F.R., 1984, "Strategic Management: A Stakeholder Approach", Boston, Pitman.
10. Epstein, M.J., 1996, " Systems for Identifying, Organizing and Managing Corporate
-Hill, NEW York, Measuring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ch4, 62~65.
11. Fineman S. and K.Clarke, 1996, "Green Stakeholders: Industry Interpretations and Response",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33 (6), 715~730.

12. Gilkison, B., 1996, "Missing the green light", Chartered Accountants Journal of New Zealand, Oct, 66~70.
13. Gray, R., J. Bebbington, and D. Walters, 1993, "Accounting for the Environment Paul Chapman Publishing Ltd", London.
14. Henriques, I. and P. Sadowsky, 1999,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nvironmental Commitment and Managerial Perceptions of Stakeholder Importance",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42 (1), 87~99.
15. Stringer, J. and R. Michael, 1996,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Chemical Week, Vol.158, No.32, Aug.21, 51~52.
16. Koehler, D. and M. Chang, 1999, "Search and Disclosure: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Report", Environment, vol.41, No.2.
17. KPMG, 1993, Internation Survey of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KPMG Marwick Thorne, London.
18. KPMG, 1999, Internation Survey of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KPMG Marwick Thorne, London, September.
19. Krut, R. and A. Moretz, 2000, "The State of Global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Lessons From The Global 100",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Strategy, vol 7, No.1.
20. Lober, D.J., 1996, "What makes environmental reports effective: current trends in corporate reporting",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Strategy, Vol.4, No.2, 15~54.
21. Loucks, O.L., O.H. Erekson, J.W. Bol, R.F. Gorman, N.K. Grant, T.C. Krehbiel, A.R. Leavitt, and N.C. Strafford, 1999, "Decision-Making and the Environment: Integrating Scope and Values", Lewis Publishers, Sustainability Perspectives for Resources and Business, ch8, 167~179.
22. Newman, J.A. and K.M. Breeden, 1992, "Managing in the Environmental Era: Lesson from Environmental Leaders", The Columbia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27 (3 & 4), Fall/Winter, 210~221.

23. Niskala, M. and M. Pretes, 1995,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in Finland: A note on the use of annual reports",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Vol.20, No.6, 457~466.
24. Noci, G., 2000,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in Italy: Current Practice and Future Business Strategy and the Environment", vol.9, 211~223.
25. Piasecki, B.W., Fletcher, K.A. and F.J. Mendelson, 1999, "Public Disclosure and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In R. Welford (E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Business Strategy - Leadership Skills for the 21st Century, ch12, 273~328.
26. Post, J.E., A.T. Lawrence, and W. James, 1999, "The Corporate and Its Stakeholders", McGraw-Hill (9th ed), NEW York,, Business and Society - Corporate Strategy, Public Policy, Ethics, ch1, 1~29.
27. Ranganathan, J., 1999, "Sustainable Measures Evaluation and Reporting of Environment and Social Performance", Signs of Sustainability-Measuring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Performance, 475~459.
28. Savage G.T., T.W. Nix, C.J. Whitehead, and J.D. Blair, 1991, "Strategies for Assessing and Managing Organizational Stakeholder", *Academy of Management Executive*, 5(2), 61~75.
29. Steiner, G.A. and J.F. Steiner, 1991, "Introduction To The Field" McGraw-Hill (6th ed), NEW York, Business, Government, and Society, ch1, 1~22.
30. Tarna, K., 1999, "Reporting on the Environment", GMI Theme Issue: Sustainable Banking: The Greening of Finance, GMI 27, Autumn.
31. Tubiolo, A.J., 2000, "Meeting Community Information Needs : Kodak's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Strategy",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Strategy*, Vol.7, No2, 176~184.
32.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UNEP), 1994, "Industry and environment", Company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A Measure of the Progress of Business & Industry Toward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echnical Report. No.24. UNEP, Paris.
33. Weiss, J.W., 1994, "A Stakeholder Approach and Business Ethics",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Belmont, California, Business Ethics - A Managerial, Stakeholder Approach, ch2, 27~55.

34. White, A.L., 1999,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Evaluation (EPE) and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CE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leaner Produc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aipei, Sponsored b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R.O.C.
35. White, A.L. and D.M. Zinkl, 1998, "Raising Standardization", The Environmental Forum, Vol 15, No.1, 28~37.
36. World Industry Council for the Environment(WICE), 1994,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A Manager's Guide".

<http://www.iccwbo.org/home/environment/charter.asp>

3. Investor Responsibility Research Center (IRRC), *Survey of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http://www.irrc.porg> and www.enviroreporting.com

附錄 A 國內環境報告書之評分 - DTT、IÖW、UNEP 得分表

表 A-1 國內環境報告書之評分 - DTT 計分卡 (每項評分方式 0~4 分)

公司別			中美和 石油化 學公司	中國國 際商業 銀行	中興紡 織公司	永豐餘 造紙公 司	台灣水 泥公司	台灣永 光化學 公司	台灣積 體電路 製造公 司	宏碁電 腦公司	東元電 機公司	英商太 古台灣 分公司	英業達 公司	統一企 業公司	聯華電 子公司	* 中美 和石油 化學公 司	* 台灣 積體電 路製造 公司	* 國瑞 汽車
要 項	題 次	次 要 項																
		A 公司介紹	1	公司狀況	1	1	2	3	3	2	1	2	1	2	1	3	3	1
2	管理階層承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3	重大環境考量面之陳述		0	1	0	0	1	0	0	0	0	1	1	0	0	1	0	0
A 項得分 (原始總分/12) * 10			0.83	0.83	1.67	2.5	3.33	1.67	0.83	2.5	1.67	3.33	0.83	2.5	3.33	2.5	3.33	7.5
B 報告設計 (15分)	4	環境政策和承諾	2	1	1	1	2	1	2	2	1	2	2	2	3	2	2	4
	5	報告的範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3
	6	選擇環境績效指標的理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3
	7	報告和會計政策	1	1	1	1	1	0	1	0	0	1	0	1	1	1	1	1
	8	相關性/適切性之描述	1	0	1	1	1	1	1	1	2	1	1	1	2	2	1	3
	9	涵蓋性	1	0	1	1	2	1	1	1	2	1	1	2	1	2	2	4
B 項得分 (原始總分/24) * 15			3.13	1.25	2.5	2.5	3.75	1.88	3.13	2.5	3.13	3.13	2.5	3.75	5.63	5	4.38	11.25
C 環境衝擊/數據	10	投入	1	0	0	0	1	2	0	1	2	0	0	0	0	1	2	4
	11	排放	2	0	1	1	2	1	0	0	0	1	0	0	0	2	3	4

擊/數據 (20分)	12	廢棄物/剩餘產品	1	1	1	1	0	1	0	1	1	2	1	1	1	1	2	3	
	13	包裝	0	0	0	0	0	0	0	1	0	1	0	1	0	0	0	3	
	14	運輸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1	
	15	產品管理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3	
	16	土地污染和復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	環境影響	1	0	1	1	1	1	0	1	1	1	1	1	1	0	1	1	4
	18	其他重要因素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2	3
C項得分 (原始總分/36) * 20			4.44	1.11	2.22	2.22	2.78	3.33	0	2.78	2.78	3.89	1.67	2.22	1.11	4.44	5.56	13.89	
D 環境管理 (20分)	19	環境目標與標的	1	1	1	1	1	1	0	0	2	1	1	1	2	1	2	4	
	20	環境管理系統	1	0	1	1	1	1	1	1	2	0	0	2	1	2	2	4	
	21	整合於企業系統的情形	1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1	2	4	
	22	守規性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3	
	23	意外預防與風險管理	1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1	0	3	
	24	研究與研發	1	0	0	0	0	0	0	2	1	1	0	1	0	0	0	3	
	25	生命週期設計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3	
26	環境影響評估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0	0	0	3		
D項得分 (原始總分/24) * 20			4.16	0.83	1.66	1.66	2.5	1.66	1.66	5	6.67	3.33	1.66	4.16	3.33	4.16	5	16.88	
E 財務/生態效益	27	環境成本與投資	1	0	1	0	1	1	1	0	1	0	0	1	0	1	0	3	

態效益 (10分)	28	環境義務	0	1	0	0	0	0	0	1	0	1	1	0	0	1	0	3
	29	來自政府單位之處分和誘因	1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1
	30	未來預計的環境成本/投資需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1	企業機會與風險	1	1	2	0	0	0	1	1	1	1	1	1	1	0	0	2
	32	生態效益的程度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1	0	0	2
E 項得分 (原始總分/24) * 10			1.25	0.83	1.25	1.25	1.25	1.25	0.42	0.83	0.83	0.83	0.83	0.83	0.42	0.83	0	5
F 與利害相關者之關係 (10分)	33	員工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2	3
	34	顧客與消費者	1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35	承包商和供應商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3
	36	政府單位	1	0	0	0	1	0	0	1	0	0	1	1	0	0	0	1
	37	自發性活動	0	1	0	0	1	0	0	0	2	1	2	2	0	2	2	4
F 項得分 (原始總分/20) * 10			2	1.5	0	0	1	1	0	0.5	0.5	2.5	0.5	1.5	0.5	1	2	5.5
G 溝通 (10分)	38	報告排版與展現方式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3	3
	39	溝通與讀者回饋機制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4
G 項得分 (原始總分/8) * 10			1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3.75	8.75
H 第三者	40	第三者聲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聲明 (5分)																		
H項得分 (原始總分/4) *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分(100分)	17.31	8.85	11.8	12.63	17.11	13.29	8.54	16.61	18.08	19.51	10.49	17.46	16.77	20.43	24.02	68.8		

註：*表示為公司獨自發行之環境報告書

表 A-2 國內環境報告書之評分 - IÖW 計分卡 (每項評分方式 0,1,3,5 分)

公司別			中美和 石油化 學公司	中國國 際商業 銀行	中興紡 織公司	永豐餘 造紙公 司	台灣水 泥公司	台灣永 光化學 公司	台灣積 體電路 製造公 司	宏碁電 腦公司	東元電 機公司	英商太 古台灣 分公司	英業達 公司	統一企 業公司	聯華電 子公司	* 中美 和石油 化學公 司	* 台灣 積體電 路製造 公司	* 國瑞 汽車
要項	題次	次要項																
A 環境要素																		
公司介紹	1.1	公尺狀況	3	3	35	3	3	3	3	3	3	3	1	3	3	3	3	5
	1.2	環境保護 年鑑	3	0	1	3	3	3	3	3	5	1	1	5	3	0	1	1
	平均	*5	15	7.5	10	20	15	15	15	15	20	10	5	20	15	7.5	10	15
環境方針	2.1	系統管理	1	0	1	1	1	1	3	1	1	0	0	3	1	1	1	5
	2.2	環境方針	3	0	1	3	3	3	1	1	3	3	1	3	3	1	1	3
	平均	*5	10	0	5	10	10	10	10	5	10	7.5	2.5	15	10	5	5	20
環境管理 系統	3.1	環境承諾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3
	3.2	財政資訊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平均	*5	2.5	2.5	10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7.5	7.5
工廠資訊	4.1	原料及能 源資訊	1	0	0	3	3	3	0	0	5	0	1	0	0	1	3	5
	4.2	輸入輸出	3	0	1	3	3	3	0	1	1	0	0	0	1	3	5	5
	4.3	資料收集 方法及範 圍	1	0	1	1	1	1	0	3	1	0	0	0	0	1	3	5
	平均	*10	16.6	0	6.66	23.3	23.3	23.3	0	13.3	23.3	0	3.33	0	3.33	16.6	36.6	50
產品與服 務之環保 特性	5.1	產品及服 務	3	1	1	1	1	1	1	1	1	3	1	1	1	1	1	3
	5.2	生命週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5.3	產品發展	0	0	0	0	0	0	0	3	3	1	0	1	1	0	0	3
	平均	*15	15	5	5	5	5	5	5	20	20	20	5	10	10	5	5	35
環境問題 分析	6.1	政府處分 及誘因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	環境趨勢 及發展	1	1	0	0	3	3	0	1	1	0	1	0	3	3	0	3

	6.3	環境成效	1	0	3	3	1	1	0	3	3	1	3	3	3	1	3	5
	6.4	其他重要因素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平均	* 10	7.5	5	10	10	20	12.5	2.5	12.5	12.5	5	12.5	10	17.5	12.5	10	27.5
	環境政策	7.1	環境目標與標的	3	1	3	3	3	1	1	1	1	1	3	3	1	3	3
	7.2	政策描述	1	0	0	0	3	0	3	0	0	0	3	0	3	0	0	5
	7.3	評估方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平均	* 15	20	5	15	15	30	5	20	5	5	5	20	15	35	5	15	45
環境成本與投資	8.1	環境投資	1	0	1	0	3	0	1	0	3	0	0	1	0	0	0	3
	8.2	銷售成本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平均	* 5	2.5	0	15	0	7.5	0	2.5	0	7.5	0	0	2.5	0	0	0	7.5
溝通	9.1	完整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3
	9.2	編排及編輯方式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5
	9.3	讀者回饋機制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5
	平均	* 5	3.33	3.33	3.33	3.33	3.33	3.33	3.33	3.33	3.33	3.33	3.33	3.33	3.33	5	6.66	21.67
A 部分 總分			92.4	28.33	79.99	89.13	116.63	76.63	60.83	76.63	100.8	53.33	54.16	78.33	96.66	59.1	95.76	229.17

B 品質控制																		
確實性	1.1	審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5
	1.2	第三者的聲明	0	0	0	0	0	0	1	1	0	0	1	0	1	3	1	3
	1.3	未解決的問題	0	1	0	0	1	3	0	0	1	0	0	0	0	0	1	0
	平均	* 5	0	1.66	0	0	1.66	5	1.66	1.66	1.66	0	1.66	0	1.66	15	3.33	13.33
適用性及明確性	2.1	管理階層的承諾	0	0	0	0	0	0	0	3	0	1	0	0	0	3	1	3
	2.2	大眾資訊	1	0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3
	2.3	政策推行狀況	0	0	0	1	1	3	3	3	3	3	1	1	3	3	0	3

	平均	*5	1.66	0	1.66	3.33	3.33	6.66	6.66	11.66	6.66	8.33	1.66	3.33	6.66	11.66	3.33	15
整體性	3.1	內容之連貫性及數據統整方法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3	3
	3.2	涵蓋性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平均	*5	5	2.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0	10	15
B 部分 總分			6.66	4.16	6.66	8.33	9.99	16.66	13.32	18.32	13.32	13.3	8.32	8.33	11.66	36.66	16.66	43.33

C CER 整體的報告品質																		
原文及譯本	1.1	標題的明確性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3	3
	1.2	生動性	1	0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5
	1.3	大眾適用性	3	0	3	3	3	3	1	3	3	1	1	3	3	3	3	3
	平均	*5	8.3	1.66	8.3	8.3	8.3	8.3	5	8.3	8.3	5	3.33	8.3	8.3	11.66	11.66	18.33
外型設計	2.1	大眾吸引力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3	3
	2.2	圖片特質	1	0	0	1	0	0	0	1	0	1	0	1	0	3	1	5
	2.3	統計圖表、圖解特質	3	0	1	3	3	3	0	3	3	0	0	3	3	3	3	5
	2.4	排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3
	平均	*5	7.5	2.5	3.75	7.5	6.25	6.25	2.5	7.5	6.25	3.75	2.5	7.5	6.25	12.5	12.5	20
C 部分 總分			15.8	4.16	12.05	15.8	14.55	14.55	7.5	15.8	14.55	8.75	5.83	15.8	14.55	24.16	24.16	38.33
A+B+C 之三項總分			114.86	36.65	98.7	104.96	141.17	107.78	81.65	110.75	128.67	75.38	68.31	102.46	122.87	119.92	136.58	310.83
加權總分			22.97	7.33	19.74	20.99	28.23	21.56	16.33	22.15	25.73	15.08	13.66	20.49	14.57	23.98	27.32	62.17

註：*表示為公司獨自發行之環境報告書

表 A-3 國內環境報告書之評分 - UNEP 計分卡 (每項評分方式 0~3 分)

公司別			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中興紡織公司	永豐餘造紙公司	台灣水泥公司	台灣永光化學公司	台灣積體製造公司	宏碁電腦公司	東元電機公司	英商太古台灣分公司	英業達公司	統一企業公司	聯華電子公司	* 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	* 台灣積體製造公司	* 國瑞汽車
要項	題次	次要項																
管理系統	1	環境政策	2	2	2	3	3	2	3	3	2	3	3	3	3	3	3	3
	2	環境管理系統	1	1	1	2	1	1	2	3	3	1	1	3	1	3	2	3
	3	管理責任	0	1	1	0	0	3	3	3	3	1	0	3	3	0	3	2
	4	法規的遵循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3
投入 / 產出清單	5	材料使用	0	1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6	能源消耗	1	0	1	1	3	3	0	1	3	0	1	0	0	1	2	3
	7	水的消耗	1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1	2	3
	8	健康與安全	1	0	0	0	0	1	0	0	3	0	0	0	2	1	0	3
	9	產品影響	1	0	0	0	3	0	0	0	0	1	0	0	0	0	0	1
	10	廢棄物處理	1	0	1	3	0	1	0	1	3	3	2	2	2	1	3	1
	11	氣體排放	2	0	1	1	3	1	0	0	1	1	0	1	0	2	3	3

	12	污水排放	2	0	1	3	0	1	0	0	1	1	0	1	0	2	3	3
	13	意外事故回應	2	0	0	0	0	0	3	0	0	0	0	0	3	3	0	2
財務面資訊	14	環保支出	0	0	1	0	1	0	1	0	3	1	0	2	0	0	0	3
	15	補償與回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與利害相關者的關係	16	員工	1	1	0	1	2	2	0	0	0	1	1	0	1	2	3	3
	17	投資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	立法者與管理者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9	產業協會	0	1	1	0	2	1	0	0	0	0	0	1	0	1	0	3
	20	地方社區	1	2	0	0	0	0	0	0	0	2	1	2	0	2	1	3
總分			16	9	11	14	20	16	12	14	23	15	9	18	15	22	25	42

註：*表示為公司獨自發行之環境報告書

附錄 B 企業環境報告書之利害相關者意見調查

您好，我們是南華大學環境管理研究所的師生，目前正在進行一項有關企業利害相關者對於企業出版環境報告書的意見調查研究，極需您撥冗及提供寶貴的意見。這份問卷是以全球報告專案計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之企業永續報告書所建議的內容為調查重點，希望透過本問卷來了解國內企業之利害相關者(例如政府部門、學術研究界、金融保險業、消費大眾與員工等)對於其內容之適用性的看法，並經由問卷調查的結果加以歸納整理，以做為國內產業界未來出版環境報告書時之參考。因此，您寶貴的意見將使我們的研究及建議更為正確。

企業環境報告書的發行，近年來在歐美及先進國家甚為普遍，其主要的功用在於作為企業與其利害相關者之間的溝通工具。在做法上，目前是企業自願的以利害相關者能接受的方式，將公司前一年與對環境衝擊有關的活動與努力，忠實並公開的呈現出來。如此的做法，除了能消除利害相關者對於企業的疑慮之外，企業更能因獲得利害相關者的認同，而確保了企業的經營權，並在獲得企業對於社會負責任之企業形象之後，得以創造更多的商機。

本研究所採用的報告書的格式，是由一個國際間近二十個知名的研究機構所組成的組織 GRI 所擬定與建議的。這個組織成立的目的就是為了建立一套全球企業均能適用的永續性報告制度，也就是在報告中同時將企業之經濟、環境與社會三方面的活動與績效呈現出來。其做法是以目前企業行之多年的財務報告，以及前述之環境報告為藍本，再加上與人權及勞工權益相關之社會關懷的議題。該組織希望能透過此一企業永續性報告的機制，讓企業、社會大眾及環境均能同蒙其利的三贏關係能及早實現。雖然，國內企業對於發行公司之環境報告，尚在起步階段，然而以 GRI 的來勢洶洶，並獲得聯合國等國際組織的大力支持來看，未來其標準化或許只是時間早晚而已，企業應及早因應。

此份學術性問卷調查，請您本人或貴單位合適的部門主管填答，其資料將僅作整體性的分析，並採不記名方式，敬請放心填答。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敬祝

平安

南華大學環境管理研究所

指導教授：胡憲倫 博士

學 生：劉文翔 敬上

TEL：(05) 2721001 轉 2041

行動電話：0933-555612

E-mail：k1216346@ms23.hinet.net

◆ 編 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您個人之基本資料：

性別： 男 女

學歷： 高中(含)以下 大專院校 大學 碩士 博士

年齡： 20歲以下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歲以上

◆您所屬的組織或個人之屬性加以勾選：

一般社會大眾(可複選)：

當地居民：_____ (縣市)

消費者

學生

家庭主婦

其他：_____

政府單位：

立法與執法單位

其他：_____

◆性質：_____

環保團體

地方性：_____ (縣市)

全國性

國際性

◆性質：_____

(環境保護或生態保育)

顧問公司或技術服務性

基金會

協會

其他：_____

◆性質：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

學校與學術研究單位：

大專以下

大專以上

學術單位

研究單位

其他：_____

勞工團體：

公司員工

工會

其他：_____

◆性質：_____

產業界

公會

產業

其他：_____

◆性質：_____

(製造業或服務業)

金融、保險會計組織

其他：_____

◆性質：_____

以下為 GRI 的報告格式，請就您對國內現況加以作答
 下列各項問題煩請在 內打 作答，並填答您對該章節的寶貴意見
 （煩請您於收到問卷二週內答覆，以便統計分析，謝謝）

一、高階主管的聲明 (CEO Statement) 非常 不 無 適 非
 高階主管的聲明，或由職位相當的資深管理人員，來 常 適 意 用 常
 敘述報告書的主要構成要素 不 用 見 用 適
 高階主管的聲明中，建議應包括下列的要素： 適 用 用 用 用

- 1.1 重點說明報告的內容與承諾的目標
 - 1.2 組織領導人對於經濟、環境和社會目標之承諾的宣告
 - 1.3 對(過去)成功與失敗之處的確認
 - 1.4 組織過去幾年之績效與標的，和產業之平均值 (norms)及標竿值(benchmarks)的比較
 - 1.5 組織與其企業部門之主要的挑戰，在於將財務績效與經濟、環境和社會績效整合之責任，以及應用此一責任於未來之企業策略
- 您對此章節的建議： _____

二、報告組織/企業的概況 (Profile of Reporting Organization) 非常 不 無 適 非
 有關組織與報告的概述，其內容是為了提供讀者對於 常 適 意 用 常
 以後章節之了解與評估 不 用 見 用 適
 下列乃是一份完整的概況報告所需的要素。本指南鼓勵報告人能提供可以呈現組織全貌的額外資訊，如營運、產品和服務。

- 2.1 組織/企業的名稱
- 2.2 主要產品和/或服務，可能的話，包括品牌
- 2.3 組織/企業有作業或營運(分公司)的國家
- 2.4 所有權的性質；法律上的型態；證券交易的清單 (stock exchange listings)
- 2.5 市場或服務顧客的性質 (例如：零售、批發、政府單位)
- 2.6 報告書的聯絡人，包括 e-mail 和網址
- 2.7 與報告組織之活動規模相關的資訊，包括量測可能或使用常態化的因子 (normalizing factors) 從報告書中之絕對數據得到的比值(ratios)。可能的量制(measures)包括了：

員工數 淨銷售額 產量 (重量、總量、數量)
 附加價值 總資產 其他可以指出活動程度的相

關量制 (如：毛利、淨利)

2.8 將達到總收入與產品和/或服務(同於 2.2)之 5% 或更多之國家/區域的銷售額/盈餘拆開，按照國家/區域分別說明

2.9 將成本依照國家/區域分開來說明

2.10 報告書的涵蓋範圍 (國家/行政區域；產品/服務；公司部門/設備/合資企業/子公司) 如果涵蓋範圍不夠完整，預估未來完全涵蓋的時間表

2.11 組織在報告中所涵蓋的部分(一如 2.10 中提到的) 有關組織活動之規模 (2.7) 銷售額/盈餘 (2.8) 成本 (2.9) 的資訊

2.12 報告的時期 (例如：會計/日歷年)

2.13 如果有的話，最近一次報告之出版日期

2.14 在報告的期間，組織曾經有過的關於規模、結構、所有權或產品/服務等的重要改變

2.15 民眾取得關於組織活動(包括個別廠區)之經濟、環境和社會面向的資訊或報告的難易程度。取得這些資訊與報告的方法為何？

您對此章節的建議： _____

三、報告摘要與主要的指標 (Executive Summary and Key Indicators)

報告摘要是一份關於 GRI 報告之簡潔概要的敘述。其內容有兩個原則：(1) 使得報告者能有效地與利害相關者溝通 (2) 使得報告的使用者可以長時間的評估組織的績效，並與其他組織比較

非常
不適用
無意見
適用
非常適用

GRI 並沒有具體說明報告摘要的詳細內容。然而，一份可以信賴的報告摘要，至少要能以容易取得之格式 (例如：圖或表)，來提供重要資訊的概要。這樣的資訊應至少包括了：

3.1 具體說明之一般性適用的環境績效指標

3.2 經選擇之組織特定的環境績效指標

3.3 經選擇之經濟績效指標

3.4 經選擇之社會績效指標

3.5 經選擇之整合性績效指標

您對此章節的建議： _____

四、願景和策略 (Vision and Strategy)

組織被要求要設定其願景，並且要討論如何將此一願景與經濟、環境和社會的績效整合

討論經濟、環境與社會的目標和價值，如何在組織中切入並保持平衡；以及如此的連結與平衡，要如何能夠促進組織的決策過程。

報告人在準備這個單元時，應該運用最大的彈性和其最佳的創造力。雖然任何的討論均應考慮組織之主要和次要的經濟、環境、社會議題和衝擊。

組織也可以選擇使用這個章節來清楚地說明其長期的永續性願景，以及討論在邁向這個方向時，任何可能面臨的挑戰或障礙。

您對此章節的建議： _____

非常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意見

適用

非常適用

五、政策、組織與管理系統 (Policies、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在這個單元，組織被要求概要的提供組織的管理架構 (governance structure)，以及目前因實踐公司願景所實施的管理系統。這個單元的重點在於討論利害相關者的參與 (engagement)

政策與組織

- 5.1 可以公開的使命和價值的聲明，行為準則，以及有關經濟、環境、社會政策的聲明，和其他有關經濟、環境或社會的規定 (例如：採購政策)。應包含採行這些規定的時間及適用性 (例如：國家、企業部門等)
- 5.2 說明預先警戒 (precautionary) 的原則及如何在組織政策中被陳述
- 5.3 組織所簽署或背書的，以及與組織有關之經濟、環境和社會，或類似的憲章 (charters)、規範或自願性的計畫 (例如：勞工議題、人權、歧視、安全等)，包括採行的時間及國家的適用性
- 5.4 用以實施與組織有關之經濟、環境及社會政策的組織架構和職責 (例如：董事會、資深經理人、特殊的幕僚、操作營運的工作人員、委員會及諮詢會議)
- 5.5 經濟、環境和社會方面或類似標準的狀況和日期，包括了需要外部驗證的要求，以國家為單位分別說明。
- 5.6 主要的產業和企業協會的會員資格，包括這些組織所提倡之公眾政策的態度

非常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意見

適用

非常適用

管理系統

- 5.7 關於經濟、環境和社會績效的計劃和程序（例如：針對員工的適應和認識、社會稽核和報告、環境風險評估、環境會計和稽核、績效評估、內部溝通、管理的補償與經濟、環境和社會績效之結合），以及適用的範圍（例如：國家、企業部門）。
- 5.8 測量和改善管理品質的方法，包括了策略的發展和實行，產品/服務的創新，以及夥伴聯盟的建立與維持。關於經濟、環境和社會管理系統的認證情況。
- 5.9 供應鏈/向外採購（outsourcing）的計劃和程序，包括供應商的選擇準則、評估、訓練、監督和適用的範圍（例如：國家、企業部門）
- 5.10 關於操作營運地點之決定的計劃與程序，包括廠區或工廠的開始、結束、擴充和縮編。

與利害相關者的關係

- 5.11 主要利害相關者的定義和選擇的依據（例如：員工、投資者、供應商、經理人、消費者、地方政府、對公眾議題關注的利益團體、非政府組織）。
- 5.12 與利害相關者協商的方式（例如：調查、重點團體（focus groups）、社區專題小組、企業顧問小組、書面溝通）。運用這類型式討論的頻率。
- 5.13 經由此類商議所產生之資訊的類型。
- 5.14 此種資訊的使用（例如：績效的標竿值（benchmarks）和指標），包括第六單元中提到之選擇組織特定績效指標的使用。

您對此章節的建議： _____

六、績效（Performance）

這個單元涵蓋了組織的經濟、環境和社會的績效。其報告是經由使用定性與定量的指標，和輔助的資訊。為了協助詮釋，報告人除了要提供原始的資料之外，並被要求要報告相關的目標與計劃之資訊。他們也會被要求提供與說明趨勢及例外事件的內容、管理的解釋以及評論。

環境績效（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一般適用指標（Generally Applicable Indicators）

這類指標的特點在於與所有組織都會有關係。基於對於比較的興趣，GRI 要求所有的報告者提供這部份的資訊，不管是什麼樣的行業、地點或其他屬性的組織。

組織特定指標（Organization Specific Indicators）

組織特定的指標，對於採用這些指標以了解其績效的組織而言是很重要，然

而，可能並非適合所有的組織。這些指標的產生，可能歸因於組織的產業特性、地理位置，或利害相關者的顧慮。

一些組織特定的環境指標列在下面。這些由 GRI 所選定的例子，是根據：(1) 它們是廣泛的，儘管並非是完全的可以適用在不同類型的組織；(2) 由 GRI 之利害相關者確認並嚴重關切的。以下為 GRI 所敘述的環境績效：

	非 常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無 意 見	適 用	非 常 適 用
<u>環境績效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u>					

能源 (焦耳)

一般適用性 (generally-applicable)

6.1 總能源使用量

6.2 購買電力的數量，主要燃料來源。如果知道的話。自身發電的數量，如果適用的話（請敘述來源）

組織特定性 (organization-specific)

6.3 改朝向可更新能源的來源與能源效率之計劃

6.4 總燃料使用量。運輸工具與非運輸工具的燃料所使用，依類型說明。

6.5 其他能源的使用（例如：地熱）

原料 (公噸或公斤)

一般適用性 (generally-applicable)

6.6 總原料使用量（燃料與水以外）

組織特定性 (organization-specific)

6.7 回收原料的使用（分成消費者使用前與使用後）

6.8 包裝材料的使用

6.9 有害化學品/原料的使用（定義辨識的基準）

6.10 原料替代的目標、計劃以及標的（例如：選擇毒害較低的替代品來取代有害化學品）

6.11 使用在生產製程上自然存在（野生）的動植物。以及取得這些物種的方法。

水 (公升或立方公尺)

一般適用性 (generally-applicable)

6.12 總用水量

組織特定性 (organization-specific)

6.13 會影響到水源之組織的淡水使用（註解：廢水排放至水源的方式，在以下之“空氣污染逸散、放流水、廢棄物”單元中有說明）

空氣污染逸散、放流水、廢棄物 (公噸或公斤)

一般適用性 (generally-applicable)

6.14 溫室氣體的排放（依照京都議定書的定義）以
CO₂ 當量為單位（全球暖化潛能 GWP）

- CO₂當量為單位（全球溫室潛能-GWP）
- 6.15 臭氧層破壞物質的釋放（依照蒙特婁議定書的定義）以 CFC-11 當量為單位（臭氧層破壞潛能-ODP）
- 6.16 總廢棄物量（要被最終處置）。提供定義、目的地(destination)以及估計的方式。

組織特定性 (organization-specific)

回到製程或市場者

- 6.17 回到製程或市場之廢棄物的數量（例如：經由回收、再利用、再製造），按照國家的、次國家的、地區的法律或標準定義過的類型分別說明
- 6.18 現場(on-site)或離場(off-site)的管理型式（例如：回收、再利用、再製造）

排放至土地者

- 6.19 排放至土壤之廢棄物的量，按照國家的、次國家的、地區的法律或標準定義過的類型分別說明
- 6.20 現場(on-site)或離場(off-site)的管理型式（例如：焚化、掩埋）

逸散至大氣者

- 6.21 逸散至大氣的空氣污染量，按照種類（例如：NH₃、HCl、HF、NO₃、SO₃、硫化酸性霧、VOC_s、NO_x、重金屬，以及長時間難分解的有機化學物質）和特性（點源或非點源）分別說明

放流至水體者

- 6.22 排放至水體者，按照種類（例如：石油/油脂、TSS、COD、BOD、重金屬以及長時間難分解的有機化學物質）和特性（點源或非點源）分別說明
- 6.23 放流水至水體的概況（例如：地下水、河川、湖泊、溼地、海洋）

運輸(transport)

組織特定性 (organization-specific)

- 6.24 與組織有關之運輸目標、計劃、標的（例如：商業的旅行、員工的通勤、產品的配送、車/船隊的作業）。包括定量的推估旅行距離（公里），儘可能以運輸工具的類型（例如：飛機、火車、汽車）分別說明之

供應商(suppliers)

一般適用性 (generally-applicable)

- 6.25 與供應商之計畫與程序有關的環境績效，一如在 5.9 中的敘述

組織特定性 (organization-specific)

- 6.26 沒有符合主要國家或國際標準之事件的次數與類型

- 6.27 供應商的議題是經由與利害相關者的商議所得（例如：森林管家制度、基因改良的生物、石油來自於具有爭議的地區），以及處理這些議題的計劃

產品和服務

一般適用性 (generally-applicable)

- 6.28 與使用主要產品與服務有關之主要環境議題，包括處置，以及此類衝擊之定性與定量的估計 如果可能的話

組織特定性 (organization-specific)

- 6.29 預防或減少產品或服務之潛在不利衝擊的計劃與程序，包括產品管家、回收制度和生命週期管理等
- 6.30 與組織營運之經濟、環境與社會考量面有關的廣告和標章實務
- 6.31 回收之產品的重量/體積的比率

土地的使用/生物多樣性

(Land-Use/Biodiversity)

組織特定性 (organization-specific)

- 6.32 擁有的、租賃的、政府管制的，或其他受組織影響的土地總量。受影響之生態系統的類型和狀況（例如：品質降低的、原始的）。不透水表面的總量佔擁有土地的百分比
- 6.33 由於組織的操作營運而改變的棲息地。被保護或恢復之棲息地的總量。
- 6.34 保護與復育原生之生態系統及物種之目標、計劃與目標的
- 6.35 對於保護地區的衝擊（例如：國家公園、生物保留區、世界遺跡地）

符合法規 compliance

組織特定性 (organization-specific)

- 6.36 對於所有沒有符合與環境相關之國際宣言、公約、條款，以及國家的、次國家的、區域性的，及當地法規，而遭受處罰的規模與性質（例如：空氣品質、水質）。按照不同國家之作業情形加以解釋。

您對此章節的建議： _____

經濟績效 (Economic Performance)

組織之操作營運的許多方式，包括經由資源的使用與財富的創造，均會影響經濟體。然而，這些衝擊無法經由過去的財務會計和報告制度中，完全的獲得與公開。因此，額外的量制(measures)是必要的，藉此取得組織之經濟衝擊的全貌。

僅管過去已經有量測某些經濟衝擊的漫長歷史，例如：公司所在地的改變、停業和投資等，永續性報告目前對於經濟量測的部分，尚付之闕如。

以下談到的經濟指標的部分，主要涵蓋了經濟績效與衝擊。

	非 常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無 意 見	適 用	非 常 適 用
<u>經濟績效 (Economic Performance)</u>					

收益(Profit)

- 6.37 淨收益/盈餘/所得
- 6.38 配股與課稅前之盈餘 (EBIT, 淨銷售減去支出, 不含股權支出和所得稅)
- 6.39 毛利 (淨銷售額減去貨品與服務的銷售成本)
- 6.40 每位員工的平均收益(ROACE)
- 6.41 紅利
- 6.42 依照地理分布分別敘述 6.37~6.41 的資訊。

無形的資產(Intangible Assets)

- 6.43 市場資本額與” 帳面 ” (book) 值的比率。(無形資產是由帳面值的要素構成)

投資(Investments)

- 6.44 人力資本 (例如：員工的訓練、社區民眾的教育)
- 6.45 研究和發展
- 6.46 其他資本的投資
- 6.47 負債/抵押資產的比率(debts/equity)

薪資和津貼(Wages and Benefits)

- 6.48 按照國家別的總薪資支出
- 6.49 按照國家別的總福利支出

勞動生產力(Labor Productivity)

- 6.50 根據工作類別的勞動生產力的等級和改變

稅金(Taxes)

- 6.51 付給稅捐單位的所有稅金

社區發展(Community Development)

- 6.52 工作，絕對的與淨的改變，依據類型和國家
- 6.53 各種慈善的捐助

供應商(Suppliers)

- 6.54 與供應商之計畫與程序有關的經濟績效，一如 5.9 的描述
- 6.55 沒有符合主要國家或國際標準之事件的次數與類型
- 6.56 向外採購(outsourced)之作業的性質與地點
- 6.57 向外採購(outsourced)之產品與服務的價值

6.58 組織履行供應商合約的績效，包括符合付款時程
產品與服務(Products and Services)

6.59 與使用主要產品與服務有關之主要經濟議題，包括處置，以及此類衝擊之定性與定量的估計 如果可能的話

您對此章節的建議： _____

社會績效 (Social Performance)

組織活動對於社會所造成衝擊，包括：對於員工、消費者、社區民眾、供應鏈及商業夥伴等的衝擊。社會績效是確保組織之營運操作許可，和支援組織去實現高品質之環境與經濟績效的要素。許多利害相關者相信，報告與改善社會績效能提高組織的聲譽，增加利害相關者的信任，開創商機，並且能降低成本。就使用以下指標及其他可以更正確地描述出組織社會績效的議題進行協商。

社會績效 (Social Performance)

非 不 無 適 非
常 適 意 用 常
不 用 見 用 適
適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工作場所

管理品質

6.60 員工的流動率

6.61 工作提供與工作接受的比率

6.62 員工熟悉組織願景的證據

6.63 員工參與管理決策形成的證據

6.64 雇主經由內部與外部的調查，對於組織的排名

6.65 工作滿意度

健康和 safety

6.66 值得報告的案例（包括轉包承攬的工作人員）

6.67 標準的傷害，損失天數和無法工作者的比率（包括轉包承攬的工作人員）

6.68 員工疾病和傷害預防的投資

工資和福利

6.69 最低工資與國家法定值的比率

6.70 最低工資與當地生活費用的比率

6.71 提供給員工之健康和退休津貼

沒有歧視

6.72 女性在高階主管、資深人員和中級管理階層的百分比

6.73 有關歧視的訴訟 - 次數與類型

6.74 少數族裔之顧問指導計劃

訓練/教育

- 6.75 在年度操作成本中，訓練預算所佔的比率
- 6.76 培養工作人員參與決策過程的計劃
- 6.77 員工平均教育水平的改變。將其成果與公司訓練計劃結合。

童工

- 6.78 已被證實沒有符合童工法令的次數
 - 6.79 第三團體對童工作業的認可/褒揚
- #### 被迫的勞動
- 6.80 有記錄之員工抱怨的次數
 - 6.81 經由組織對供應商的稽核確認出的事件
- #### 結社自由
- 6.82 員工有地方可以公開討論，並且也有抱怨申訴的管道 - 依照廠區的百分比和營運操作的國家分開說明
 - 6.83 關於反對工會作業之法律行動的次數和類型
 - 6.84 組織對於在非工會的廠區和子公司結社的回應

人權

一般的

- 6.85 證明在保護人權方面的投資
 - 6.86 有系統的監督組織實施的證據
 - 6.87 已確立的違反次數與類型，和組織立場與反應
- #### 原住民的權利
- 6.88 在有原住民居住的地區，原住民代表參與決策的證據
 - 6.89 引發抗議的次數及原因

安全

- 6.90 結合安全和人權於國家風險評估和設備規劃的例子
- 6.91 因安全行動而犧牲/受害的賠償/復健

供應商

- 6.92 與供應商之計畫與程序有關的社會績效，一如 5.9 的描述
- 6.93 沒有符合主要國家或國際標準之事件的次數與類型
- 6.94 監測承包商關於勞工狀況(例如童工)的次數

產品和服務

- 6.95 與使用主要產品與服務有關之主要社會議題，包括此類衝擊之定性與定量的估計 如果可能的話
- 6.96 顧客滿意度

您對此章節的建議： _____

整合性指標 (Integrated Performance)

(1) 系統的：系統的指標將微觀層級（例如：組織層級）的績效與或宏觀層級（例如：地域性、國家、全球的層級）的經濟、環境或社會狀況，相互結合的指標。系統的指標反映了一個將（a）組織層級的資訊（b）不同行業的、國家的、地區的和全球層級的資訊聯合並一致化的運動

(2) 跨領域的：跨領域的指標結合了組織永續性績效的三個要素 - 經濟、環境或社會中之兩個以上的資訊。例如：一個多樣之複合量制（經濟 - 社會 - 環境）；生態效益（經濟 - 環境）；排放物之外部化的成本（經濟 - 社會或經濟 - 環境）

整合性指標 (Integrated Performance)

非常
適用
不
適用
無
意見
適
用
非
常
適
用

系統的(systemic)

6.97 根據生物物理的極限，實際與達到永續之資源使用的比值

6.98 根據政府或國際協定之定義的生物物理極限，實際與達到永續之釋放/排放量的比值

6.99 生產之釋放/排放量對生物多樣性的衝擊

跨領域的(cross-cutting)

6.100 生產之釋放/排放量對人體健康的衝擊

6.101 特定產品與服務之單位服務的原料強度

6.102 特定產品與服務之生態效益（單位環境衝擊的服務單位）

6.103 特定排放物之外部化成本（社會）的估計值

6.104 結合了經濟、環境、社會之多樣性表現，以顯示組織之創造或維持多樣性的一種複合量制。

您對此章節的建議： _____

您對國內發展環境報告書之建議： _____

本問卷全部內容到此結束，請您再檢查一次，儘量不要漏答任何題目，再次謝謝您的協助幫忙。（請對折裝訂後，寄回即可，謝謝您的幫忙）



附錄 C 單一樣本 T 檢定 (所有利害相關者)

表 C-1 利害相關者對高階主管的聲明之 T 檢定

題 號	人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P (顯著性 - 雙尾)
1.1	94	4.4000	0.5724	74.921	0.000
1.2	94	4.1789	0.8377	48.625	0.000
1.3	94	3.8947	0.8929	42.513	0.000
1.4	94	4.0421	0.7133	55.230	0.000
1.5	94	4.1579	0.7339	55.219	0.000

表 C-2 利害相關者對報告組織/企業的概況之 T 檢定

題 號	人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P (顯著性 - 雙尾)
2.1	94	4.3789	0.6388	66.814	0.000
2.2	94	4.4842	0.6335	68.991	0.000
2.3	94	4.1789	0.6520	62.473	0.000
2.4	94	3.7789	0.7879	46.746	0.000
2.5	94	4.0211	0.7143	54.870	0.000
2.6	94	4.2105	0.8238	49.818	0.000
2.7	94	4.0526	0.6419	61.532	0.000
2.8	94	3.6842	0.8024	44.751	0.000
2.9	94	3.6105	0.8788	40.046	0.000
2.10	94	3.8421	0.6891	54.347	0.000
2.11	94	3.7895	0.8108	45.556	0.000
2.12	94	4.2632	0.6558	63.366	0.000
2.13	94	4.0421	0.6983	56.422	0.000
2.14	94	3.9895	0.6763	57.499	0.000
2.15	94	3.8105	0.8666	42.859	0.000

表 C-3 利害相關者對報告摘要與主要指標之 T 檢定

題 號	人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P (顯著性 - 雙尾)
3.1	94	4.2632	0.6393	64.994	0.000
3.2	94	4.2316	0.6756	61.048	0.000
3.3	94	4.2000	0.6291	65.073	0.000
3.4	94	4.000	0.7579	51.439	0.000
3.5	94	4.1789	0.7143	57.025	0.000

表 C-4 利害相關者對願景與策略之 T 檢定

題 號	人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P (顯著性 - 雙尾)
4.1	94	4.2000	0.7380	55.468	0.000

表 C-5 利害相關者對政策、組織與管理系統之 T 檢定

題 號	人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P (顯著性 - 雙尾)
5.1	94	4.0105	0.6603	59.196	0.000
5.2	94	3.8316	0.7388	50.550	0.000
5.3	94	3.9895	0.7648	50.840	0.000
5.4	94	4.0421	0.7568	52.061	0.000
5.5	94	3.8632	0.7802	48.260	0.000
5.6	94	3.8316	0.7388	50.550	0.000
5.7	94	4.0947	0.7304	54.642	0.000
5.8	94	4.0316	0.7359	53.397	0.000
5.9	94	3.7789	0.7879	46.746	0.000
5.10	94	3.6526	0.9427	37.765	0.000
5.11	94	4.0211	0.8119	48.274	0.000
5.12	94	3.8211	0.8249	45.150	0.000
5.13	94	3.6316	0.8258	42.862	0.000
5.14	94	3.7789	0.8402	43.838	0.000

表 C-6-1 利害相關者對績效 - 環境績效之 T 檢定

題 號	人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P (顯著性 - 雙尾)
6.1	94	4.1684	0.7808	52.036	0.000
6.2	94	4.0632	0.8097	48.913	0.000
6.3	94	4.0105	0.8812	44.361	0.000
6.4	94	4.0000	0.7855	49.633	0.000
6.5	94	4.3158	5.3301	7.892	0.000
6.6	94	4.1368	0.8330	48.406	0.000
6.7	94	4.1368	0.8070	49.963	0.000
6.8	94	4.0211	0.8249	47.514	0.000
6.9	94	4.3053	0.8261	50.797	0.000
6.10	94	4.1895	0.7759	52.628	0.000
6.11	94	3.6842	0.9256	38.797	0.000
6.12	94	4.2211	0.8145	50.513	0.000
6.13	94	4.0316	0.8437	46.577	0.000
6.14	94	4.1895	0.9144	44.658	0.000
6.15	94	4.1579	0.9376	43.224	0.000
6.16	94	4.2105	0.9097	45.113	0.000
6.17	94	4.0526	0.8426	46.879	0.000
6.18	94	4.1053	0.8052	49.692	0.000
6.19	94	4.0632	0.8482	46.693	0.000
6.20	94	4.0842	0.7809	50.975	0.000
6.21	94	4.1684	0.7943	51.151	0.000
6.22	94	4.1368	0.8581	46.987	0.000
6.23	94	4.0842	0.8463	47.037	0.000
6.24	94	3.7263	0.8048	45.129	0.000
6.25	94	3.7789	0.7879	46.746	0.000
6.26	94	3.7263	0.8308	43.716	0.000

6.27	94	3.6737	0.9161	39.087	0.000
6.28	94	3.9368	0.7964	48.181	0.000
6.29	94	3.9263	0.8536	44.835	0.000
6.30	94	3.8105	0.9144	40.619	0.000
6.31	94	3.9053	0.8881	42.858	0.000
6.32	94	3.9368	0.9203	41.693	0.000
6.33	94	3.9368	0.9432	40.683	0.000
6.34	94	3.8632	0.9064	41.543	0.000
6.35	94	3.9684	0.9615	40.227	0.000
6.36	94	4.0000	0.9453	41.243	0.000

表 C-6-2 利害相關者對績效 - 經濟績效之 T 檢定

題 號	人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P (顯著性 - 雙尾)
6.37	94	4.0105	0.8315	47.012	0.000
6.38	94	3.8421	0.9029	41.475	0.000
6.39	94	3.8316	0.8831	42.290	0.000
6.40	94	3.7474	0.9222	39.608	0.000
6.41	94	3.6526	0.9082	39.199	0.000
6.42	94	3.5474	0.8964	38.570	0.000
6.43	94	3.4842	0.8613	39.430	0.000
6.44	94	4.0737	0.7182	55.286	0.000
6.45	94	4.0947	0.7590	52.585	0.000
6.46	94	3.8632	0.7937	47.438	0.000
6.47	94	3.7895	0.8979	41.134	0.000
6.48	94	3.7474	0.7985	45.741	0.000
6.49	94	3.7053	0.8105	44.559	0.000
6.50	94	3.7263	0.7501	48.422	0.000
6.51	94	3.7263	0.8179	44.405	0.000
6.52	94	3.6842	0.7755	46.307	0.000
6.53	94	3.8211	0.8119	45.873	0.000
6.54	94	3.6421	0.7568	46.909	0.000
6.55	94	3.6105	0.8788	40.046	0.000
6.56	94	3.6632	0.7802	45.762	0.000
6.57	94	3.7158	0.7672	47.207	0.000
6.58	94	3.4842	0.8735	38.877	0.000
6.59	94	3.8000	0.8328	44.472	0.000

表 C-6-3 利害相關者對績效 - 社會績效之 T 檢定

題 號	人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P (顯著性 - 雙尾)
6.60	94	3.8421	0.7339	51.025	0.000
6.61	94	3.7368	0.7884	46.200	0.000
6.62	94	3.8632	0.8070	46.657	0.000
6.63	94	3.7474	0.8117	44.996	0.000
6.64	94	3.7158	0.7389	49.012	0.000

6.65	94	4.0737	0.7888	50.338	0.000
6.66	94	4.0105	0.7219	54.147	0.000
6.67	94	4.0842	0.7532	52.852	0.000
6.68	94	4.1579	0.7193	56.343	0.000
6.69	94	3.9053	0.7304	52.114	0.000
6.70	94	3.8211	0.7987	46.632	0.000
6.71	94	3.9789	0.6681	58.048	0.000
6.72	94	3.8105	0.7480	49.655	0.000
6.73	94	3.6316	0.7862	45.021	0.000
6.74	94	3.6211	0.7879	44.793	0.000
6.75	94	4.0211	0.5831	67.217	0.000
6.76	94	3.8936	0.7104	53.138	0.000
6.77	94	4.3053	4.1822	10.034	0.000
6.78	94	3.6632	0.8581	41.607	0.000
6.79	94	3.5474	0.9199	37.588	0.000
6.80	94	3.7263	0.9044	40.159	0.000
6.81	94	3.7579	0.8594	42.618	0.000
6.82	94	3.7895	0.7130	51.801	0.000
6.83	94	3.6632	0.7525	47.450	0.000
6.84	94	3.5684	0.7530	46.187	0.000
6.85	94	3.7158	0.8336	43.444	0.000
6.86	94	3.7684	0.8685	42.291	0.000
6.87	94	3.6421	0.8742	40.609	0.000
6.88	94	3.7474	0.8247	44.287	0.000
6.89	94	3.7579	0.8215	44.588	0.000
6.90	94	3.8737	0.8781	42.996	0.000
6.91	94	3.9684	0.8562	45.177	0.000
6.92	94	3.7053	0.6976	51.768	0.000
6.93	94	3.6526	0.7686	46.317	0.000
6.94	94	3.7053	0.7838	46.076	0.000
6.95	94	3.8316	0.8076	46.244	0.000
6.96	94	4.1684	0.7388	54.994	0.000

表 C-6-4 利害相關者對績效 - 整合性績效之 T 檢定

題 號	人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P (顯著性 - 雙尾)
6.97	94	3.9053	0.8761	43.448	0.000
6.98	94	3.8526	0.9561	39.273	0.000
6.99	94	3.9158	0.9301	41.033	0.000
6.100	94	4.1684	0.8587	47.317	0.000
6.101	94	3.9895	0.8690	44.745	0.000
6.102	94	4.0421	0.8241	47.810	0.000
6.103	94	4.0105	0.8932	43.765	0.000
6.104	94	4.0105	0.8186	47.752	0.000

附錄 D 獨立樣本 T 檢定 (企業界與其他利害相關者之比較)

表 D-1 企業界與其他利害相關者對高階主管的聲明之差異

題 號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P (顯著性 - 雙尾)
1.1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63	0.803	0.246 0.246	93 39.649	0.806 0.807
1.2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881	0.350	0.363 0.314	93 31.988	0.717 0.756
1.3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669	0.416	1.730 1.679	93 37.747	0.087 0.101
1.4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2.044	0.156	2.022 2.257	93 49.211	0.046 0.028
1.5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2.784	0.099	1.222 1.307	93 44.960	0.225 0.198

表 D-2 企業界與其他利害相關者對報告組織/企業的概況之差異

題 號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P (顯著性 - 雙尾)
2.1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2.254	0.137	0.403 0.437	93 46.281	0.688 0.664
2.2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038	0.311	-0.140 -0.161	93 52.042	0.889 0.873
2.3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687	0.409	-0.254 -0.272	93 45.151	0.800 0.787
2.4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093	0.761	0.207 0.198	93 36.817	0.836 0.844
2.5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921	0.340	0.827 0.746	93 33.843	0.410 0.461
2.6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517	0.221	0.586 0.629	93 45.243	0.559 0.533
2.7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058	0.810	-0.270 -0.267	93 39.082	0.788 0.791
2.8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064	0.305	1.007 0.942	93 35.682	0.317 0.352
2.9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025	0.874	1.809 1.809	93 39.699	0.074 0.078
2.10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2.143	0.147	-0.955 -1.018	93 44.685	0.342 0.314
2.11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646	0.424	0.565 0.545	93 37.359	0.573 0.589
2.12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966	0.328	1.942 1.857	93 36.871	0.055 0.071

2.13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157	0.285	0.678 0.730	93 45.559	0.500 0.469
2.14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101	0.297	1.673 1.592	93 36.561	0.098 0.120
2.15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491	0.225	1.495 1.373	93 34.687	0.138 0.179

表 D-3 企業界與其他利害相關者對報告摘要與主要指標之差異

題 號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P (顯著性 - 雙尾)
3.1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3.235	0.075	0.116 0.131	93 50.037	0.908 0.897
3.2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2.810	0.097	-0.154 -0.178	93 53.680	0.878 0.859
3.3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5.366	0.023	1.824 1.887	93 42.200	0.071 0.066
3.4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006	0.937	2.565 2.647	93 41.977	0.012 0.011
3.5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517	0.474	2.476 2.373	93 36.978	0.015 0.023

表 D-4 企業界與其他利害相關者對願景與策略之差異

題 號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P (顯著性 - 雙尾)
4.1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4.916	0.029	0.574 0.646	93 50.065	0.567 0.521

表 D-5 企業界與其他利害相關者對政策、組織與管理系統之差異

題 號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P (顯著性 - 雙尾)
5.1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492	0.485	-0.266 -0.244	93 34.707	0.791 0.809
5.2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157	0.693	0.624 0.626	93 39.935	0.534 0.535
5.3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196	0.659	1.475 1.385	93 35.869	0.144 0.175
5.4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000	0.987	1.255 1.156	93 34.838	0.213 0.256
5.5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105	0.747	0.820 0.777	93 36.297	0.414 0.442
5.6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111	0.740	0.624 0.595	93 36.751	0.534 0.555

5.7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2.259	0.136	0.410 0.454	93 48.291	0.683 0.652
5.8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5.969	0.016	0.562 0.587	93 42.986	0.575 0.560
5.9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558	0.457	0.207 0.217	93 43.193	0.836 0.829
5.10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795	0.375	2.214 2.099	93 36.372	0.029 0.043
5.11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452	0.503	1.615 1.515	93 35.806	0.110 0.139
5.12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112	0.294	1.353 1.295	93 36.950	0.179 0.203
5.13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965	0.329	1.191 1.095	93 34.724	0.236 0.281
5.14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004	0.953	1.614 1.686	93 42.958	0.110 0.099

表 D-6-1 企業界與其他利害相關者對對績效 - 環境績效之差異

題 號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P (顯著性 - 雙尾)
6.1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031	0.862	-0.590 -0.585	93 39.088	0.557 0.562
6.2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677	0.413	-0.140 -0.133	93 36.362	0.889 0.895
6.3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3.854	0.053	2.551 2.200	93 31.918	0.012 0.035
6.4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007	0.933	1.826 1.888	9342.144 42.144	0.071 0.066
6.5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495	0.483	0.688 1.155	93 78.5031	0.493 0.252
6.6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047	0.828	-1.054 -1.126	93 44.908	0.295 0.266
6.7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928	0.168	2.173 1.892	93 32.302	0.032 0.068
6.8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061	0.805	0.715 0.714	93 39.540	0.476 0.480
6.9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421	0.518	1.831 1.586	93 32.112	0.070 0.122
6.10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194	0.661	1.705 1.517	93 33.214	0.091 0.139
6.11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521	0.221	2.468 2.299	93 35.446	0.015 0.027
6.12 假設變異數相等	0.145	0.705	-0.200	93	0.842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188	35.881	0.852
6.13 假設變異數相等	0.266	0.607	-0.067	93	0.946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070	42.105	0.945
6.14 假設變異數相等	0.068	0.794	0.141	93	0.888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136	37.652	0.892
6.15 假設變異數相等	0.073	0.788	0.701	93	0.485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672	37.072	0.506
6.16 假設變異數相等	0.042	0.837	0.531	93	0.597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536	40.367	0.595
6.17 假設變異數相等	6.298	0.014	2.372	93	0.202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2.004	31.138	0.054
6.18 假設變異數相等	0.327	0.569	1.333	93	0.186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250	35.792	0.219
6.19 假設變異數相等	0.207	0.650	1.837	93	0.069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925	43.240	0.061
6.20 假設變異數相等	0.041	0.840	0.307	93	0.759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302	38.473	0.765
6.21 假設變異數相等	0.038	0.847	0.605	93	0.547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589	37.922	0.559
6.22 假設變異數相等	0.398	0.530	0.352	93	0.726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361	41.506	0.720
6.23 假設變異數相等	0.255	0.615	0.562	93	0.576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569	40.535	0.573
6.24 假設變異數相等	1.425	0.236	0.712	93	0.479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648	34.285	0.521
6.25 假設變異數相等	2.841	0.095	1.724	93	0.088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582	34.641	0.123
6.26 假設變異數相等	0.010	0.921	0.689	93	0.492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694	40.184	0.492
6.27 假設變異數相等	1.261	0.264	2.145	93	0.035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984	35.048	0.055
6.28 假設變異數相等	0.084	0.773	0.438	93	0.662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460	43.452	0.648
6.29 假設變異數相等	0.081	0.776	1.173	93	0.244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133	37.453	0.264
6.30 假設變異數相等	0.583	0.447	0.891	93	0.375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834	35.714	0.410
6.31 假設變異數相等	1.610	0.208	0.457	93	0.649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420	34.763	0.677
6.32 假設變異數相等	0.000	0.990	0.893	93	0.374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918	41.674	0.364
6.33 假設變異數相等	0.004	0.949	2.165	93	0.033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2.236	42.057	0.031

6.34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660	0.419	2.323 2.325	93 39.751	0.022 0.029
6.35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915	0.341	2.322 2.266	93 38.099	0.022 0.029
6.36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273	0.602	1.253 1.355	93 46.032	0.213 0.182

表 D-6-2 企業界與其他利害相關者對績效 - 經濟績效之差異

題 號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P (顯著性 - 雙尾)
6.37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7.839	0.006	2.096 1.710	93 29.927	0.039 0.098
6.38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6.191	0.015	1.102 0.939	93 31.455	0.273 0.355
6.39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5.805	0.018	0.789 0.666	93 31.100	0.432 0.510
6.40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0.075	0.002	1.797 1.494	93 30.562	0.076 0.145
6.41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6.766	0.011	1.215 1.031	93 31.283	0.227 0.311
6.42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3.978	0.049	1.631 1.418	93 32.263	0.106 0.166
6.43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815	0.181	1.553 1.360	93 32.542	0.124 0.183
6.44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014	0.907	0.909 0.770	93 31.212	0.366 0.447
6.45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089	0.766	1.019 0.865	93 31.324	0.311 0.394
6.46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2.542	0.114	1.107 0.971	93 32.625	0.271 0.339
6.47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3.517	0.064	1.306 1.160	93 33.139	0.195 0.254
6.48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2.851	0.095	1.775 1.580	93 33.237	0.079 0.124
6.49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076	0.302	2.365 2.207	93 35.517	0.020 0.034
6.50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5.317	0.023	2.059 1.743	93 31.208	0.042 0.091
6.51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8.018	0.006	0.700 0.567	93 29.721	0.486 0.575
6.52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259	0.612	1.985 1.876	93 36.195	0.050 0.069
6.53 假設變異數相等	0.113	0.738	1.375	93	0.172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302	36.310	0.201
6.54 假設變異數相等	6.240	0.014	1.065	93	0.29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885	30.563	0.383
6.55 假設變異數相等	0.553	0.459	0.442	93	0.659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412	35.484	0.683
6.56 假設變異數相等	1.795	0.184	0.881	93	0.38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809	34.703	0.424
6.57 假設變異數相等	1.916	0.170	0.669	93	0.505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612	34.501	0.545
6.58 假設變異數相等	4.754	0.032	1.253	93	0.213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073	31.665	0.291
6.59 假設變異數相等	2.310	0.132	1.193	93	0.236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072	33.634	0.292

表 D-6-3 企業界與其他利害相關者對績效 - 社會績效之差異

題 號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P (顯著性 - 雙尾)
6.60 假設變異數相等	2.052	0.155	1.361	93	0.177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261	35.139	0.216
6.61 假設變異數相等	5.064	0.027	2.035	93	0.045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789	32.699	0.083
6.62 假設變異數相等	3.049	0.084	1.689	93	0.095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473	32.390	0.150
6.63 假設變異數相等	2.526	0.115	2.052	93	0.043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842	33.631	0.074
6.64 假設變異數相等	0.001	0.977	0.057	93	0.955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051	33.954	0.959
6.65 假設變異數相等	0.284	0.595	2.061	93	0.042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811	32.699	0.079
6.66 假設變異數相等	0.001	0.974	1.736	93	0.086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725	39.261	0.092
6.67 假設變異數相等	0.470	0.495	0.947	93	0.346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949	39.871	0.348
6.68 假設變異數相等	2.420	0.123	2.637	93	0.01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2.165	30.139	0.038
6.69 假設變異數相等	2.225	0.139	1.208	93	0.23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087	33.762	0.285
6.70 假設變異數相等	0.684	0.410	0.798	93	0.427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761	36.683	0.452
6.71 假設變異數相等	0.312	0.578	0.881	93	0.381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778	32.939	0.442
6.72 假設變異數相等	0.960	0.330	1.740	93	0.085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608	35.022	0.117

6.73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071	0.791	1.561 1.497	93 37.048	0.122 0.143
6.74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059	0.809	2.107 2.032	93 37.367	0.038 0.049
6.75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306	0.582	-0.603 -0.663	93 47.577	0.548 0.511
6.76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285	0.594	0.813 0.806	93 39.314	0.418 0.425
6.77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395	0.531	0.751 1.235	93 83.600	0.455 0.220
6.78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169	0.682	0.801 0.818	93 41.179	0.425 0.418
6.79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314	0.577	0.804 0.828	93 41.861	0.424 0.412
6.80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105	0.747	2.248 2.265	93 40.217	0.027 0.029
6.81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424	0.236	1.718 1.613	93 35.856	0.089 0.115
6.82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926	0.169	1.653 1.478	93 33.425	0.102 0.149
6.83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3.840	0.053	1.232 1.056	93 31.675	0.221 0.299
6.84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538	0.465	1.790 1.680	93 35.833	0.077 0.102
6.85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008	0.931	2.373 2.353	93 39.115	0.020 0.024
6.86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656	0.420	2.953 2.770	93 35.790	0.004 0.009
6.87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446	0.506	3.233 2.924	93 38.955	0.002 0.006
6.88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079	0.779	2.960 2.902	93 38.373	0.004 0.006
6.89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154	0.696	2.414 2.357	93 38.143	0.018 0.024
6.90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470	0.495	1.900 1.812	93 36.721	0.061 0.078
6.91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276	0.601	2.030 1.916	93 36.127	0.045 0.063
6.92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208	0.650	0.650 0.684	93 43.557	0.517 0.498
6.93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847	0.360	1.441 1.583	93 47.567	0.153 0.120
6.94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197	0.277	0.578 0.517	93 33.424	0.564 0.609

6.95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140	0.709	0.864 0.865	93 39.813	0.390 0.392
6.96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139	0.710	1.625 1.522	93 35.689	0.107 0.137

表 D-6-4 企業界與其他利害相關者對績效 - 整合性績效之差異

題 號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P (顯著性 - 雙尾)
6.97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2.834	0.096	2.121 1.885	93 33.175	0.037 0.068
6.98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827	0.180	2.395 2.252	93 35.933	0.019 0.031
6.99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486	0.488	2.333 2.294	93 38.592	0.022 0.027
6.100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005	0.942	2.559 2.372	93 35.176	0.012 0.023
6.101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010	0.922	0.473 0.470	93 39.279	0.637 0.641
6.102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106	0.745	0.861 0.858	93 39.439	0.391 0.396
6.103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869	0.175	2.514 2.258	93 33.649	0.014 0.031
6.104 假設變異數相等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103	0.749	2.131 2.126	93 39.526	0.036 0.040

附錄 E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ANOVA (所有利害相關者)

表 E-1 利害相關者對高階主管的聲明之 ANOVA 檢定

題 號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P (顯著性 - 雙尾)
組間	0.794	6	0.132	0.388	0.885
1.1 組內	30.006	88	0.341		
總和	30.800	94			
組間	1.614	6	0.269	0.368	0.897
1.2 組內	64.344	88	0.731		
總和	65.958	94			
組間	4.911	6	0.818	1.028	0.412
1.3 組內	70.037	88	0.796		
總和	74.947	94			
組間	4.928	6	0.821	1.685	0.134
1.4 組內	42.903	88	0.488		
總和	47.832	94			
組間	3.443	6	0.574	1.070	0.387
1.5 組內	47.188	88	0.536		
總和	50.632	94			

表 E-2 利害相關者對報告組織/企業的概況之 ANOVA 檢定

題 號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P (顯著性 - 雙尾)
組間	2.193	6	0.365	0.889	0.506
2.1 組內	36.165	88	0.411		
總和	38.358	94			
組間	1.331	6	0.222	0.536	0.779
2.2 組內	36.165	88	0.414		
總和	37.726	94			
組間	1.833	6	0.305	0.705	0.646
2.3 組內	38.125	88	0.433		
總和	39.958	94			
組間	3.018	6	0.503	0.800	0.573
2.4 組內	55.340	88	0.629		
總和	58.358	94			
組間	1.192	6	0.199	0.374	0.894
2.5 組內	46.766	88	0.531		
總和	47.958	94			
組間	2.209	6	0.368	0.526	0.787
2.6 組內	61.581	88	0.700		
總和	63.789	94			
組間	2.782	6	0.464	1.135	0.349
2.7 組內	35.955	88	0.409		

總和	38.737	94			
組間	9.062	6	1.510	2.582	0.024
2.8 組內	51.465	88	0.585		
總和	60.526	94			
組間	9.205	6	1.534	2.130	0.058
2.9 組內	63.384	88	0.720		
總和	72.589	94			
組間	2.968	6	0.495	1.045	0.402
2.10 組內	41.664	88	0.473		
總和	44.632	94			
組間	1.647	6	0.274	0.402	0.876
2.11 組內	60.143	88	0.683		
總和	61.789	94			
組間	2.204	6	0.367	0.846	0.538
2.12 組內	38.217	88	0.434		
總和	40.421	94			
組間	1.763	6	0.294	0.587	0.740
2.13 組內	44.069	88	0.501		
總和	45.832	94			
組間	2.143	6	0.357	0.769	0.596
2.14 組內	40.846	88	0.464		
總和	42.989	94			
組間	6.895	6	1.149	1.588	0.160
2.15 組內	63.695	88	0.724		
總和	70.589	94			

表 E-3 利害相關者對報告摘要與主要指標之 ANOVA 檢定

題 號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P (顯著性 - 雙尾)
組間	2.718	6	0.453	1.117	0.359
3.1 組內	35.703	88	0.406		
總和	38.421	94			
組間	5.365	6	0.894	2.096	0.062
3.2 組內	37.541	88	0.427		
總和	42.905	94			
組間	4.355	6	0.726	1.945	0.082
3.3 組內	32.845	88	0.373		
總和	37.200	94			
組間	8.278	6	1.380	2.655	0.021
3.4 組內	45.722	88	0.520		
總和	54.000	94			
組間	4.451	6	0.742	1.500	0.187
3.5 組內	43.507	88	0.494		
總和	47.958	94			

總和					
----	--	--	--	--	--

表 E-4 利害相關者對願景與策略之 ANOVA 檢定

題 號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P (顯著性 - 雙尾)
組間	3.069	6	0.511	0.935	0.474
4.1 組內	48.131	88	0.547		
總和	51.200	94			

表 E-5 利害相關者對政策、組織與管理系統之 ANOVA 檢定

題 號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P (顯著性 - 雙尾)
組間	3.753	6	0.625	1.478	0.195
5.1 組內	37.237	88	0.423		
總和	40.989	94			
組間	1.526	6	0.254	0.450	0.843
5.2 組內	49.779	88	0.566		
總和	51.305	94			
組間	3.879	6	0.646	1.113	0.361
5.3 組內	51.111	88	0.581		
總和	54.989	94			
組間	2.599	6	0.433	0.744	0.616
5.4 組內	51.233	88	0.582		
總和	53.832	94			
組間	6.767	6	1.128	1.967	0.079
5.5 組內	50.454	88	0.573		
總和	57.221	94			
組間	1.308	6	0.218	0.384	0.888
5.6 組內	49.997	88	0.568		
總和	51.305	94			
組間	1.279	6	0.213	0.384	0.888
5.7 組內	48.869	88	0.555		
總和	50.147	94			
組間	1.103	6	0.184	0.325	0.922
5.8 組內	49.802	88	0.566		
總和	50.905	94			
組間	1.313	6	0.219	0.338	0.915
5.9 組內	57.045	88	0.648		
總和	58.358	94			
組間	6.405	6	1.068	1.218	0.305
5.10 組內	77.131	88	0.876		
總和	83.537	94			
組間	7.867	6	1.311	2.133	0.057

5.11 組內 總和	54.091 61.958	88 94	0.615		
組間	5.093	6	0.849	1.269	0.280
5.12 組內 總和	58.865 63.958	88 94	0.669		
組間	3.041	6	0.507	0.730	0.626
5.13 組內 總和	61.065 64.105	88 94	0.694		
組間	5.569	6	0.928	1.344	0.247
5.14 組內 總和	60.789 66.358	88 94	0.691		

表 E-6-1 利害相關者對績效 - 環境績效之 ANOVA 檢定

題 號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P (顯著性 - 雙尾)
組間	4.294	6	0.716	1.188	0.320
6.1 組內 總和	53.012 57.305	88 94	0.602		
組間	7.207	6	1.201	1.943	0.083
6.2 組內 總和	54.414 61.621	88 94	0.618		
組間	8.399	6	1.400	1.907	0.088
6.3 組內 總和	64.590 72.989	88 94	0.734		
組間	6.730	6	1.122	1.925	0.085
6.4 組內 總和	51.270 58.000	88 94	0.583		
組間	74.857	6	12.476	0.423	0.862
6.5 組內 總和	2595.669 2670.526	88 94	29.496		
組間	3.241	6	0.540	0.767	0.598
6.6 組內 總和	61.980 65.221	88 94	0.704		
組間	7.322	6	1.220	1.993	0.075
6.7 組內 總和	53.899 61.221	88 94	0.612		
組間	2.881	6	0.480	0.692	0.657
6.8 組內 總和	61.077 63.958	88 94	0.694		
組間	4.938	6	0.823	1.223	0.302
6.9 組內 總和	59.209 64.147	88 94	0.673		
組間	3.555	6	0.592	0.983	0.442

6.10	組內 總和	53.035 56.589	88 94	0.603		
	組間	11.222	6	1.870	2.375	0.036
6.11	組內 總和	69.304 80.526	88 94	0.788		
	組間	5.453	6	0.909	1.405	0.222
6.12	組內 總和	56.905 62.358	88 94	0.647		
	組間	1.437	6	0.240	0.322	0.924
6.13	組內 總和	65.468 66.905	88 94	0.744		
	組間	4.213	6	0.702	0.931	0.549
6.14	組內 總和	74.376 78.589	88 94	0.845		
	組間	3.593	6	0.599	0.667	0.677
6.15	組內 總和	79.038 82.632	88 94	0.898		
	組間	3.672	6	0.612	0.727	0.629
6.16	組內 總和	74.117 77.789	88 94	0.842		
	組間	6.884	6	1.147	1.687	0.134
6.17	組內 總和	59.852 66.737	88 94	0.680		
	組間	5.530	6	0.922	1.464	0.200
6.18	組內 總和	55.418 60.947	88 94	0.630		
	組間	4.349	6	0.725	1.008	0.425
6.19	組內 總和	63.272 67.621	88 94	0.719		
	組間	3.280	6	0.547	0.890	0.506
6.20	組內 總和	54.046 57.326	88 94	0.614		
	組間	3.481	6	0.580	0.914	0.488
6.21	組內 總和	55.825 59.305	88 94	0.634		
	組間	1.898	6	0.316	0.414	0.868
6.22	組內 總和	67.323 69.221	88 94	0.765		
	組間	1.928	6	0.321	0.432	0.856
6.23	組內 總和	65.399 67.326	88 94	0.743		
	組間	5.011	6	0.835	1.315	0.259
6.24	組內 總和	55.874 60.884	88 94	0.635		

6.25	組間 組內 總和	6.100 52.258 58.358	6 88 94	1.017 0.594	1.712	0.128
6.26	組間 組內 總和	6.516 58.369 64.884	6 88 94	1.086 0.663	1.637	0.146
6.27	組間 組內 總和	10.625 68.260 78.884	6 88 94	1.771 0.776	2.283	0.043
6.28	組間 組內 總和	43226 55.395 59.621	6 88 94	0.704 0.629	1.119	0.358
6.29	組間 組內 總和	3.762 64.722 68.484	6 88 94	0.627 0.735	0.853	0.533
6.30	組間 組內 總和	2.908 75.682 78.589	6 88 94	0.485 0.860	0.563	0.758
6.31	組間 組內 總和	4.381 69.766 74.147	6 88 94	0.730 0.793	0.921	0.484
6.32	組間 組內 總和	5.188 74.433 79.621	6 88 94	0.865 0.846	1.022	0.416
6.33	組間 組內 總和	9.852 73.769 83.621	6 88 94	1.642 0.838	1.959	0.080
6.34	組間 組內 總和	10.165 67.056 77.221	6 88 94	1.694 0.762	2.223	0.048
6.35	組間 組內 總和	10.329 76.576 86.905	6 88 94	1.721 0.870	1.978	0.077
6.36	組間 組內 總和	6.772 77.228 84.000	6 88 94	1.129 0.878	1.286	0.272

表 E-6-2 利害相關者對績效 - 經濟績效之 ANOVA 檢定

題 號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P (顯著性 - 雙尾)	
6.37	組間 組內 總和	4.828 60.161 64.989	6 88 94	0.805 0.684	1.177	0.326

6.38	組間 組內 總和	1.766 74.865 76.632	6 88 94	0.294 0.851	0.346	0.910
6.39	組間 組內 總和	1.482 71.824 73.305	6 88 94	0.247 0.816	0.303	0.934
6.40	組間 組內 總和	6.535 73.401 79.937	6 88 94	1.089 0.834	1.306	0.263
6.41	組間 組內 總和	3.618 73.919 77.537	6 88 94	0.603 0.840	0.718	0.636
6.42	組間 組內 總和	3.562 71.975 75.537	6 88 94	0.594 0.818	0.726	0.630
6.43	組間 組內 總和	3.660 66.066 69.726	6 88 94	0.610 0.751	0.812	0.563
6.44	組間 組內 總和	2.777 45.707 48.484	6 88 94	0.463 0.519	0.891	0.505
6.45	組間 組內 總和	2.342 51.806 54.147	6 88 94	0.390 0.589	0.663	0.680
6.46	組間 組內 總和	2.009 57.213 59.221	6 88 94	0.335 0.650	0.515	0.796
6.47	組間 組內 總和	4.143 71.647 75.789	6 88 94	0.690 0.814	0.848	0.536
6.48	組間 組內 總和	6.419 53.517 59.937	6 88 94	1.070 0.608	1.759	0.117
6.49	組間 組內 總和	7.232 54.515 61.747	6 88 94	1.205 0.619	1.946	0.082
6.50	組間 組內 總和	3.001 49.883 52.884	6 88 94	0.500 0.567	0.882	0.511
6.51	組間 組內 總和	2.982 59.903 62.884	6 88 94	0.497 0.681	0.730	0.627
6.52	組間 組內	4.876 51.650	6 88	0.813 0.587	1.385	0.230

總和	56.526	94			
組間	9.211	6	1.535	2.561	0.025
6.53 組內	52.747	88	0.599		
總和	61.958	94			
組間	2.000	6	0.333	0.566	0.756
6.54 組內	51.832	88	0.589		
總和	53.832	94			
組間	0.948	6	0.158	0.194	0.978
6.55 組內	71.642	88	0.814		
總和	72.589	94			
組間	1.427	6	0.238	0.375	0.893
6.56 組內	55.794	88	0.634		
總和	57.221	94			
組間	2.017	6	0.336	0.555	0.765
6.57 組內	53.309	88	0.606		
總和	55.326	94			
組間	5.318	6	0.886	1.174	0.327
6.58 組內	66.408	88	0.755		
總和	71.726	94			
組間	3.880	6	0.647	0.928	0.479
6.59 組內	61.320	88	0.697		
總和	65.200	94			

表 E-6-3 利害相關者對績效 - 社會績效之 ANOVA 檢定

題 號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P (顯著性 - 雙尾)
組間	3.771	6	0.628	1.180	0.324
6.60 組內	46.861	88	0.533		
總和	50.632	94			
組間	5.197	6	0.866	1.432	0.211
6.61 組內	53.224	88	0.605		
總和	58.421	94			
組間	4.040	6	0.673	1.036	0.407
6.62 組內	57.181	88	0.650		
總和	61.221	94			
組間	5.800	6	0.967	1.515	0.182
6.63 組內	56.137	88	0.638		
總和	61.937	94			
組間	0.343	6	5.717E-02	0.099	0.996
6.64 組內	50.983	88	0.579		
總和	51.326	94			
組間	3.859	6	0.643	1.036	0.407
6.65 組內	54.625	88	0.621		
總和	58.484	94			

總和					
組間	3.568	6	0.595	1.152	0.339
6.66 組內	45.422	88	0.516		
總和	48.989	94			
組間	2.116	6	0.353	0.606	0.725
6.67 組內	51.211	88	0.582		
總和	53.326	94			
組間	4.484	6	0.747	1.490	0.191
6.68 組內	44.147	88	0.502		
總和	48.632	94			
組間	2.406	6	0.401	0.739	0.619
6.69 組內	47.741	88	0.543		
總和	50.147	94			
組間	2.134	6	0.356	0.541	0.775
6.70 組內	57.824	88	0.657		
總和	59.958	94			
組間	0.534	6	8.895E-02	0.189	0.979
6.71 組內	41.424	88	0.471		
總和	41.958	94			
組間	6.316	6	1.053	2.002	0.074
6.72 組內	46.273	88	0.526		
總和	52.589	94			
組間	5.966	6	0.994	1.678	0.136
6.73 組內	52.139	88	0.592		
總和	58.105	94			
組間	9.236	6	1.539	2.758	0.017
6.74 組內	49.122	88	0.558		
總和	58.358	94			
組間	0.581	6	9.682E-02	0.272	0.949
6.75 組內	31.377	88	0.357		
總和	31.958	94			
組間	2.979	6	0.496	0.983	0.442
6.76 組內	43.957	88	0.505		
總和	46.936	94			
組間	49.293	6	8.215	0.453	0.841
6.77 組內	1594.855	88	18.123		
總和	1644.147	94			
組間	7.074	6	1.179	1.669	0.138
6.78 組內	62.147	88	0.706		
總和	69.221	94			
組間	7.842	6	1.307	1.604	0.155
6.79 組內	71.695	88	0.815		
總和	79.537	94			
組間	8.445	6	1.408	1.810	0.106

6.80	組內 總和	68.439 76.884	88 94	0.778		
	組間	6.084	6	1.014	1.409	0.220
6.81	組內 總和	63.347 69.432	88 94	0.720		
	組間	1.930	6	0.322	0.617	0.716
6.82	組內 總和	45.860 47.789	88 94	0.521		
	組間	3.673	6	0.612	1.087	0.376
6.83	組內 總和	49.549 53.221	88 94	0.563		
	組間	4.767	6	0.794	1.440	0.208
6.84	組內 總和	48.539 53.305	88 94	0.552		
	組間	7.414	6	1.236	1.878	0.094
6.85	組內 總和	57.913 65.326	88 94	0.658		
	組間	9.546	6	1.591	2.282	0.043
6.86	組內 總和	61.360 70.905	88 94	0.697		
	組間	9.925	6	1.654	2.351	0.037
6.87	組內 總和	61.906 71.832	88 94	0.703		
	組間	7.146	6	1.191	1.845	0.099
6.88	組內 總和	56.791 63.937	88 94	0.645		
	組間	5.258	6	0.876	1.326	0.254
6.89	組內 總和	58.173 63.432	88 94	0.661		
	組間	6.539	6	1.090	1.454	0.203
6.90	組內 總和	65.945 72.484	88 94	0.749		
	組間	4.550	6	0.758	1.037	0.407
6.91	組內 總和	64.355 68.905	88 94	0.731		
	組間	1.732	6	0.289	0.577	0.748
6.92	組內 總和	44.015 45.747	88 94	0.500		
	組間	3.228	6	0.538	0.905	0.495
6.93	組內 總和	52.309 55.537	88 94	0.594		
	組間	2.216	6	0.369	0.585	0.741
6.94	組內 總和	55.531 57.747	88 94	0.631		

6.95	組間 組內 總和	2.441 58.865 61.305	6 88 94	0.407 0.669	0.608	0.723
6.96	組間 組內 總和	5.648 45.658 51.305	6 88 94	0.941 0.519	1.814	0.105

表 E-6-4 利害相關者對績效 - 整合性績效之 ANOVA 檢定

題 號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P (顯著性 - 雙尾)	
6.97	組間 組內 總和	7.204 64.944 72.147	6 88 94	1.201 0.738	1.627	0.149
6.98	組間 組內 總和	10.971 74.966 85.937	6 88 94	1.829 0.852	2.146	0.056
6.99	組間 組內 總和	10.080 71.246 81.326	6 88 94	1.680 0.810	2.075	0.064
6.100	組間 組內 總和	9.834 59.471 69.305	6 88 94	1.639 0.676	2.425	0.032
6.101	組間 組內 總和	3.646 67.344 70.989	6 88 94	0.608 0.765	0.794	0.577
6.102	組間 組內 總和	5.343 58.489 63.832	6 88 94	0.890 0.665	1.340	0.248
6.103	組間 組內 總和	7.545 67.444 74.989	6 88 94	1.258 0.766	1.641	0.145
6.104	組間 組內 總和	4.612 58.377 62.989	6 88 94	0.769 0.663	1.159	0.336

附錄 F 台灣利害相關者對 GRI 永續性報告指導準則之適用性分析

表 F-1 台灣利害相關者對高階主管的聲明之適用性分析

題 號	環保團體	政府單位	學研單位	顧問公司	產業界	金融機構	其他
1.1	4.4	4.3	4.5	4.3	4.4	4.6	4.4
1.2	4.2	4.1	4.4	4.2	4.1	4.0	4.0
1.3	4.0	3.8	4.0	4.2	3.6	4.0	4.6
1.4	4.2	3.9	4.1	4.7	3.8	4.2	4.2
1.5	4.4	3.9	4.3	4.2	4.0	4.6	4.2

表 F-2 台灣利害相關者對報告組織/企業的概況之適用性分析

題 號	環保團體	政府單位	學研單位	顧問公司	產業界	金融機構	其他
2.1	4.2	4.2	4.6	4.3	4.3	4.4	4.2
2.2	4.6	4.4	4.6	4.2	4.5	4.6	4.4
2.3	4.4	4.0	4.1	4.5	4.2	4.3	4.2
2.4	4.4	3.7	3.7	3.8	3.8	4.0	3.6
2.5	4.2	4.0	4.0	4.3	3.9	4.1	4.0
2.6	3.8	4.2	4.4	4.3	4.1	4.3	4.0
2.7	3.8	4.0	4.3	4.2	4.1	3.8	3.8
2.8	4.2	3.3	3.9	4.3	3.5	3.6	3.8
2.9	3.6	3.4	3.8	4.3	3.3	3.4	4.2
2.10	4.0	3.6	3.9	4.0	4.0	3.6	4.0
2.11	3.6	3.8	3.8	3.8	3.7	4.0	4.2
2.12	4.4	4.3	4.4	4.2	4.0	4.4	4.2
2.13	4.0	4.1	4.2	4.0	4.0	3.8	4.4
2.14	4.4	4.0	4.1	4.0	3.8	4.1	4.0
2.15	3.8	3.6	4.2	4.0	3.6	3.6	4.2

表 F-3 台灣利害相關者對報告摘要與主要指標之適用性分析

題 號	環保團體	政府單位	學研單位	顧問公司	產業界	金融機構	其他
3.1	4.0	4.0	4.5	4.5	4.3	4.1	4.4
3.2	3.8	4.0	4.6	4.5	4.3	4.0	4.0
3.3	3.8	4.1	4.5	4.2	4.0	4.2	4.6
3.4	3.8	4.0	4.4	3.8	3.7	3.8	4.6
3.5	4.0	4.1	4.5	4.3	3.9	4.2	4.2

表 F-4 台灣利害相關者對願景與策略之適用性分析

題 號	環保團體	政府單位	學研單位	顧問公司	產業界	金融機構	其他
4.1	3.8	4.2	4.4	4.0	4.1	4.4	3.8

表 F-5 台灣利害相關者對政策、組織與管理系統之適用性分析

題 號	環保團體	政府單位	學研單位	顧問公司	產業界	金融機構	其他
5.1	3.6	3.8	4.1	3.8	4.0	4.2	4.6
5.2	3.8	3.7	4.0	3.8	3.8	3.9	4.2

5.3	4.4	4.1	4.2	4.0	3.8	3.8	3.6
5.4	4.2	3.9	4.3	4.2	3.9	4.0	4.0
5.5	4.2	3.6	4.2	3.8	3.8	3.6	3.8
5.6	4.0	3.9	3.8	4.2	3.8	3.7	3.8
5.7	4.2	4.0	4.2	4.0	4.0	3.9	4.4
5.8	4.2	4.0	4.0	4.3	4.0	4.0	4.2
5.9	3.8	3.9	3.7	4.2	3.8	3.8	3.6
5.10	3.8	3.8	3.8	4.0	3.3	3.4	4.2
5.11	4.8	3.9	4.1	4.3	3.8	3.7	4.6
5.12	4.0	3.7	4.0	4.3	3.6	3.4	4.0
5.13	3.8	3.6	3.7	4.2	3.5	3.4	3.6
5.14	4.0	3.9	3.9	4.2	3.5	3.3	4.2

表 F-6-1 台灣利害相關者對績效 - 環境績效之適用性分析

題 號	環保團體	政府單位	學研單位	顧問公司	產業界	金融機構	其他
6.1	4.0	4.2	4.3	4.3	4.3	3.6	4.2
6.2	4.2	4.0	4.3	4.2	4.1	3.3	4.0
6.3	4.6	4.2	4.2	4.0	3.6	3.7	4.4
6.4	4.2	4.0	4.3	4.0	3.8	3.6	4.2
6.5	4.0	3.7	3.9	4.0	3.7	3.6	4.2
6.6	4.4	4.1	4.2	4.0	4.3	3.7	4.2
6.7	4.6	4.2	4.4	4.3	3.8	3.8	3.8
6.8	4.2	4.1	4.2	4.3	3.9	3.8	3.6
6.9	4.6	4.3	4.6	4.5	4.0	4.0	4.4
6.10	4.4	4.2	4.4	4.3	4.0	3.9	4.4
6.11	4.4	3.7	3.9	3.8	3.3	3.2	4.2
6.12	4.0	4.3	4.5	4.2	4.3	3.7	3.8
6.13	4.0	4.2	4.0	4.2	4.0	3.8	4.0
6.14	4.6	4.2	4.3	4.5	4.2	3.7	4.0
6.15	4.6	4.2	4.2	4.5	4.0	3.8	4.0
6.16	4.4	4.5	4.2	4.3	4.1	3.8	4.0
6.17	4.4	4.3	4.2	3.8	3.7	3.9	4.6
6.18	4.4	4.2	4.3	3.8	3.9	3.7	4.6
6.19	4.4	4.2	4.2	4.0	3.8	3.8	4.2
6.20	4.0	4.3	4.2	4.0	4.0	3.7	4.0
6.21	4.4	4.2	4.4	4.2	4.1	3.7	4.2
6.22	4.4	4.1	4.2	4.3	4.1	3.8	4.2
6.23	4.2	4.2	4.1	4.2	4.0	3.8	4.4
6.24	4.2	3.9	3.7	3.5	3.6	3.4	4.4
6.25	4.2	4.0	3.9	3.2	3.5	3.7	4.0
6.26	4.2	4.0	3.6	3.5	3.6	3.3	4.4
6.27	4.4	3.9	3.8	3.3	3.3	3.3	4.4
6.28	4.2	4.0	4.1	3.7	3.9	3.4	4.2
6.29	4.4	4.0	4.0	4.0	3.8	3.6	4.2
6.30	4.2	3.9	3.9	3.7	3.7	3.6	4.2
6.31	4.2	4.0	4.1	3.8	3.8	3.3	4.0
6.32	4.2	4.1	4.0	3.5	3.8	3.6	4.4

6.33	4.4	4.3	4.0	3.3	3.6	3.8	4.4
6.34	4.2	4.0	4.1	3.2	3.5	3.8	4.4
6.35	4.6	4.2	4.1	3.3	3.6	4.0	4.4
6.36	4.6	4.3	4.0	4.0	3.8	3.6	4.4

表 F-6-2 台灣利害相關者對績效 - 經濟績效之適用性分析

題 號	環保團體	政府單位	學研單位	顧問公司	產業界	金融機構	其他
6.37	4.0	4.0	4.2	3.8	3.7	4.2	4.4
6.38	3.8	3.8	4.0	3.8	3.7	4.1	4.0
6.39	4.2	3.8	3.8	3.8	3.7	4.0	4.0
6.40	4.2	3.8	3.6	3.8	3.5	4.2	4.2
6.41	4.2	3.7	3.6	3.8	3.5	3.8	4.0
6.42	3.6	3.6	3.7	3.3	3.3	3.6	4.0
6.43	3.6	3.5	3.5	3.3	3.3	3.8	4.0
6.44	4.2	3.8	4.3	4.0	4.0	4.2	4.4
6.45	4.4	3.9	4.2	4.2	4.0	4.3	4.4
6.46	4.2	3.8	3.9	4.0	3.7	4.1	4.0
6.47	4.2	3.8	3.8	3.5	3.6	4.1	4.2
6.48	4.2	3.7	4.0	3.3	3.5	3.7	4.0
6.49	4.2	3.7	3.9	3.3	3.4	3.7	4.2
6.50	4.0	3.8	3.8	3.8	3.5	3.7	4.0
6.51	4.0	3.6	3.8	3.7	3.6	3.7	4.2
6.52	3.6	3.6	4.0	4.0	3.4	3.6	3.8
6.53	3.4	3.5	4.3	4.0	3.6	3.7	4.0
6.54	3.4	3.6	3.8	3.7	3.5	3.7	4.0
6.55	3.6	3.6	3.6	3.7	3.5	3.7	4.0
6.56	3.8	3.7	3.7	3.8	3.5	3.6	4.0
6.57	3.6	3.7	3.7	4.0	3.6	3.7	4.2
6.58	4.0	3.6	3.4	3.5	3.3	3.4	4.2
6.59	4.0	3.6	4.0	3.7	3.6	3.9	4.4

表 F-6-3 台灣利害相關者對績效 - 社會績效之適用性分析

題 號	環保團體	政府單位	學研單位	顧問公司	產業界	金融機構	其他
6.60	4.4	3.7	4.0	3.7	3.7	3.9	4.0
6.61	4.4	3.8	3.8	3.5	3.5	3.7	4.0
6.62	4.2	4.0	3.9	3.7	3.6	3.8	4.4
6.63	4.2	3.9	3.7	3.8	3.5	3.8	4.4
6.64	3.8	3.7	3.8	3.7	3.7	3.6	3.8
6.65	4.2	4.0	4.3	4.0	3.8	4.3	4.4
6.66	4.2	4.1	4.2	4.0	3.8	3.7	4.2
6.67	4.4	4.1	4.2	4.2	4.0	3.8	4.2
6.68	4.4	4.3	4.4	4.2	3.8	4.0	4.2
6.69	4.2	3.9	4.0	3.7	3.8	3.8	4.2
6.70	4.2	3.8	4.0	3.5	3.7	3.8	4.0
6.71	4.0	4.0	4.1	4.0	3.9	4.0	4.0
6.72	4.0	3.8	3.8	4.3	3.6	3.8	4.6
6.73	3.8	3.6	3.6	4.3	3.4	3.6	4.2

6.74	4.0	3.5	3.7	4.3	3.3	3.4	4.4
6.75	4.0	4.0	4.0	3.8	4.1	4.0	4.2
6.76	3.8	3.9	3.7	4.0	3.8	3.8	4.6
6.77	3.8	3.9	4.0	3.7	3.8	3.8	4.6
6.78	4.2	3.5	3.7	4.3	3.5	3.4	4.2
6.79	4.2	3.4	3.5	4.3	3.4	3.2	3.8
6.80	4.2	3.8	3.8	4.5	3.4	3.6	3.6
6.81	4.4	3.7	3.9	4.2	3.5	3.4	4.0
6.82	4.0	3.8	3.9	3.8	3.6	3.7	4.0
6.83	4.2	3.8	3.6	3.7	3.5	3.6	4.0
6.84	4.2	3.7	3.6	3.8	3.3	3.3	3.8
6.85	4.4	3.8	3.9	3.5	3.4	3.6	4.2
6.86	4.4	3.8	4.0	3.5	3.3	3.7	4.2
6.87	4.2	3.6	4.0	3.5	3.2	3.7	4.0
6.88	4.0	3.8	3.9	4.2	3.3	3.7	4.2
6.89	3.8	3.7	3.9	4.2	3.4	3.8	4.2
6.90	4.4	3.8	4.0	4.3	3.6	3.7	4.4
6.91	4.2	3.9	4.1	4.3	3.7	3.9	4.4
6.92	3.8	3.7	3.7	3.5	3.6	3.8	4.2
6.93	4.0	3.6	3.7	3.8	3.5	3.7	4.2
6.94	4.0	3.6	3.7	3.8	3.6	3.6	4.2
6.95	4.0	3.6	4.0	3.8	3.7	3.9	4.2
6.96	4.4	3.9	4.4	3.8	4.0	4.4	4.6

表 F-6-4 台灣利害相關者對績效 - 整合性績效之適用性分析

題 號	環保團體	政府單位	學研單位	顧問公司	產業界	金融機構	其他
6.97	4.0	4.0	4.2	3.7	3.6	3.6	4.4
6.98	4.2	4.0	4.2	3.7	3.5	3.3	4.2
6.99	4.2	4.0	4.3	3.7	3.5	3.4	4.2
6.100	4.0	4.3	4.7	4.0	3.8	3.9	4.0
6.101	4.2	4.0	4.2	3.7	3.9	3.6	4.2
6.102	4.2	4.0	4.4	3.8	3.9	3.6	4.2
6.103	4.4	4.1	4.2	4.0	3.6	3.8	4.6
6.104	4.2	4.1	4.2	4.0	3.7	3.8	4.4